保险资管相关法规汇编

201808

点击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章节，电脑使用“Ctrl+F”可查找具体内容。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47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55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0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78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92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100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 号）》及开展试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12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命令 122
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 131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32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1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 148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151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15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176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0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210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222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的通知 224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2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指导意见 （试行） 239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 256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征求《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第 6 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70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的通知 281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284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通知 286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 288
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 291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93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96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299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301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303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304
中国保监会关于弥补监管短板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体系的通知 309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315
中国保监会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 318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 328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的通知 329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5
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通知 343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试点业务监管口径 346
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4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范围界定的复函 361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362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364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36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367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372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375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377
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监管口径 378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79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381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383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 386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38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行为的通知 392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 394
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 39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意见 39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的通知 401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 411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413
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 415
中国保监会关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42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命令 42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433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 439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450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 45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通知 46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的通知 469
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47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76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 479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48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488
保监会试点历史存量保单投资蓝筹股政策 494
对《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9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507
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509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51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524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529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53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534
关于印发《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 536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2018 年度保险机构 SARMRA 评估、公司治理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542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201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三）保险标的；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六）保险金额；

（七）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八）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一）本人；

（二）配偶、子女、父母；

（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四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者分期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三十九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十四条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五条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

（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第五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六十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二条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六十五条 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六十七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保险公司的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保险业的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九条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二亿元。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七十条 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保险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筹建方案；

（四）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背景资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投资人认可的筹备组负责人和拟任董事长、经理名单及本人认可证明；

（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第七十三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具备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可以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开业申请。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开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四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七十五条 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拟设机构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分析材料；

（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失效。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代表机构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第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四）撤销分支机构；

（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六）修改公司章程；

（七）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聘用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

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八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妥善保管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下的不得少于五年，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十八条 保险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保险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保险公司或者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三）保险公司欠缴的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

（四）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九十二条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

转让或者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接受转让前款规定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的，应当维护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 保险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九十四条 保险公司，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九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一）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应当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第九十六条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经营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一）分出保险；

（二）分入保险。

第九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九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障被保险人利益、保证偿付能力的原则，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

保险公司提取和结转责任准备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提取公积金。

第一百条 保险公司应当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应当集中管理，并在下列情形下统筹使用：

（一）在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救济；

（二）在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向依法接受其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提供救济；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保障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一百零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的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达到规定的数额。

第一百零二条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

第一百零三条 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划分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划分方法和巨灾风险安排方案，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零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再保险，并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

第一百零六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一）银行存款；

（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三）投资不动产；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制定。

第一百零七条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零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零九条 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保险产品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险公司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有保险销售所需的专业能力。保险销售人员的行为规范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代理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和管理，不得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使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本法规定，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六）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

（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九）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

（十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十二）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条 以公司形式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额。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保险经纪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有自己的经营场所，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经纪业务的收支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人委托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应当与保险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保险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人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保险人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理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接受委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和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前款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佣金只限于向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支付，不得向其他人支付。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五）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六）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者保险金；

（八）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九）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十）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应当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实施监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

（二）限制业务范围；

（三）限制向股东分红；

（四）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

（五）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

（六）限制增设分支机构；

（七）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

（八）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九）限制商业性广告；

（十）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未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再保险，或者严重违反本法关于资金运用的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作出限期改正的决定后，保险公司逾期未改正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选派保险专业人员和指定该保险公司的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对公司进行整顿。

整顿决定应当载明被整顿公司的名称、整顿理由、整顿组成员和整顿期限，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整顿组有权监督被整顿保险公司的日常业务。被整顿公司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应当在整顿组的监督下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整顿过程中，被整顿保险公司的原有业务继续进行。但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被整顿公司停止部分原有业务、停止接受新业务，调整资金运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被整顿保险公司经整顿已纠正其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恢复正常经营状况的，由整顿组提出报告，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结束整顿，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实行接管：

（一）公司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严重危及公司的偿付能力的。

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一百四十五条 接管组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接管期限届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接管期限，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接管期限届满，被接管的保险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终止接管，并予以公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被整顿、被接管的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第一百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因违法经营被依法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或者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标准，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保险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并公告，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保险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一百五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的保险公司股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在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以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予以封存；

（六）查询涉嫌违法经营的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以及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

（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冻结或者查封。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措施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采取第（六）项措施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一百五十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或者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超额承保，情节严重的；

（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

第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或者提取公积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的；

（五）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六）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七）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第一百六十五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有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业务收支情况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业务许可证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该

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违反本法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外国保险机构未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首席代表可以责令撤换；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代表机构。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评估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拒绝、阻碍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批准机构的设立的；

（二）违反规定进行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审批的；

（三）违反规定进行现场检查的；

（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冻结资金的；

（五）泄露其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

（六）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加入保险行业协会。

保险行业协会是保险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依法设立的保险组织经营的商业保险业务，适用本法。

第一百八十二条 海上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未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强制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36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63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保险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保险公司：

（一）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保险公司）；

（二）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的外国资本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独资保险公司）；

（三）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保险公司的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对外资保险公司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对本辖区的外资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地区，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和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其设立形式、外资比例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给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中国保监会根据外资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提高前两款规定的外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保险业务 30 年以上；

（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

（三）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

（四）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并且该外国保险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五）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

（六）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中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申请书由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二）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三）外国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最近 3 年的年报；

（四）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中国申请人的有关资料；

（五）拟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筹建方案；

（六）拟设公司的筹建负责人员名单、简历和任职资格证明；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对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发给正式申请表；决定不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中国保监会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保监会审批：

（一）筹建报告；

（二）拟设公司的章程；

（三）拟设公司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

（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对拟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六）拟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和任职资格证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拟设公司未来 3 年的经营规划和分保方案；

（八）拟在中国境内开办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及责任准备金的计算说明书；

（九）拟设公司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十）设立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其总公司对该分公司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十一）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其合资经营合同；

（十二）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完整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人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中国保监会指定的银行；保证金除外资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批准。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核定的业务范围，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经营下列种类的保险业务：

（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外资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大型商业风险保险业务、统括保单保险业务。

第十六条　同一外资保险公司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经营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一）分出保险；

（二）分入保险。

第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和服务对象范围，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外资保险公司只能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保险业务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检查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外资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

外资保险公司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二十条　除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进行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易。

前款所称关联企业，是指与外资保险公司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企业：

（一）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

（二）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在利益上具有其他相关联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将该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中国保监会，并予公布。

第二十二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分公司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一）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

（二）变更资本金；

（三）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10%以上的股东；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处罚；

（六）发生重大亏损；

（七）分立、合并、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中国保监会应当停止该分公司开展新业务。

第二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保险业务的，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送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应当提供中文本。

第五章　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解散。外资保险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除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

第二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中国保监会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由中国保监会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而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公告内容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第二十九条　外资保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保监会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外资保险公司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条　外资保险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未清偿债务前，不得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外资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中国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停业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违反规定与其关联企业从事交易活动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未按照规定补足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

第三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提交、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的。

第三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

（二）拒绝或者阻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转回转移的财产，处转移财产金额 2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取消该外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国的任职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内地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1 号

2018 年 1 月 24 日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副主席 陈文辉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资金运用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活动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以及其他资金。

第四条 保险资金运用必须以服务保险业为主要目标，坚持稳健审慎和安全性原则，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根据保险资金性质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市场化。

保险资金运用应当坚持独立运作。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股东不得违法违规干预保险资金运用工作。

第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金运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运用形式

第一节 资金运用范围

第六条 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银行存款；

（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三）投资不动产；

（四）投资股权；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保险资金办理银行存款的，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

（一）资本充足率、净资产和拨备覆盖率等符合监管要求；

（二）治理结构规范、内控体系健全、经营业绩良好；

（三）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信用等级达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债券，应当达到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且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级别，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债券。

第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票，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保险资金开展股票投资，分为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等，中国保监会根据不同情形实施差别监管。

保险资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以及以外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条 保险资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良好、风险控制机制健全；

（二）依法履行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设立时间一年（含）以上；

（四）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建立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防火墙机制；

（六）投资团队稳定，历史投资业绩良好，管理资产规模或者基金份额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以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应当为境内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第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购置自用不动产、开展上市公司收购或者从事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第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满足有关偿付能力监管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不符合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不得向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投资。

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限于下列企业：

（一）保险类企业，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

（二）非保险类金融企业；

（三）与保险业务相关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是指经中国保监会同意，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资金的金融机构，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

前款所称资产证券化产品，是指金融机构以可特定化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的金融产品。

第十六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

前款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依法设立并由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主要投资创业企业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第十七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设立符合条件的保险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十八条 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以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存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买入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的股票；

（三）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股权和不动产；

（四）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

（五）将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投资资产用于向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发放贷款，个人保单质押贷款除外；

（六）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比例监管要求，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实际情况，可以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进行调整。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条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运用，应当在资产隔离、资产配置、投资管理等环节，独立于其他保险产品资金，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二节 资金运用模式

第二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集中管理、统一配置、专业运作”的要求，实行保险资金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

保险资金应当由法人机构统一管理和运用，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实施保险资金运用第三方托管和监督，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托管的保险资产独立于托管机构固有资产，并独立于托管机构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托管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二十三条 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托管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保险资金的保管、清算交割和资产估值；

（二）监督投资行为；

（三）向有关当事人披露信息；

（四）依法保守商业秘密；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保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托管资金；

（二）混合管理托管资金和自有资金或者混合管理不同托管账户资金；

（三）利用托管资金及其相关信息谋取非法利益；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自行投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作为受托人进行投资。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的，应当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确保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三方职责各自独立。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履行制定资产战略配置指引、选择受托人、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评估受托人投资绩效等职责。

受托人应当执行委托人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妨碍、干预受托人正常履行职责；

（二）要求受托人提供其他委托机构信息；

（三）要求受托人提供最低投资收益保证；

（四）非法转移保险利润或者进行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合同约定投资；

（二）不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三）混合管理自有、受托资金或者不同委托机构资金；

（四）挪用受托资金；

（五）向委托机构提供最低投资收益承诺；

（六）以保险资金及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他人设定担保；

（七）将受托资金转委托；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为委托机构提供通道服务；

（九）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可以将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内的投资品种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或者购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有关当事人披露资金投向、投资管理、资金托管、风险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受托资产规模、资产类别、产品风险特征、投资业绩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合同方式与委托或者投资机构，约定管理费收入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是指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发行人和管理人，向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售产品份额，募集资金，并选聘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为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开展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发行、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信息披露以及相关信用增进和抵质押融资等业务。

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金融产品信息应当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登记和披露，具体操作参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其他金融产品是指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

第三章 决策运行机制

第一节 组织结构与职责

第三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保险资金运用职责，实现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权、运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相互制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金运用实行董事会负责制。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资产配置和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二）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式；

（三）审定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

（四）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

（五）决定重大投资事项；

（六）审定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

（七）建立资金运用绩效考核制度；

（八）其他相关职责。

董事会应当设立具有投资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等相应职能的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决定委托投资，以及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和不动产等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保险资金运用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二）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与财务、精算、产品和风险控制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

（三）审议资产管理部门拟定的保险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定；

（四）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定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五）控制和管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六）其他相关职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设置专门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并独立于财务、精算、风险控制等其他业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二）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

（三）执行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四）实施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措施；

（五）其他相关职责。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负责日常投资和交易管理；委托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履行监督投资行为和评估投资业绩等委托人职责。

第三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投资研究、资产清算、风险控制、业绩评估、相关保障等环节设置岗位，建立防火墙体系，实现专业化、规范化、程序化运作。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投资、交易等与资金运用业务直接相关的岗位。

第三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具有相应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制度；

（二）审核和监控保险资金运用合法合规性；

（三）识别、评估、跟踪、控制和管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四）定期报告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状况；

（五）其他相关职责。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和指导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履职范围应当包括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独立向董事会、中国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提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不得主管投资管理。如需更换，应当于更换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理由和其履职情况。

第二节 资金运用流程

第四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严格分离前、中、后台岗位责任，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执行情况，做到权责分明、相对独立和相互制衡。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配置相关制度；

（二）投资研究、决策和授权制度；

（三）交易和结算管理制度；

（四）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

（五）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六）风险管理制度等。

第四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以独立法人为单位，统筹境内境外两个市场，综合偿付能力约束、外部环境、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分析保险资金成本、现金流和期限等负债指标，选择配置具有相应风险收益特征、期限及流动性的资产。

第四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专业化分析平台，并利用外部研究成果，研究制定涵盖交易对手管理和投资品种选择的模型和制度，实时跟踪并分析市场变化，为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方式、权限、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并对授权情况进行检查和逐级问责。

第四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平交易机制，有效控制相关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防范交易系统的技术安全疏漏，确保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公平交易机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

（二）构建符合相关要求的集中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

（三）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在账户设置、研究支持、资源分配、人员管理等环节公平对待不同资金等。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实行相关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投资信息申报制度，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定期开展保险资金运用绩效评估和归因分析，推进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分散化投资，实现保险资金运用总体目标。

第四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减少或者消除人为操纵因素，自动识别、预警报告和管理控制资产管理风险，确保实时掌握风险状况。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设定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阀值，将风险监控的各项要素固化到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之中，降低操作风险、防止道德风险。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数据库，收集和整合市场基础资料，记录保险资金管理和投资交易的原始数据，保证信息平台共享。

第四章 风险管控

第四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全面覆盖、全程监控、全员参与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技术系统，通过管理系统和稽核审计等手段，分类、识别、量化和评估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四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资产负债错配风险，以偿付能力约束和保险产品负债特性为基础，加强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管理和风险预算，确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限额，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和情景测试等方法，评估和管理资产错配风险。

第四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根据保险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试不同状况下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五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以及金融市场波动风险，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实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跟踪评估信用风险，跟踪分析持仓信用品种和交易对手，定期组织回测检验。

第五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和融资融券业务管理，严格控制融资规模和使用杠杆，禁止投机或者用短期拆借资金投资高风险和流动性差的资产。保险资金参与衍生产品交易，仅限于对冲风险，不得用于投机，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投资业务或者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建立风险责任人制度，明确相应的风险责任人，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上述内部稽核和年度审计的结果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主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前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隐患。投资资产发生大幅贬值或者出现债权不能清偿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五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确保风险管控相关岗位和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知情权和查询权，有权查阅、询问所有与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相关的数据、资料和细节，并列席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会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运用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保监会可以授权其派出机构行使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职权。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偿付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按照内控与合规计分等有关监管规则，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实行分类监管、持续监管、风险监测和动态评估。

中国保监会应当强化对保险公司的资本约束，确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监管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六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由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任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任职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核准。

重大股权投资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或者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行核准、备案或注册管理。

注册不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价值以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提供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披露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信息。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投资决议，应当在决议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数据与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信息系统动态连接。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第六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其资金运用的形式和比例：

（一）偿付能力状况不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

（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风险的；

（三）资金运用违反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的。

第六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违反资金运用形式和比例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险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保险资金运用情况、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七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严重违反资金运用有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严重违反保险资金运用有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决定选派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对公司进行整顿。

第七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罚款、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禁止进入保险业等行政处罚。

受到行政处罚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第七十三条 保险资金运用的其他当事人在参与保险资金运用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应当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通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3 年内不得与其从事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投资管理人管理运用保险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自保公司以及其他类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9 号）、2014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32 号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为规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资金运用行为，促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健康发展，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3 号）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的资金运用行为，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安全、审慎、长期、稳健原则，根据资金性质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市场化和专业化运作，实现资金的长期保值增值。

第三条 保险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自行投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第四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在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能力、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业务条件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资产负债匹配状况良好，资产配置机制健全有效，具备较强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和大类资产配置能力，从事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职能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专门从事资产配置职能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投资经理和组合经理不少于 2 人；

（二）具备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健全的投资决策体系、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受托管理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治理完善、财务稳健，尽责勤勉、自律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践行社会责任；

（二）具备较强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并符合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业务条件；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四）具有 3 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稳定，主动管理且非货币类资产管理总规模不低于 1000 亿元人民币；

（五）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20 名投研专业人员，其中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组合经理和投资经理不少于 10 名；

（六）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

（七）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投资风险事件或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构的资金，不受前款第（三）、（四）项的限制。

第七条 履行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职责的投资经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二）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从业资格，熟悉所投资管理的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熟悉交易规则及估值定价；

（三）具备 5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3 年以上投资经验且有业绩记录可循；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历史投资业绩稳定、良好；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投资风险事件、重大失职行为或不良诚信记录；

（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履行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大类资产配置职责的组合经理，除符合第七条第（一）、（五）、（六）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从业资格，熟悉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法规政策，熟悉资产负债管理、大类资产配置、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要求；

（二）具备 8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3 年以上长期资金资产配置及投资管理经验且有业绩记录可循；

（三）具备成熟的投资组合管理理念和方法。

第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人、投资经理及组合经理应当持续符合相应的业务条件。

保险公司和投资管理人应当对其业务条件的持续符合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检查和质询。

投资经理和组合经理应当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注册，并持续接受后续培训。

第三章 大类资产配置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资金久期、流动性安排等特点，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开展大类资产配置，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保险公司可以委托投资管理人提供大类资产配置的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持。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可以为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提供专门的大类资产配置解决方案，提高投资管理效率，实现长期稳健运作和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宏观经济趋势、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特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等决策依据，明确长期收益目标、长期业绩比较基准，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期限至少为三年，每年至少滚动评估一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制定年度资产配置计划。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密切关注各类资产短期内的价格变化趋势，并在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及浮动区间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特点，制定并实施专门的资产配置策略，满足税延养老保险资金长期保值增值、控制下行风险的投资目标。配置策略包括债务导向型策略、目标日期策略、目标风险策略以及可持续支取策略等。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建立与税延养老保险业务规模、配置策略等相适应的资产配置模型、数据和信息系统。

第四章 运作规范

第十五条 不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应当设立单独的投资账户。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税延养老保险业务和资金特点，按照“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管理要求，实行分账户的资产配置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对于 A 类和 B 类产品，保险公司应当采用普通账户的管理模式。对于 C 类产品，保险公司应当采用独立账户的管理模式。

第十六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大类资产。

鼓励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的领域。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合并计算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与其他保险产品普通账户的投资比例，并遵守保险资金运用的比例监管规定，同时单独计算的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的投资比例应当不高于大类资产监管比例上限和集中度风险监管比例上限。

在业务开展初期，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投资运作不足 6 个月且投资资产规模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保险公司可以不单独计算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的投资比例。

根据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实际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对所投资资产的分类、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税延养老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有关监管规定。

保险公司应当优先选择具有长期资金管理经验、资产配置体系完善、投资经验丰富、风险管控机制健全的投资管理人。

投资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

投资指引中应当明确包含“税延养老保险”字样，同时还应明确委托资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等，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风险进行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及投资管理人应当制定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和投资资产的估值管理制度，明确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健全估值决策体系；选取合理的估值数据源，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确保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及具体估值程序；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

C 类产品投资账户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并应当使参保人在产品转换时能够以反映公允价值的产品账户价值进行转换，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向保险公司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的信息，主要包括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及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税延养老保险账户的投资记录，包括投资决策文件、交易记录等，保存期不低于 15 年。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控流程，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大类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各类品种投资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对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下行风险等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保险公司及投资管理人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隔离和防火墙机制，有效防控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内幕交易风险及利益输送风险。

第二十三条 对于 A 类和 B 类产品，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产品特点和资产配置策略要求，加强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结构管理、现金流管理和风险预算管理，定期评估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执行情况。

对于 C 类产品，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独立账户的特点，建立有效的评估机制，监测及防范投资经理和组合经理因市场环境、人员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变化而导致的投资风格偏离，识别并纠正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偏离，定期进行绩效归因和业绩评估。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长期性和安全性特征，加强负债方与资产方的动态协调，使用久期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手段，管理长期利率风险。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转换条款对流动性的影响，加强对所投资产的流动性管理，并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防范产品集中转换对投资账户产生的流动性冲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业务特点，以偿付能力约束和资产负债分析为基础，持续管理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等，控制投资账户的下行风险。

第二十七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受托投资账户资产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投资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建立税延养老保险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对市场剧烈波动、重大风险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参保人利益的突发事件，应当按照风险应急预案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以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的名义使用不属于该账户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以他人的名义使用属于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不公平地对待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

（三）挪用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的资产；

（四）利用所管理的资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五）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证券交易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和投资管理人开展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当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交业务条件符合性自评报告。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本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分投资账户的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间资产负债管理情况，包括期限结构匹配情况、成本收益匹配情况、现金流匹配情况等；

（二）报告期间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总体执行情况；

（三）估值原则、估值方法、投资账户估值结果与公允价值的偏离情况分析；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投资组合分析，包括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分布和评级分布、权益类资产的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重仓标的集中度等；

（五）业绩表现，包括报告期资产规模增长、投资收益率、归因分析等；

（六）账户风险，包括各类资产风险状况及应对措施、风险预算、收益波动率、最大回撤、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

（七）投资管理人选聘和动态监测情况；

（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分投资账户的受托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宏观市场运行分析；

（二）资产配置策略及执行情况；

（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与变动情况；

（四）委托投资指引及执行情况；

（五）投资交易、资金清算和资产托管情况；

（六）投资收益情况及绩效归因分析；

（七）主要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八）向保险公司披露信息情况；

（九）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投资的财务报告；

（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以下重大事项：

（一）A 类和 B 类产品的投资账户连续三个月投资收益率低于确定收益率或保底收益率；C 类产品的投资账户滚动 90 天内净值回撤超过 15%；

（二）账户不能给付正常保险产品转换的资金请求；

（三）重大 IT 及交易系统故障和重大操作风险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重大投资风险或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等方式，定期跟踪监测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情况，并监督评估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人、投资经理和组合经理持续符合业务条件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违反保险资金运用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对公司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对于其他投资管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保险公司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内部追责问责管理办法，追究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12 号

200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业务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被保险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从事股票投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股票投资是指保险机构投资者从事或者委托符合规定的机构从事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股票市场产品交易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股票资产托管是指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签订托管协议，委托其保管股票和投资股票的资金，负责清算交割、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事务的行为。

第三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股票，应当建立独立的托管机制，遵循审慎、安全、增值的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据各自职责对保险机构投资者从事股票投资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委托从事股票投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的规定；

(二)设有独立的交易部门；

(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四)具有专业的投资分析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票投资：

(一)偿付能力额度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的规定；

(三)设有专门负责保险资金委托事务的部门；

(四)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五)建立了股票资产托管机制；

(六)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投资记录；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直接从事股票投资：

(一)偿付能力额度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的规定；

(三)设有专业的资金运用部门；

(四)设有独立的交易部门；

(五)建立了股票资产托管机制；

(六)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七)具有专业的投资分析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

(八)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投资记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保险公司申请直接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票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书；

(二)关于股票投资的董事会决议；

(三)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四)股票资产托管人的有关材料和托管协议草案；

(五)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名单及简历；

(六)最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七)现有的交易席位、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

(八)股票投资策略，至少应当说明股票投资的理念、投资目标以及投资组合方向；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保险公司申请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投资分析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的说明。

第九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直接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票投资的申请进行审查，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和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保险公司的申请事项进行专家评审，并将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书面告知保险公司。

第十条 保险公司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应当在办理股票投资相关手续后 10 日内，将正式托管协议、投资业绩衡量基准以及有关交易席位、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材料报送中国保监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公司委托相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票投资的，应当在办理股票投资相关手续后 10 日内，将委托协议、正式托管协议、投资指引、投资业绩衡量基准以及有关交易席位、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材料报送中国保监会。

前两款规定的内容发生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 5 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司应当将有关交易席位、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材料，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

第三章 投资范围和比例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限于下列品种：

(一)人民币普通股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前款第(一)项所称人民币普通股票是指在我国境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一级市场申购，包括市值配售、网上网下申购、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配售等；

(二)二级市场交易。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达到该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的 30%。

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股票的具体比例，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投资。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得投资下列类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一)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

(二)其价格在过去 12 个月中涨幅超过 100%的；

(三)存在被人为操纵嫌疑的；

(四)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五)其上市公司已披露业绩大幅下滑、严重亏损或者未来将出现严重亏损的；

(六)其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监管部门严重处罚的；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型股票。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计入企业债券的投资余额，并应当符合《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险公司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应当按成本价格计入人民币普通股票的投资余额，并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股票投资比例的规定。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为投资连结保险设立的投资账户，投资股票的比例可以为 100%。

保险机构投资者为万能寿险设立的投资账户，投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 80%。

保险机构投资者为其他保险产品设立的独立核算账户，投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险机构投资者为上述保险产品设立的独立核算账户，投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保险条款具体约定的比例。

第四章 资产托管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选择股票资产托管人，应当选择符合《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的股票资产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安全保管保险公司的资金和股票资产；

(二)根据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三)监督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运作；

(四)对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进行估值；

(五)定期向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股票资产托管报告；

(六)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股票资产的相关数据，定期和不定期地提供股票资产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报告；

(七)完整保存股票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托管股票资产的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重要资料应当保存 15 年以上；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股票资产托管人必须将其自有资产和受托管理的股票资产严格分开，必须为不同的保险公司分别设置相关账户、分别管理。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的股票资产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与其自有资产混合管理；

(二)将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与其他托管资产混合管理；

(三)将不同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混合管理；

(四)挪用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

(五)利用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及相关信息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谋利；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相关规定或者托管协议；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与股票资产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必须载明下列内容：

(一)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股票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二)股票资产托管人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义务、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更换股票资产托管人的，保险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托管协议。

第二十二条 股票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撤销或者破产的，其托管保险公司的股票资产不得列入清算资产范围。

第五章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禁止行为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范围和比例不得超出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决策、研究、交易、清算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前款所称内幕交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的规定认定。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从事股票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不同性质的保险资金证券账户之间转移利润；

(二)采用非法手段融资购买股票；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得以下列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一)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保险机构投资者10%以上股份的，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得投资该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资产托管人、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他证券中介机构，不得编造虚假交易记录、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股票，不得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优化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据《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建立完善的股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决策流程；

(二)投资授权制度；

(三)研究报告制度；

(四)股票范围选择制度；

(五)风险评估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六)职业道德操守准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票投资的，其股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还至少应当包括股票托管制度。

保险公司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其股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还至少应当包括股票托管制度、股票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还至少应当包括股票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股票，作出下列重大决策前，必须制作书面研究报告：

(一)单项投资资金超过保险机构投资者确定的金额以上的；

(二)涉及可投资股票资产 5%以上的；

(三)投资组合或者投资方向需要重大调整的；

(四)股票选择范围标准需要重大调整的；

(五)股票投资风险容忍度需要重大调整的。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确定可投资的股票范围，应当考虑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收益能力、信息透明度、股票流动性等各项指标。

保险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可投资的股票范围之内投资股票。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投资前确定股票投资业绩衡量基准，并以绩优、蓝筹及流动性强的股票所确定的指数为该基准的参考。

保险业的股票投资业绩衡量基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运用下列资金，应当分别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分别核算：

(一)传统保险产品的资金；

(二)分红保险产品的资金；

(三)万能保险产品的资金；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需要独立核算的保险产品资金。

第三十七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通过独立席位进行股票交易。有关股票交易独立席位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的股票投资交易指令应当由独立的交易部门和专职交易人员负责执行。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制定防火墙、岗位责任、门禁、安全防护等信息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规范机房设施、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等股票交易系统的操作程序。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席位进行股票交易的，该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净资本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入具有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别设立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其上海、深圳两个交易所的自营业务席位和非自营业务席位分别设立；

(六)通讯条件和交易设施高效、安全，符合股票交易的要求，信息服务全面；

(七)具备证券市场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咨询服务；

(八)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中国证监会处罚，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九)诚信方面无不良记录，最近 1 年无占用或者挪用客户保证金和证券的行为；

(十)书面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交易情况的检查，并向中国保监会如实提供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交易的各种资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一)当地的营业部管理规范、经营良好、服务功能齐全；

(十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选择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的席位进行股票投资交易的，应当与其总部签订相关协议。协议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项规定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义务，证券经营机构违反上述义务、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机构投资者更换的，保险机构投资者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在签定前款规定协议之日起 5 日内，将协议副本报送中国保监会。

第四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在每日开市前，与股票资产的托管人核实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保证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足以交收。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得增持股票，并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的期限、方式等其他要求，降低股票投资比例。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采用风险价值和其他风险计量指标，揭示股票投资风险状况。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司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人、证券经营机构之间资金的划拨，费用的支付必须采用转账方式。

第四十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负责股票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5 年以上证券或者金融工作经历；

(三)熟悉证券投资运作，具备必要的金融和法律知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票投资决策，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规定的权限，严禁超越权限范围投资决策。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从事股票投资的主要业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3 年以上证券或者金融工作经历；

(三)熟悉证券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所称主要业务人员是指从事股票投资业务的主管及主要操作人员。

第五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其从事股票投资的主要业务人员数量应当与股票投资规模相适应，并应当具备相应数量的宏观经济、行业分析、金融工程等方面的研究人员。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运用的股票资产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从事股票投资的主要业务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机构投资者负责股票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

(一)曾经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等罪行被判处刑罚的；

(二)曾经因赌博、吸毒、嫖娼、欺诈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三)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自该公司、企业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四)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中国保监会调查的；

(五)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曾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在金融机构任职，期限未届满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依据各自职责对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业务实施检查。

中国保监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报表、报告或者其他文件：

(一)股票投资业绩衡量基准；

(二)风险指标的计算方法和使用情况说明；

(三)股票投资的相关报表。

前款规定的报表、报告的内容和报送方式，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股票投资的有关信息。

第五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股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管。

第五十七条保险机构投资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或者质询；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责令予以撤换。

第五十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股票资产托管人、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的，由有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和监管职责给予行政处罚。

前款所称的股票资产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保险机构投资者更换保险资产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第 2 号

2008 年 9 月 11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定了《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吴定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周小川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保障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中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本办法规定缴纳形成，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本办法所称保单持有人，是指在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情形下，对保单利益依法享有请求权的保险合同当事人，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本办法所称保单受让公司，是指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接受该保险公司依法转让的人寿保险合同的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第四条 保险保障基金分为财产保险保障基金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由财产保险公司缴纳形成。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人身保险保障基金由人身保险公司缴纳形成。

第五条 保险保障基金以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维护保险业稳健经营为使用原则，依法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六条 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独立运作，其董事会对保险保障基金的合法使用以及安全负责。

第二章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第七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依法运营，独立核算。

第八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从事下列业务：

（一）筹集、管理、运作保险保障基金；

（二）监测保险业风险，发现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保单持有人和保险行业的重大风险时，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

（三）对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等个人和机构提供救助或者参与对保险业的风险处置工作；

（四）在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等情形下，参与保险公司的清算工作；

（五）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

（六）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同时抄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推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中国保监会推荐，报国务院批准。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关组织机构，完善公司治理。

第十条 为依法救助保单持有人和保单受让公司、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需要，经中国保监会商有关部门制定融资方案并报国务院批准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可以多种形式融资。

第十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与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公司信息共享机制。

中国保监会定期向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提供保险公司财务、业务等经营管理信息。中国保监会认定存在风险隐患的保险公司，由中国保监会向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提供该保险公司财务、业务等专项数据和资料。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对所获悉的保险公司各项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解散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

第十三条 保险保障基金的来源：

（一）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二）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从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

（三）捐赠；

（四）上述资金的投资收益；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经营的财产保险业务或者人身保险业务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

（一）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二）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四）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本办法所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足额将保险保障基金缴纳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专门账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停缴纳：

（一）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二）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其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能满足前款要求的，应当自动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对每一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单独核算。

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是指该公司累计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金额加上分摊的投资收益，扣除各项分摊的费用支出和使用额以后的金额。

第四章 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保险保障基金：

（一）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其清算财产不足以偿付保单利益的；

（二）中国保监会经商有关部门认定，保险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可能严重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稳定的。

第十七条 动用保险保障基金，由中国保监会拟定风险处置方案和使用办法，商有关部门后，报经国务院批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按照风险处置方案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负责办理登记、发放、资金划拨等具体事宜。

第十八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对财产保险保障基金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分账管理、分别使用。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仅用于向财产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救助，以及在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认定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下，对财产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

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仅用于向人身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和接受人寿保险合同的保单受让公司提供救助，以及在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认定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下，对人身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其清算财产不足以偿付保单利益的，保险保障基金按照下列规则对非人寿保险合同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救助：

（一）保单持有人的损失在人民币 5 万元以内的部分，保险保障基金予以全额救助；

（二）保单持有人为个人的，对其损失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部分，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为超过部分金额的 90%；保单持有人为机构的，对其损失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部分，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为超过部分金额的 80%。

前款所称保单持有人的损失，是指保单持有人的保单利益与其从清算财产中获得的清偿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二十条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必须依法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中国保监会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收。

第二十一条 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保险公司的清算资产不足以偿付人寿保险合同保单利益的，保险保障基金可以按照下列规则向保单受让公司提供救助：

（一）保单持有人为个人的，救助金额以转让后保单利益不超过转让前保单利益的 90%为限；

（二）保单持有人为机构的，救助金额以转让后保单利益不超过转让前保单利益的 80%为限。

保险保障基金依照前款规定向保单受让公司提供救助的，救助金额应以保护中小保单持有人权益以维护保险市场稳定，并根据保险保障基金资金状况为原则确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保监会可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和比例。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保险保障基金对保单持有人或者保单受让公司予以救助的，按照下列顺序从保险保障基金中扣减：

（一）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

（二）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

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的扣减金额，按照各保险公司上一年度市场份额计算。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在撤销决定作出后或者在破产申请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前，保单持有人可以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以保险保障基金向其支付救助款，并获得保单持有人对保险公司的债权。

清算结束后，保险保障基金获得的清偿金额多于支付的救助款的，保险保障基金应当将差额部分返还给保单持有人。

第二十五条 下列业务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范围，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一）保险公司承保的境外直接保险业务；

（二）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入业务；

（三）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财政承担最终风险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四）保险公司从事的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等企业年金管理业务；

（五）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的业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股东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负有直接责任的，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保险公司持有的保单利益、该股东在该保险公司持有的财产损失保险的保单利益，保险保障基金不予救助。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业务和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运作进行监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负责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督。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预算、决算方案由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建立科学的业绩考评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定期报送中国保监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在确保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三十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可以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对保险保障基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对委托投资管理的保险保障基金实行第三方托管。

第三十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有关报告：

（一）按月向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报送保险保障基金筹集、运用、使用情况；

（二）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报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三）应当依法提交的其他报告。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有关报告的，由国家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二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保险保障基金的相关财务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由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和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运用保险保障基金，或者以侵吞、窃取、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保险保障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4]16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5 号

2018 年 3 月 2 日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2 月 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副主席 陈文辉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规范保险公司股东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资质优良，关系清晰；

（二）结构合理，行为规范；

（三）公开透明，流转有序。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法对保险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股权监管贯穿于以下环节：

（一）投资设立保险公司；

（二）变更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三）变更保险公司股权；

（四）保险公司上市；

（五）保险公司合并、分立；

（六）保险公司治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保险公司风险处置或者破产清算。

第四条 根据持股比例、资质条件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保险公司股东分为以下四类：

（一）财务Ⅰ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

（二）财务Ⅱ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百分之五以上，但不足百分之十五的股东。

（三）战略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百分之十五以上，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东，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控制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三分之一以上，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鼓励具备风险管理、科技创新、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专业能力的投资人投资保险业，促进保险公司转型升级和优化服务。

第二章 股东资质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以下投资人，可以成为保险公司股东：

（一）境内企业法人；

（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三）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境外金融机构。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只能成为保险公司财务Ⅰ类股东，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只能通过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成为保险公司财务Ⅰ类股东。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可以通过购买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投资上市保险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信托产品持有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具有关联关系、委托同一或者关联机构投资保险公司的，投资比例合并计算。

第八条 财务Ⅰ类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状况良好，有合理水平的营业收入；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三）纳税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无偷漏税记录；

（四）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

（五）合规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财务Ⅱ类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信誉良好，投资行为稳健，核心主业突出；

（二）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战略类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净资产不低于十亿元人民币；

（三）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控制类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总资产不低于一百亿元人民币；

（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另有规定的，金融机构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十二条 投资人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其普通合伙人应当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设有存续期限的，应当承诺在存续期限届满前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

（三）层级简单，结构清晰。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第十三条 投资人为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事务与保险业相关；

（二）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

（三）经上级主管机构批准同意。

第十四条 投资人为境内金融机构的，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所在行业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除符合上述股东资质要求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不低于二十亿美元；

（三）最近三年内国际评级机构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

（四）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发起设立保险公司，或者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业三年以上；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控健全；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四）最近一年内总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最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

（六）净资产不低于三十亿元人民币；

（七）最近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百分之一百五十，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B 类；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财务 II 类、战略类或者控制类股东标准的，其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类别股东的资质条件，并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自投资入股协议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视为关联方。

第十八条 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公司的股东：

（一）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二）股权结构不清晰或者存在权属纠纷；

（三）曾经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四）曾经投资保险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的行为；

（五）曾经投资保险业，对保险公司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三年；

（六）曾经投资保险业，对保险公司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曾经投资保险业，拒不配合中国保监会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投资人成为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应当具备投资保险业的资本实力、风险管控能力和审慎投资理念。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

（一）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二）经营计划不具有可行性；

（三）财务能力不足以支持保险公司持续经营；

（四）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六）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七）在公开市场上有不良投资行为记录；

（八）曾经有不诚信商业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九）曾经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不正当行为；

（十）其他对保险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股权取得

第二十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一）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二）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非上市股权；

（三）以协议方式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

（四）以竞价方式取得其他股东公开转让的保险公司股权；

（五）从股票市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权；

（六）购买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下，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七）作为保险公司股权的质权人，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参与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的风险处置取得股权；

（九）通过行政划拨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十）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保险行业的经营特点、业务规律和作为保险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知悉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投资人投资保险公司的，应当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保险公司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保险公司的筹建和开业。

第二十三条 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股权或者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保险公司章程的约定，经保险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审查和决策程序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保险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的，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当主动要求保险公司按照章程约定，保障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股权采取协议或者竞价方式转让的，保险公司应当事先向投资人告知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参加竞价的投资人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保险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的规定。竞得保险公司股权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不予批准的，相关投资人应当自不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转出。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从股票市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所持股权达到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自不予批准之日起五十个交易日内转出。如遇停牌，应当自复牌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转出。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通过购买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按照合同条件转为股权的，或者通过质押权实现取得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通过行政划拨等方式对保险公司国有股权合并管理的，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持股比例和投资人条件的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权的，持股方式和持股比例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股东持股比例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

（二）单一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多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

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专业化或者集团化经营需要投资设立或者收购保险公司的，其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上限不受限制。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三十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只能成为一家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投资人为保险公司的，不得投资设立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

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限制，但不得转让其设立保险公司的控制权。成为两家以上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不得成为其他保险公司的战略类股东。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的投资主体，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参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的公司和机构不受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第四章 入股资金

第三十二条 投资人取得保险公司股权，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自有资金以净资产为限。投资人不得通过设立持股机构、转让股权预期收益权等方式变相规避自有资金监管规定。根据穿透式监管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国保监会可以对自有资金来源向上追溯认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人应当用货币出资，不得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为保险公司的，不得利用其注册资本向其子公司逐级重复出资。

第三十五条 投资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以下资金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一）与保险公司有关的借款；

（二）以保险公司存款或者其他资产为担保获取的资金；

（三）不当利用保险公司的财务影响力，或者与保险公司的不正当关联关系获取的资金；

（四）以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方式获取的资金。

严禁挪用保险资金，或者以保险公司投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等获取的资金对保险公司进行循环出资。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公司筹备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和使用验资账户。

投资人向保险公司出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第五章 股东行为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清晰、合理，并且应当向中国保监会说明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保险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参会权、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处置措施：

（一）股东变更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二）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经中国保监会备案；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四）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变相控制股权；

（五）利用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自我注资、虚假增资；

（六）其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持股行为。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股东不得与保险公司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司需要采取增资方式解决偿付能力不足的，股东负有增资的义务。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对保险公司的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保险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对保险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义务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对其控股保险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义务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如实向保险公司报告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信息。

保险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该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一致行动人情况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司股东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自发生以下情况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所持保险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二）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者解质押；

（三）股权变更取得中国保监会许可后未在三个月内完成变更手续；

（四）名称变更；

（五）合并、分立；

（六）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保险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保险公司的利益。

保险公司股东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保险公司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移股权。

保险公司股东质押股权时，不得与质权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被质押的保险公司股权归债权人所有，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采取股权收益权转让等其他方式转移保险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五十条 投资人自成为控制类股东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战略类股东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财务Ⅱ类股东之日起二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财务Ⅰ类股东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进行风险处置的，中国保监会责令依法转让股权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六章 股权事务

第五十一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保险公司处理股权事务的办事机构。

保险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是保险公司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报告或者资料报送等股权事务，由保险公司负责办理。必要时经中国保监会同意可以由股东直接提交相关材料。

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由全部发起人或者经授权的发起人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保险公司变更持有不足百分之五股权的股东，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在保险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市保险公司除外。

保险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保险公司股东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价值占该股东总资产二分之一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并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第五十五条 投资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其所持股权比例达到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和三分之一的，应当自交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书面报告，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保险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或者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保险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

第五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保险公司相关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财务Ⅱ类股东、战略类股东、控制类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四）相关股东出质保险公司股权情况；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八条 投资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保险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对董事提名和选举规则，中小股东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利益保护作出合理安排。

第五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保险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者披露相关信息。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中国保监会核准或者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章程变更和工商登记手续。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质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第七章 材料申报

第六十二条 申请发起设立或者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或者投资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类、财务信息类、公司治理类、附属信息类以及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 基本情况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营范围的说明；

（三）组织管理架构图；

（四）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五）自身以及关联机构投资入股其他金融机构等情况的说明。

第六十四条 财务信息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财务Ⅰ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Ⅱ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境外金融机构、战略类股东、控制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说明；

（三）最近三年的纳税证明；

（四）由征信机构出具的投资人征信记录；

（五）国际评级机构对境外金融机构最近三年的长期信用评级；

（六）最近四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五条 公司治理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逐级披露股权结构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说明；

（二）股权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一年内的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投资人共同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书或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五）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其投资的证明材料；

（六）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保险公司其他投资人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情况说明，新设保险机构还应当提供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说明；

（七）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类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履职经历、经营记录、既往投资情况等说明材料；

（八）控制类股东关于公司治理、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等情况的说明。

第六十六条 附属信息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投资人关于报送材料的授权委托书；

（二）主管机构同意其投资的证明材料；

（三）金融机构审慎监管指标报告；

（四）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六）中国保监会要求出具的其他声明或者承诺书。

第六十七条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除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金来源和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国籍、经营范围或者职业、出资额等背景情况的说明材料；

（二）负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关于资金来源不违反反洗钱有关规定的承诺；

（三）合伙人与保险公司其他投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八条 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

（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

（五）参与增资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退股股东的名称、基本情况以及减资金额；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新增股东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六十九条 股东转让保险公司股权的，保险公司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和受让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保险公司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七十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或者被强制执行时，应当提交有关司法文件。

第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权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质押和解质押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质押或者解质押合同；

（三）主债权债务合同或者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

（五）出质人与债务人关系的说明；

（六）股东关于质押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的声明，并承诺如提供不实声明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其所持股权采取处置措施；

（七）截至报告日股权质押的全部情况；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中，书面报告应当包括出质人、债务人、质权人基本情况，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权的数量，担保的范围，融入资金的用途，资金偿还能力以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质权人为非金融企业的，还应当说明质权人融出资金的来源，以及质权人与出质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第七十二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东更名时，应当提交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和有关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加强对保险公司股东的穿透监管和审查，可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进行实质认定。

中国保监会采取以下措施对保险公司股权实施监管：

（一）依法对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审查；

（二）根据有关规定或者监管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报告股权有关事项；

（三）要求保险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股权信息；

（四）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等资料信息进行审查；

（五）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六）对股东涉及保险公司股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公开质询；

（七）要求股东报送审计报告、经营管理信息、股权信息等材料；

（八）查询、复制股东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九）对保险公司进行检查，并依法对保险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十）中国保监会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行政许可，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申报材料的完备性；

（二）保险公司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三）股东资质及其投资行为的合规性；

（四）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六）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行政许可，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提交证明材料；

（三）对保险公司或者相关股东进行监管谈话、公开问询；

（四）要求相关股东逐级披露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要求相关股东逐级向上声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

（六）向相关机构查阅有关账户或者了解相关信息；

（七）实地走访股东或者调查股东经营情况等；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审查方式。

第七十六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投资人、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中止审查：

（一）相关股权存在权属纠纷；

（二）被举报尚需调查；

（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四）被起诉尚未判决；

（五）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其他监管职责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或者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关联关系或者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就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声明所应当承担的后果作出承诺。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实声明，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投资人，应当按照入股价格和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低者退出，承接的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要求。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未遵守本办法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调整该保险公司公司治理评价结果或者分类监管评价类别。

第八十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不良记录，并纳入保险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管理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中国保监会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要求保险公司撤换有关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股东或者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二）公开谴责并向社会披露；

（三）限制其在保险公司的有关权利；

（四）依法责令其转让或者拍卖其所持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前，限制其股东权利。限期未完成转让的，由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的投资人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股权；

（五）限制其在保险业的投资活动，并向其他金融监管机构通报；

（六）依法限制保险公司分红、发债、上市等行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公司投资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记录投资人违法违规情况，并正式函告保险公司和投资人。中国保监会根据投资人违法违规情节，可以限制其五年以上直至终身不得再次投资保险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诚信档案，记载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质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不具有公信力的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中国保监会对其再次出具的报告不予认可，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中资保险公司。

全部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金融监管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参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的，或者由指定机构承接股权的，不受本办法关于股东资质、持股比例、入股资金等规定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 通过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成为保险公司财务Ⅰ类股东的，不受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限制。

第九十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上市保险公司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低于”均含本数，“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保险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保险公司相关股权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投资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人通过银行以外的其他投资人提供的融资安排取得相关股权；

（三）投资人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人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10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2013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29 号）、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36 号）、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4]26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及开展试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8]27 号

2018 年 2 月 28 日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社：

为防范保险业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保监会于 2017 年启动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建设工作，现将主干技术标准共五项监管规则予以印发，并从发布之日起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各保险公司应按照监管规则要求，认真开展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和能力自评估，编制并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是保险公司的一项基础核心能力，良好的资产负债管理是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是支持保险业在日益复杂的风险环境中保持稳健发展、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重要保障。资产负债管理贯穿于保险公司经营决策全过程，涉及面广、技术性强，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各保险公司应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明确相关高管人员的责任，组织投资、精算、风险管理、产品、财务等部门协调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工作。

（二）深入研判，密切跟踪。各保险公司应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逐步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要密切跟踪和关注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指标的变动，建立持续、双向的资产负债沟通协调机制，促进业务精细化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及时监测和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三）组织培训，深入学习。保监会将在 2018 年组织对监管干部和保险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各保险公司应同时制定内部培训计划，对不同层级、相关业务条线的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宣导，系统学习、准确理解监管规则。

二、报告报送要求

试运行期间，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 5 号：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相关要求编制资产负债管理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季度报告，自 2019 年起，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保监会报送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三、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试评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试运行期间，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 1 号：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或《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 3 号：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的要求，对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进行自评估，评估依据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制度健全情况与遵循有效情况，在填列得分依据时，须注明支持评估结果的具体制度、决议、文件、系统截图等。各保险公司应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自评估，并向保监会报送能力自评估结果及相关得分依据，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四、其他要求

（一）试运行期间暂不针对资产负债管理综合评级结果采取监管措施。

（二）试运行期间暂不执行年度报告量化评估表须经外部机构审核的要求。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5]219 号）同时废止，如下报告或报表停止报送：

1.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 206、209、210、211 表；

2.《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保监发[2014]8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每半年向保监会报送本公司资产分类情况。

（四）自 2019 年起，《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各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保监会报送的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停止报送。

（五）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应当参照《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 2 号：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的要求，填报量化评估表中的表 1－1 和 1－2，只需填报公司整体信息，不区分大类账户，填报口径为母公司口径，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试运行期间，各公司如有政策理解和报告编制等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向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建设项目组：010－66288832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命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2 号

2004 年 4 月 21 日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保护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金融机构。

保险资金是指保险公司的各项保险准备金、资本金、营运资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其他负债，以及由上述资金形成的各种资产。

第四条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保险资金，应当遵守《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保险资金，应当遵守《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一）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条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至少有一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保险公司或者保险控股（集团）公司，该保险公司或者保险控股（集团）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保险业务 8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未因违反资金运用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保险控股（集团）公司和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四）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偿付能力要求；

（五）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六）设有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具有完备的投资信息管理系统；

（七）资金运用部门集中运用管理的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低于 80%；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75%。

前款所称境内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保险控股（集团）公司。

第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的千分之一，低于千分之一的，应当相应增加资本金。但其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的，可不再增加资本金。

第十一条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拟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筹建方案；

（三）股东的基本资料，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股东的证明材料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拟设公司的筹备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六）出资人出资意向书或者股份认购协议；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对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中国保监会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经申请人申请，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期可延长3个月。筹建期满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

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凭证复印件；

（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四）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五）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六）信息管理系统、资金运用交易设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资料；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完整的开业申请文件之日起2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颁发《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拟设机构的业务范围；

（三）拟设机构未来 3 年的经营规划和市场分析；

（四）拟设机构筹建负责人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息管理系统、资金运用交易设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资料。

第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自收到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分支机构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

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活动。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筹建工作完成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业申请；

（二）筹建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三）业务经营范围；

（四）拟任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营业场所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证明文件；

（六）信息管理系统、资金运用交易设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资料；

（七）内部机构设置及从业人员情况。

第二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的完整开业申请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颁发《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开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持核准文件及《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统一设计、印刷、颁发、扣缴、注销或者吊销《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设计、印刷、颁发、扣缴或者吊销《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10 年以上经济工作经历或者 5 年以上金融、保险、证券从业经历；

（三）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未因从事经济活动受过行政处罚；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经营机构兼职，但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一）变更公司章程；

（二）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撤销分支机构；

（五）变更营业场所；

（六）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不属于清算财产。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解散的，应当成立清算组。清算工作由中国保监会监督指导。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被依法撤销的，由中国保监会及时组织股东、有关部门及有关专业人士成立清算组。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组织清算组。

第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公告内容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清算组应当委托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债权债务和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其财产清算与债权、债务处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营范围和经营规则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下全部或者部分业务：

（一）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的人民币、外币保险资金；

（二）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控制的保险公司的资金；

（三）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第三十条 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运用业务和其他外汇业务，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与受托管理资金在同一投资渠道的总投资比例和单一投资对象的投资比例应当分别计算。

保险公司委托他人运用的资金和自己管理运用的资金在同一投资渠道的总投资比例和单一投资对象的投资比例应当分别合并计算。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和其委托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约定独立的托管人。

托管人应当是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下列资金，应当由不同的投资管理人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一）自有资金和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二）受托管理同一保险公司不同性质的保险资金。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保险资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因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应当归入保险资金。

除依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运用保险资金、托管人托管保险资金均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书面合同的内容和格式指引。

第三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费，并应当将收取资产管理费的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资产管理费率应当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中国保监会可以制定保险资产管理费率的标准。

第三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担保；

（二）承诺受托管理的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三）将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转委托；

（四）利用受托保险资金为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五）与股东、委托保险资金管理运用的保险公司之间或者操纵不同来源的受托资金互相进行资金运用交　　易；

（六）以资产管理费的名义或者其他方式与委托人合谋获取非法利益；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九条 由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致使保险资金受到损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赔偿损失。在未赔偿损失之前，不得取得报酬。

第四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运用保险资金业务的完整记录和委托运用保险资金的合同文本应当保存 15 年以上。

第四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定期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报告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委托保险资金有关的账目以及其他文件，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第四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与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的年终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资金托管人对委托人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受托资金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财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它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发生民事纠纷，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不得用于扣押、冻结、抵偿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控制度，设立投资决策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建立相互监督的制约机制。

第四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备的投资决策、资金运用和财务核算的信息管理系统。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有与业务操作相关的安全保卫措施。

第四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监事会。

委托人可以向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派驻监督人员。监督人员代表委托人监督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履行合同情况，但不得干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正常业务。

第四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权列席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部门的有关会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合同的复印件。

第五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务统计表、财务分析报告等有关报表及其他资料。

中国保监会另行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报送报表的内容和格式。

第五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保监会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检查。

第五十二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中国保监会依据《保险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给予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

保监发[2011]19 号

2011 年 4 月 7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根据《保险法》及有关规定，现将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三条调整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等资金的金融机构。”

二、第八条调整为“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发起人应当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其中：第一款调整为“经营保险业务 5 年以上”；第三款调整为“偿付能力不低于 150%，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总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

三、第十条调整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第二十九条调整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下全部或者部分业务：（一）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二）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三）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五）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五、第三十四条调整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下列资金，应当公平对待、分别记账并由不同投资人员管理：（一）自有资金和受托管理资金；（二）受托管理同一委托人不同性质的资金。”

六、有关涉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调整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由中国保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郭树清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保险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其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尽可能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保险公司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基础上披露更多信息。

第五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办法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存在其他因披露将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形的，可以豁免披露相关内容。

第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基本信息；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八）重大事项信息；

（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公司概况、公司治理概要和产品基本信息。

第九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公司概况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名称；

（二）注册资本；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四）成立时间；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六）法定代表人；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第十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公司治理概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二）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三）近 3 年股东大会（股东会）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四）董事和监事简历；

（五）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六）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产品基本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

（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说明书；

（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信息应当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保持一致，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以及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二）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审计意见中存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保险公司还应当就此作出说明。

实际经营期未超过 3 个月的保险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包括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准备金的类别提供以下说明：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等。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准备金的类别列示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保险公司披露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风险管理状况信息应当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风险评估，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敞口及其简要说明，以及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简要说明；

（二）风险控制，包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人身保险公司披露的产品经营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

（二）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三）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第十六条　财产保险公司披露的产品经营信息是指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包括险种名称、保险金额、原保险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准备金、承保利润。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偿付能力信息是指经审计的第四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至少包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等内容。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和计算，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七）撤销省级分公司；

（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九）发生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重大投资损失，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 5%计算；

（十）发生单笔赔案或者同一保险事故涉及的所有赔案实际赔付支出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重大赔付，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 5%计算；

（十一）发生对公司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判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案件；

（十二）发生对公司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裁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仲裁事项；

（十三）保险公司或者其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十四）保险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五）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和时间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公司网站，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披露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作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内容。

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事项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按照事项发生的顺序进行编号并且标注披露时间，报告应当包含事项发生的时间、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能按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规定披露的期限届满前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并且在公司网站公布不能按时披露的原因以及预计披露时间。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网站应当保留最近 5 年的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以外披露信息的，其内容不得与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披露的内容相冲突，且不得早于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的披露时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基本格式；

（二）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

（三）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其审核流程；

（四）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分工、承办部门和评价制度；

（五）责任追究制度。

保险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后，应当在修订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拟披露信息属于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在豁免披露事项通过公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原因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此前豁免披露的原因和公司审核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设董事会的保险公司，应当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承办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的联系方式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上述情况发生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主页置顶的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名称为“公开信息披露”。

保险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都应当在该专栏下分类设置子栏目列示，一级子栏目名称分别为“基本信息”“年度信息”“重大事项”和“专项信息”等。其中，“专项信息”栏目下设“关联交易”“股东股权”“偿付能力”“互联网保险”“资金运用”“新型产品”“交强险”等二级子栏目。

上市保险公司可以在“投资者关系”栏目下披露本办法要求披露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公司网站建设，维护公司网站安全，方便社会公众查阅信息。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使用中文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披露外文文本的，中、外文文本内容应当保持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

（三）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四）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该公司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信息披露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和其他信息的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下列保险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二）再保险公司；

（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相互保险组织；

（五）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保险机构。

第三十八条　上市保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已经披露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的，可免予重复披露。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属的保险公司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等信息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免于重复披露。

对于上述免于重复披露的内容，上市保险公司或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介上披露链接网址及其简要说明。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7 号）、2010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统信[2010]604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2]61 号

2012 年 7 月 16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管理，防范保险资产错配风险，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管理，防范保险资产错配风险，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是指保险公司以独立法人为单位，根据经济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统筹考虑偿付能力状况、资本配置情况、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相关约束因素，以保险产品为基础，制定、实施、监控和调整资产配置政策的机制和行为。

第四条 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必须稳健，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遵循偿付能力约束、资产负债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和分账户管理原则。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主决策、自主配置并自担风险。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产配置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配置管理能力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涉及资产配置决策、执行、监督等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资产配置组织制度、决策和授权制度、资产配置管理程序、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制度、资产配置信息管理和报告制度、资产配置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等。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有关职能部门的保险资产配置管理职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保险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及政策，并对资产配置政策、程序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设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职能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应当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审议资产配置政策，评估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各类风险敞口累计水平。

专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资产配置管理职责所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九条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拟订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组织实施董事会审定的资产配置政策，并视执行情况向专业委员会提出调整资产配置建议。

经营管理层应当加强资产配置协调管理，建立资产管理部门与精算、财务、产品开发、市场销售和风险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商机制，规范整体运作流程，明确各自管理责任，提高资产配置管理效率，防范保险产品定价和资产错配风险。

第十条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专职岗位，根据授权提出资产配置政策和调整建议，协调并执行经审定的资产配置政策。

总资产规模超过 1000 亿元的保险公司，其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拥有 5 名具有资产配置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积累资产和负债业务数据，构建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实现资产管理、精算和财务等数据信息共享，为资产配置分析和评估，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证。

第三章 账户和资产分类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业务和资金特点，划分“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实行资产配置分账户管理。

普通账户，是指由保险公司部分或全部承担投资风险的资金账户。保险公司资本金参照普通账户管理；

独立账户，是指独立于普通账户，由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直接享有全部投资收益的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从事普通账户资产配置，应当严格执行中国保监会有关投资比例规定。

计算普通账户各资产的投资比例，其计算基数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遵循独立、透明和规范原则，为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管理独立账户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的投资范围，执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各资产的投资比例，由保险公司通过书面合同与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约定。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区分普通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资产。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外，普通账户资产与独立账户资产之间、独立账户之间不得相互出售、交换或者移转。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选择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托管各类账户。托管银行应当确保普通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资产在账户设置、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的独立、清晰与完整。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分析各类账户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资产配置政策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合理安排各类资产配置比例。

第十八条 根据《保险法》及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各类账户配置的资产，主要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另类及其他投资资产。

第四章 普通账户配置管理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业务负债特征，细分普通账户，综合分析各普通账户之间的关系、普通账户资产负债关系，确定各类账户预期收益目标和风险指标，制定和实施资产配置政策。主要程序包括：

（一）资产和负债分析；

（二）拟订资产配置政策；

（三）资产配置决策；

（四）实施资产配置政策；

（五）定期检测；

（六）评估及调整资产配置等。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采用现金流、期限、成本率、有效久期、凸性等指标，量化评估各类普通账户负债特征、存量资产和资产负债缺口状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公司职能部门和相关机构，应当提供各普通账户负债信息、财务数据、资产数据、新产品信息及相关分析材料。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以资产负债分析为基础，结合宏观分析、市场分析和情景假设，充分采纳各职能部门意见，拟订资产配置政策。

资产配置政策主要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第二十二条 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是指中长期资产配置的战略安排。期限至少为三年，每年至少滚动评估一次。主要内容包括：

（一）宏观经济趋势、保险业务和负债特征、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等决策依据；

（二）长期收益目标和长期业绩比较基准；

（三）各币种、地区和市场资产配置比例；

（四）允许、限制及禁止配置资产标准；

（五）流动性、期限结构和再投资计划；

（六）会计分类原则和绩效考核机制等。

第二十三条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是指根据资产战略配置规划，结合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分析，制定的一年期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内容包括：

（一）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各市场分析、负债特征变化及各类资产风险收益预期等决策依据；

（二）资产负债情况；

（三）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及浮动区间；

（四）年度收益目标和业绩比较基准；

（五）资产风险状况和压力测试结果分析等。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应当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采用绝对收益率或者相对收益率指标，设定业绩比较基准，明确业绩归因，评估资产配置结果，并建立相应考核机制，实现资产配置绩效目标。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及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资产配置政策调整建议，报送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审议，并由专业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五章 独立账户配置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开发寿险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产品、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等，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账户。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明确独立账户风格，及时优化风险调整收益，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申请设立独立账户，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编制投资账户说明书，涉及投资管理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投资目标、投资方式和投资策略。说明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采取自主投资或者委托第三方投资、投资组合管理方法和业绩比较基准、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等；

（二）投资账户估值和收益率计算方法；

（三）托管情况说明；

（四）投资账户资产隔离、公平交易情况和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五）投资经理基本情况及管理其他账户情况；

投资账户的具体估值方法，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设立独立账户的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定期披露投资账户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涉及投资管理的信息披露，应当包括：

（一）报告期末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二）报告期末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

（三）报告期的投资账户收益率。

保险公司变更托管银行或者独立账户投资经理，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披露。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制定资产配置合规和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识别、衡量、报告和控制资产配置相关风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确定资产配置风险管理部门，使之独立于资产配置政策的执行部门。其职能应当包括：

（一）监督资产配置政策执行情况、记录和报告资产配置违规事项；

（二）评估资产负债头寸和资产配置各项限额的合理性；

（三）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资产配置相关风险敞口；

（四）提出风险控制处理意见和方案；

（五）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偿付能力状况，加强风险预算管理，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公司整体风险限额，识别各类风险来源，衡量和分解风险，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动态监控和调整资产配置。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资产配置相关风险评估标准，建立技术指标体系，定期量化评估风险指标，并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资产配置压力测试模型，实施敏感性测试和情景测试，测试特定情景和各种不利情景下，资产和收益变化和偿付能力变化，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

保险公司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测试结果，提出资产配置管理意见，反馈相关部门并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依据有关规定和本办法，通过非现场和现场检查方式，监督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管理的有效性。

第三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调整资产配置管理能力标准，实施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市场运行分析；

（二）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及对各账户影响；

（三）资产配置比例与变动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实际资产配置比例与目标比例的差异及原因；

（五）整体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的差异及原因；

（六）资产风险状况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的潜在影响；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资产配置管理制度、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并妥善保存相关材料原件。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根据《保险法》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

保监发[2012]95 号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有效防范风险，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衍生品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股指期货，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衍生品办法的规定，以对冲风险为目的，做好制度、岗位、人员及信息系统安排，遵守管理规范，强化风险管理。

第四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以确定的资产组合（以下简称“资产组合”）为基础，分别开立股指期货交易账户，实行账户、资产、交易、核算和风险的独立管理。

第五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合理的交易策略，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六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衍生品办法规定，制定风险对冲方案，明确对冲工具、对象、规模、期限以及有效性等内容，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内部审批应当包括风险管理部门意见。

第七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任一资产组合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保险机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规定的投资比例上限。

本条所指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合并轧差计算。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任一资产组合在任何交易日结算后，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有效防范强制平仓风险。

第九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公司及资产组合实际情况，明确设定股指期货风险敞口、风险对冲比例、风险对冲有效性、保证金管理等风险控制指标。

第十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制定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并利用相关指标，持续评估对冲有效性。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除符合衍生品办法规定外，信息系统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指期货交易管理系统和估值系统稳定高效，且能够满足交易和估值需求；

（二）风险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股指期货交易的实时监控，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固化在系统中，并能够及时预警；

（三）能够与合作的交易结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并建立相应的备份通道。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其专业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专业人员不少于 5 名；风险控制专业人员不少于 3 名；清算和核算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清算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包括风险控制人员。受托的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要求。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同时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专业人员均应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负责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业务经理应当具有 3 年以上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与交易结算机构确定股指期货业务交易、保证金管理结算、风险控制及数据传输等事项，通过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保险机构与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股指期货业务的资金划拨、清算、估值等事项，并在托管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与期货交易结算机构、资产托管机构签订多方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所选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成立 5 年以上，上季末净资本达到人民币三亿元（含）以上，且不低于客户权益总额的 8%；

（二）通讯条件和交易设施高效安全，符合期货交易要求，信息服务全面；

（三）公司或股东具有较强的金融市场研究及服务能力；

（四）具有完整的风险管理架构，最近两年未发生风险事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和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五）书面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质询检查，并向中国保监会如实提供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涉及的各种资料；

（六）其他规定条件。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以下文件：

（一）衍生品办法规定的材料，其中专业人员证明材料，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

（二）与期货交易结算、资产托管等机构签署的协议文件；

（三）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持仓比例因市场波动等外部原因，不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并在月度报告中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列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及处理过程。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业务运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及期货价格、利益输送等活动。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2]94 号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防范资金运用风险，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防范资金运用风险，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衍生产品（以下简称衍生品），是指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指数或特定事件的金融合约，包括远期、期货、期权及掉期（互换）。

本办法所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以下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境内衍生品交易，不包括境外衍生品交易。

第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可以自行参与衍生品交易，也可以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参与衍生品交易。

第五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包括：

（一）对冲或规避现有资产、负债或公司整体风险；

（二）对冲未来一个月内拟买入资产风险，或锁定其未来交易价格。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条第（二）项所称拟买入资产，应当是保险机构按其投资决策程序，已经决定将要买入的资产；未在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买入该资产，或在上述期限内放弃买入该资产，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或决定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终止、清算或平仓相关衍生品。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将根据市场发展和实际需要，适时发布衍生品具体品种交易规定。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董事会知晓相关风险，并承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最终责任；

（二）建立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建立投资交易、会计核算和风险管理等信息系统；

（四）配备衍生品交易专业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研究、交易操作、财务处理、风险控制和审计稽核等；

（五）其他规定要求。

第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除符合第七条第（一）项外，还应当配备与衍生品交易相适应的监督和评价等专业管理人员。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选择的交易结算等专业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衍生品交易的规定。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参与衍生品交易，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管理情况，制定授权制度，建立决策机制，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及报告要求。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制度应当涵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与结算等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业务流程清晰，环节紧密衔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明确岗位职责，确保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流程可执行，关键岗位相互制衡，重点环节双人复核。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纳入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架构，能够覆盖衍生品交易前、中、后台，并符合本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信息系统应当包括业务处理设备、交易软件和操作系统等，并通过可靠性测试。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应当配置量化投资系统，计算对冲资产组合风险所需的衍生品数量，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衍生品规模，逐步实现担保品动态调整；

（二）财务系统应当配备相应的衍生品估值与清算模块，会计确认、计量、账务处理及财务报告应当符合规定。保险机构委托托管银行进行财务核算的，应当确认托管银行的信息系统合规可靠。

第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制定业务指引。该指引可以单独制定，也可以作为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拟运用衍生品种类；

（二）使用衍生品的限制；

（三）风险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制定风险对冲方案，并经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及有关决策人员审批。对冲未来拟买入资产的风险，应当逐项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备拟买入资产的书面文件。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动态风险管理机制，制定衍生品交易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建立实时监测、评估与处置风险的信息系统，完善应急机制和管理预案。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制定量化的风险指标，采用适当的计量模型与测评分析技术，及时评估衍生品交易风险。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确定衍生品及其资产组合的风险限额，按照一定的评估频率定期复查更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机构应将风险限额分解为不同层级，由风险管理部门控制执行。对违反风险限额等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确有风险对冲需求并需要灵活处理的，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审慎评估价格变化趋势，及时调整衍生品交易方案，防范市场风险。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交易对手评估与选择机制，充分调查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评估信用风险，并跟踪评估交易过程和行为。

保险机构应当综合内外部信用评级情况，为交易对手设定交易限额，并根据需要采用适当的信用风险缓释措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维持一定比例的流动资产，通过现金管理方法，监控与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评估避险有效性。评估工作应当独立于决策和交易部门。评估衍生品价值时，应当采用市场公认或者合理的估值方法。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制定有效的激励制度和机制，不得简单将衍生品交易盈亏与业务人员收入挂钩。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报酬，应当独立于交易盈亏情况。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在不同部门之间设立防火墙体系，实行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审稽核等部门独立运作。

保险机构应当制定衍生品交易主管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工作守则，建立问责制度。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内部审计与稽核部门应当定期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独立提交季度和年度稽核报告。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衍生品交易活动合规情况；

（二）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专业人员资质情况；

（四）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确保交易记录的及时、真实、准确与完整。记录内容包括衍生品交易决策流程、执行情况及风险事项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报送董事会批准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的风险知晓函及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要求的书面证明文件。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委托人应当报送董事会决议、风险知晓函、相关委托协议及符合规定的专业人员资料，受托人应当报送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要求的书面证明文件，受托的其他专业管理机构还应当报送书面承诺函，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质询和检查，并如实提供衍生品交易的各种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以下事项：

（一）修改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各项制度；

（二）不再满足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系统和设备要求；

（三）不再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

（四）提前终止委托或到期后不再继续委托开展衍生品交易。

保险机构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在上述第（一）项情况下，应当报告制度修改情况；在上述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情况下，应当暂停其衍生品交易，在明确期限内了结衍生品业务头寸，直至能够满足有关规定，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后，才可恢复相关业务。

第三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以下报告：

（一）每个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该月份衍生品交易的月末风险敞口总额、各类衍生品风险敞口金额，以及该月的风险对冲情况；

（二）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该季度衍生品交易的稽核审计报告；

（三）每个年度结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报送该年度衍生品交易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交易总体风险、对冲有效性及合规情况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及时报告衍生品交易违规行为、重大风险或异常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条所指的各项报告应当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自己名义开展衍生品交易和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机构、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违反规定参与衍生品交易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专业管理机构违反有关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责令保险机构予以更换。

涉嫌犯罪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中国保监会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参与境外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规定，委托境外投资管理人，按照授权开展相关业务，并将衍生品交易纳入其业务管理体系。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受托管理的非保险资金，可以依照合同约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2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主 席 项俊波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防范和控制管理运营风险，确保保险资金安全，维护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委托人将其保险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投资计划，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投资受托人设立的投资计划，应当聘请托管人托管投资计划的财产。受益人应当聘请独立监督人监督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情况。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以及参与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受托人因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投资计划财产。

第六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投资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投资计划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同投资计划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非因执行投资计划产生债务，不得对投资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第七条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委托人应当审慎投资，防范风险。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八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有关政策。

中国保监会与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投资计划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计划，是指各方当事人以合同形式约定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投资份额、金额、币种、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资金用途、收益支付和受益凭证转让等内容的金融工具。

第十条 投资计划可以采取债权、股权、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投资计划采取债权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具有明确的还款安排。采取股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具有预期稳定现金流或者具有明确退出安排的项目。

第十一条 投资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政策；

（二）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履行法定程序；

（三）融资主体最近 2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条 投资计划不得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础设施项目：

（一）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

（二）国家规定应当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的；

（三）主体不确定或者权属不明确等存在法律风险的；

（四）融资主体不符合融资的法定条件的；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法律文书：

（一）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

（二）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受托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计划名称、管理方式、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金额、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和支付、管理费用和报酬、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后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违约赔偿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

（三）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托管财产范围、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及估值、费用计提、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四）受托人与融资主体签订的投资合同或者相关协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资金用途及划拨方式、项目管理方式、运营管理、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五）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的监督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范围，超过限额的资金划拨确认以及资金划拨方式、项目管理运营、建设质量监督、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六）受益人大会章程；

（七）投资计划具有信用增级安排的，应当包括信用增级的法律文件；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书。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法律文书应当载明其他当事人参与的有关受托、托管、项目投资、监督等事项。

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投资和管理风险；

（二）投资计划目的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用途、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还款方式、保证条款及违约责任、信息披露等；

（三）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其关联关系；

（四）投资可行性分析；

（五）投资计划业务流程，包括登记及托管事项、投后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流动性安排、收益分配及账户管理；

（六）投资计划的设立和终止；

（七）投资计划的纳税情况；

（八）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投资和管理风险应当在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的显著位置加以提示。

第十五条 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应当在投资计划中书面约定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监督费和其他报酬的计提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保证履约条款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履职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关费率水平。有关当事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增减约定报酬的数额，修改有关报酬的约定。

第十六条 投资计划的受益权应当分为金额相等的份额。

受益人通过受益凭证表明受益权。受益人可以转让受益凭证。受益凭证的受让方应当是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受益凭证转让的，受让人承继原受益人的权利义务，投资计划其他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因转让发生变化。

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转让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计划终止：

（一）发生投资计划约定的终止事由；

（二）投资计划的存续违反投资计划目的；

（三）投资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四）投资计划被撤销或者解除；

（五）投资计划当事人协商同意；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投资计划清算工作，并向有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出具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受益人、投资计划财产的其他权利归属人以及投资计划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清算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其认可清算报告，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十九条 投资计划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分配投资计划收益和有关财产。

第二十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投资计划约定，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一个或者多个委托人可以投资一个投资计划，一个委托人可以投资多个投资计划。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作为投资计划委托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

（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授权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引入了投资计划财产托管机制；

（四）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投资人员；

（五）最近 3 年无重大投资违法违规记录；

（六）偿付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机构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代其履行委托人相关权利义务的，不受前款第（四）项限制。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投资计划的投资可行性；

（二）测试投资计划风险及承受能力，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预案；

（三）选择受托人和托管人，约定受益人权利；

（四）与受托人签订受托合同，确定投资计划管理方式，约定受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权限，监督受托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五）监督托管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约定有关当事人报酬的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七）定期向有关当事人了解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收支和处分情况及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信息，并要求其作出具体说明；

（八）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投资计划的约定或者因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投资计划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要求受托人调整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方法；

（九）受托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投资计划约定，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要求受托人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给予赔偿；

（十）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投资计划目的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根据投资计划的约定和本办法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托管人；

（十一）保存投资计划投资会计账册、报表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二）接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督管理，及时报送相关文件及材料；

（十三）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投资未依照有关规定注册的投资计划；

（二）利用投资计划违法转移保险资金、向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

（三）妨碍相关当事人履行投资计划约定的职责；

（四）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四章 受托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按照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管理机构。

受托人与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融资主体不得为同一人，且受托人与独立监督人、融资主体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受托人与托管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披露，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设立投资计划，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具体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设立投资计划，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注册。

受托人应当按照注册机构的要求报送注册材料。受托人报送的注册材料应当真实、完备、规范。

注册机构对注册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程序性审核，不对投资计划的投资价值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投资项目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二）选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项目投资价值及管理运营风险；

（三）设立投资计划，与委托人签订受托合同；

（四）与融资主体签订投资合同或者相关协议，约定融资主体书面承诺接受独立监督人的监督并为独立监督人实施监督提供便利；

（五）代表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合同，为每个投资计划开立一个独立的投资计划财产银行账户；

（六）代表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独立监督合同，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谨慎处理投资计划事务，保障投资计划财产安全；

（七）在投资计划授权额度内，及时向托管人下达项目资金划拨指令；

（八）及时向受益人分配并支付投资计划收益，将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归还受益人；

（九）协助受益人办理受益凭证转让事宜；

（十）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项目管理运营情况；

（十一）持续管理和跟踪监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情况，要求融资主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编制投资计划管理及财务会计报告；

（十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计投资计划管理和投资项目运营情况；

（十四）保存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完整记录及投资项目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十五）依法保守投资计划的商业机密；

（十六）受益人大会实质性变更投资计划的，及时将有关投资计划变更的文件资料报送中国保监会；

（十七）遇有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十八）主动接受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九）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受托人违反投资计划约定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投资计划不当致使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在未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条 受托人违反投资计划约定，致使对第三方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背受托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取得的不正当利益，应当归入投资计划财产；导致投资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人提供虚假或者模糊信息，误导独立监督人，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一）受托人被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从事受托业务；

（二）受托人被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解任；

（三）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接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的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新受托人继任前，原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及时办理受托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应当承继原受托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受托人出现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情形时，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指定临时受托人负责投资计划的相关事宜。

投资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直至清算结束。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受托管理投资计划的行为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书面通报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投资计划财产；

（二）将投资计划财产用于信用交易；

（三）以投资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向融资主体之外的人提供贷款；

（四）将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合管理；

（五）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六）利用投资计划财产牟取约定报酬以外的利益，或者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以任何方式提供保本或者最低投资收益承诺；

（八）不公平管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

（九）将受托人固有财产与投资计划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十）从事导致投资计划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十一）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五章 受益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持有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享有投资计划受益权的人。

投资计划受益人可以为委托人。受益人可以兼任独立监督人。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解除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受让投资计划的受益凭证，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投资计划生效后，受益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投资计划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投资计划财产；

（三）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投资计划受益凭证；

（四）按规定要求召开或者召集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份额或者投资计划约定行使表决权；

（五）向投资计划有关当事人了解投资计划管理及项目建设和运营信息，监督有关当事人履职情况；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受益人为两人以上的，应当设立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受益人大会章程和独立监督合同；

（二）决定提前终止受托合同或者延长投资计划期限；

（三）决定改变投资计划财产投资方式；

（四）决定更换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

（五）决定调整受托人、托管人以及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报酬标准；

（六）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大会由持有投资计划 1/3 以上受益凭证份额的受益人或者受托人提议召开。除突发紧急事件外，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同时报告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可以委派监管人员作为会议观察员列席会议。

受益人大会召开、提交议题和审议表决等事项按照受益人大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投资计划终止或者受益人将其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全部转让后，其受益人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授意受托人违法违规投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

（三）妨碍其他当事人依法履行职责；

（四）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托管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由委托人聘请，负责投资计划财产托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一个投资计划选择一个托管人。托管人不得与受托人、融资主体为同一人，且不得与融资主体具有关联关系。

托管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托管人与受益人或者受托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披露，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已取得相关托管业务资格。

第四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忠实履行托管职责；

（二）根据不同投资计划，分别设置专门账户，保证投资计划财产独立和安全完整；

（三）根据委托人指令，及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办理委托人的资金划拨；

（四）根据投资计划约定，审核受托人指令，及时办理投资计划的资金划拨，将投资收益及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划入受益人指定账户；

（五）确保融资主体支付投资收益和清算财产分配进入投资计划专门账户；

（六）负责投资计划的会计核算，复核、审查受托人计算的投资计划财产价值；

（七）了解并获取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有关信息，要求受托人、融资主体作出说明；

（八）监督投资计划资金使用及回收、投资计划收益计算及分配情况，发现受托人违规操作的，应当及时向其他当事人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九）定期编制托管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接受委托人、受益人及独立监督人的查询；

（十一）保存投资计划资金划拨指令、收益计算、支付及分配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十二）主动接受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向其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十三）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托管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托管人因未履行托管义务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托管人被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从事托管业务；

（二）托管人被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解任；

（三）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接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新托管人继任前，原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托管管理资料，及时办理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承继原托管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托管人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情形时，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可以指定临时托管人负责相关托管事宜。

第四十八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通报其他投资计划当事人，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

（二）将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三）将其托管的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将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转交他人托管；

（五）与受托人、融资主体、独立监督人合谋，损害受益人利益；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七章 独立监督人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监督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由受益人聘请，为维护受益人利益，对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和融资主体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的专业管理机构。

一个投资计划选择一个独立监督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以分别聘请独立监督人，投资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独立监督人与受托人、融资主体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第五十一条 独立监督人可由下列机构担任：

（一）投资计划受益人；

（二）最近一年国内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金融机构；

（三）国家有关部门已经颁发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机构；

（四）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五十二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诚信和市场形象；

（二）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项目监控和操作制度，并且执行规范；

（三）具备承担独立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及技能；

（四）从事相关业务 3 年以上并有相关经验；

（五）近 3 年未被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处罚；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职业准则，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必要时聘请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协助完成独立监督职责；

（三）监督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以及履行法定、投资计划约定职责的情况；

（四）跟踪监测融资主体管理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资金投向，项目期限、质量、成本、运营以及履行合同情况。发现融资主体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等重大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五）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及时提出防范和化解建议；

（六）了解、获取投资计划管理及项目运营的有关信息，并要求受托人、融资主体作出说明；

（七）列席受益人大会；

（八）向受益人和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主动接受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九）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独立监督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独立监督人因监督不力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

（一）独立监督人被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从事独立监督业务；

（二）独立监督人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三）独立监督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接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独立监督人。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新独立监督人继任前，原独立监督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监督资料，及时办理监督业务移交手续。新独立监督人应当承继原独立监督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独立监督人出现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情形时，受益人大会可以指定临时独立监督人负责相关独立监督事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七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应当通报其他当事人，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五十八条 独立监督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受托人、托管人和融资主体合谋，损害受益人利益；

（二）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各方当事人应当根据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保监会以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完整保存投资计划相关资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有关当事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

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准确、及时、规范报送有关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监督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投资计划法律文书和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明示投资计划要素，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以及风险承担原则。

第六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披露下列信息：

（一）投资计划设立情况，包括委托人和受益人范围和数量、资金总额等；

（二）投资计划运作管理情况，包括受托人、项目、融资主体、信用增级最新情况、收益和本金支付情况、投资管理情况、投资计划终止以及财产的归属和分配情况、投资计划协助关联方与投资计划相关当事人发生他项交易的情况等；

（三）重大事项、突发紧急事件和拟采取的措施；

（四）投资计划季度、半年、年度管理报告，其中年度管理报告应当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各项信息。

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年度管理报告还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相关子公司或者事业部运营状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相关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六十三条 保险机构作为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提交投资情况的报告。

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所有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应当向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披露、报告下列信息和事项：

（一）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投资计划收益及财产现状；

（三）托管报告及监督报告；

（四）其他需要披露及报告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受托人、独立监督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促使融资主体详尽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各方当事人提供报告和披露信息时，应当保证所提供报告和信息真实、有效、完整，不得虚假陈述、诋毁其他当事人，不得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承诺。

第六十七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外，凡有可能对委托人、受益人决策或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各方当事人均有义务履行披露职责。

第九章 风险管理

第六十八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对投资计划风险进行实质性评估，根据资金性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制定投资方案，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自主投资、自担风险。

第六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项目评审、审批决策、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受托人董事会负责定期审查和评价业务开展情况，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七十条 受托人应当健全投资问责制度，建立风险责任人机制，切实发挥风险责任人对业务运作的监督作用。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和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报告，须由风险责任人签字确认。

第七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确保满足抵御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风险准备金从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计提比例不低于 10%，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主要用于赔偿受托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投资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

第七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加强对融资主体、信用增级、投资项目等的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运营情况，根据投资计划投资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履行受托职责。

第七十三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充分发挥投资者监督作用，及时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通报相关信息，跟踪监测投资计划执行和具体管理情况。

第七十四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每年对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进行尽职评估，必要时按照投资计划约定予以更换。

第七十五条 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者突发等风险事件，各方当事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降低投资计划财产损失。

受托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风险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等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七十六条 各方当事人不得违反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泄露与投资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投资计划当事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责令各方当事人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投资计划业务和财务状况。各方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一）拒绝、阻挠监管人员的监督检查；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三）隐匿、伪造、变造、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有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等有关当事人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对委托人、受益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检查和问责。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质询和监管谈话，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委托人、受益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离任后，发现其在该机构工作期间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十九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暂停其从事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业务，并会同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禁止委托人、受益人投资有不良记录的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参与的投资计划。受益人已经投资该类投资计划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转让受益凭证。

第八十条 为投资计划提供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或人员未尽责履职，或其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适时调整本办法规定有关当事人的资格条件、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范围。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有关当事人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

第八十三条 保险机构担任投资计划委托人或者受益人，投资于投资计划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比例监管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非保险机构担任投资计划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还应当遵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保险资金以投资计划形式间接投资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等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6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7]第 2 号

2007 年 6 月 28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制定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吴定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周小川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胡晓炼

附件：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防范风险，保障被保险人以及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受托人和托管人。

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等保险机构。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包括境内受托人和境外受托人。境内受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境内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境外受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设立，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是指委托人自有外汇资金、用人民币购买的外汇资金及上述资金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

第四条　除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另有规定以外，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委托受托人和托管人，由受托人、托管人根据协议约定，分别负责保险资金的境外投资运作和托管监督。

第五条　受托投资、托管的保险资金与属于受托人、托管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托管人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除因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产生债务等法定情形以外，不得对受托投资、托管的保险资金强制执行。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投资风险。

受托人、托管人以及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提供服务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七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遵守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遵守境外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第八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政策，并依法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外汇局依法对与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的付汇额度、汇兑等外汇事项实施管理。

第二章资格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资产管理体制，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的规定；

（二）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评估能力和投资绩效考核能力；

（三）有明确的资产配置政策和策略，实行严格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四）投资管理团队运作行为规范，主管投资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金融或者其他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五）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条　境内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

（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具有良好的境外投资风险管理能力、安全高效的交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

（四）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擅长境外投资和保险资产管理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投资专业人员，主管投资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金融或者其他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五）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资本规模和受托管理的资产规模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

（六）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境外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具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

（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安全高效的交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具备全面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擅长保险资产管理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投资专业人员且平均专业投资经验在 10 年以上；

（五）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规模和资产管理规模；

（七）购买与资产管理规模相适应的有关责任保险；

（八）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监管制度完善，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已经签订监管合作文件，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托管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严格的托管资产隔离制度、安全高效的托管系统和灾难处置系统；

（三）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设立熟悉全球托管业务的专业托管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的托管业务人员；

（四）上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 10%、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8%，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规模和托管资产规模；

（六）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

（七）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经委托人同意，托管人可以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专业托管机构作为其托管代理人：

（一）依照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可以从事托管业务，并与托管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有效的托管资产隔离制度、安全高效的托管系统和灾难处置系统；

（四）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配备一定数量的熟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托管业务的专业托管人员；

（五）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规模和托管资产规模；

（七）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管理制度完善，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已经签订监管合作文件，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八）托管协议规定的条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九）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委托人与托管人、委托人与托管代理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持有的对方股份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比例；

（二）中国保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托管人、托管代理人依法履行托管义务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应当保证受托人、托管人以及托管代理人之间，不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申报管理

第十五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一）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申请书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

（二）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决议；

（三）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战略配置方案、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评估能力和绩效考核能力说明；

（五）内设资产管理部门和主要管理人员介绍；

（六）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财务报表、偿付能力报告及其说明；

（七）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银行外汇账户对账单；

（九）选聘受托人、托管人情况说明和拟签订的协议草案；

（十）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保监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书面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同时抄送国家外汇局。

第十六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委托人，在批准的投资比例内，向国家外汇局提出境外投资付汇额度申请，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一）投资付汇额度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拟申请投资付汇额度以及资金来源说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中国保监会批准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书面决定；（三）上一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

（四）中国保监会出具的受托人、托管人可以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或者托管业务的证明文件；

（五）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银行外汇账户对账单；

（七）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核准的投资付汇额度；决定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同时抄送中国保监会。

第十七条　境内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一）受托管理业务申请书；

（二）从事受托管理业务的意向书；

（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

（四）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证明；

（五）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六）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系统说明；

（七）部门设置和专业投资管理人员情况；

（八）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境内受托人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可以豁免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二）、（四）项材料。中国保监会自受理其申请之日起 20 日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书面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境内受托人为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可以豁免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材料。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审慎评估，并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20 日以内，出具意见函。

第十八条　境外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一）从事受托管理业务意向书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

（二）合法开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四）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系统说明；

（五）部门设置和专业投资管理人员情况；

（六）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

（八）所在地监管机构出具的境外受托人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书，所在地监管机构无法出具意见书的，由境外受托人作出相应的书面声明；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境外受托人进行审慎评估，并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20 日以内，出具意见函。

第十九条　托管人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意向书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

（二）独立托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

（三）全球托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全球托管网络说明；

（四）内设托管部门和托管业务人员情况；

（五）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所在地监管机构出具的托管人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书，或者托管人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相应书面声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托管人进行审慎评估，并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20 日以内，出具意见函。

第四章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　委托人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应当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在托管人处开设境外投资境内托管账户（以下简称境内托管账户）。

托管人应当对不同受托人、不同保险产品和不同性质的保险资金分别记账、分类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委托人开设境外投资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境外投资的资金结算和证券托管。

托管人、托管代理人应当为不同委托人开设不同的账户，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在境外发行上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将境外上市募集的保险资金调回境内。

委托人在境外发行上市后，经批准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应当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境外投资之日起 30 日以内，将境外上市募集的保险资金调回境内托管账户。

第二十三条　下列收入属于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收入范围：

（一）划入的保险资金；

（二）汇入的投资本金和收益、股息、分红收入、利息收入；

（三）依法可以划入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条　下列支出属于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支出范围：

（一）划入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的资金；

（二）汇出的投资本金；

（三）划回委托人外汇账户的资金；

（四）支付的有关税费；

（五）依法可以划出的其他支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五条　下列收入属于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收入范围：

（一）从委托人的境内托管账户划入的资金；

（二）出售境外证券资产所得的资金；

（三）境外投资分红派息和利息所得；

（四）依法可以划入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条　下列支出属于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支出范围：

（一）划入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的资金；

（二）购买境外证券资产的资金；

（三）支付的有关税费；

（四）依法可以划出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购汇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可以结汇也可以外汇形式保留。结汇的，应当持购汇证明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人以自有外汇资金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其收益，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以外汇形式保留。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外汇局投资付汇额度核准文件，办理相关的购汇、付汇和结汇等手续。

托管人应当根据国家外汇局投资付汇额度核准文件、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指令，办理相关的资金划转手续。

第五章投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审慎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和境外投资指引，妥善安排投资期限和投资币种，并定期进行审验。

第三十条　保险资金应当投资全球发展成熟的资本市场，配置主要国家或者地区货币。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限于下列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

（一）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与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债券、可转债、债券型基金、证券化产品、信托型产品等固定收益产品；

（三）股票、股票型基金、股权、股权型产品等权益类产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

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根据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要，在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内，自主确定境外投资比例，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委托人上年末总资产的 15%；

（二）实际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局核准的投资付汇额度；

（三）投资单一主体的比例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四）变更经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投资形式或者品种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变更申请，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五）进行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六章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加强信息沟通，确保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安全。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与受托人、托管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载明受托人、托管人对监管机构的各项报告义务。书面协议应当保证文本规范，要素齐全。

第三十五条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由委托人法人机构统一进行资产战略配置，内设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的委托管理事务。

委托人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充分论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可行性，从市场状况、技术条件、风险控制、人员配备、成本收益等方面，认真评估市场风险、国家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依据《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建立集中决策制度，确定岗位职责，规范投资运作流程。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制定选聘受托人和托管人的标准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选择受托人和托管人，并

进行有效监督。

委托人可以选择多个受托人，但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受托人数量；委托人只能选择一个托管人，托管人托管委托人境外投资的全部保险资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保险资金的风险状况、受托人管理能力和投资业绩、托管人履职状况和服务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第四十条　委托人应当根据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风险特性以及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市场声誉、管理资产规模、投资管理业绩、行业管理经验等指标，实行业务授信管理或者比例管理。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平公正管理不同的受托资金，建立资产隔离制度，严格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委托人投资指引和本办法的规定，根据信用状况、风险属性、收益能力、信息透明度和流动性等指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控制投资范围和比例；

（三）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信息反馈系统；

（四）采用风险计量指标，识别、测量不同投资品种和受托管理资产的风险，跟踪或者校正风险敞口，采取各种措施保证投资安全；

（五）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检查操作流程，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资金运用的合法合规。

第四十二条　境内保险机构经中国保监会同意在境外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境外受托人的，应当接受境内控股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报告境外投资管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托管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平公正托管保险资金，对不同委托人的托管资产实施有效隔离；

（二）与托管代理人共同监督委托人和受托人境外投资行为，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告知委托人、受托人，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三）与托管代理人共同负责所托管保险资金的清算、交收，及时准确核对资产，监督托管代理人，确保保险资金托管安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四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规范决策和操作流程，实行专业岗位分离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和

稽核监督机制，防范操作及其他风险，保障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序运行。

第四十五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防范化解重大突发风险。

第四十六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严格控制各类投资风险。

委托人可以授权受托人运用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对冲管理。金融衍生产品仅用于规避投资风险，不得用于投机或者放大交易。

运用金融衍生产品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七章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四十七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相关当事人披露下列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和虚假、误导、诋毁性陈述：

（一）境外投资战略配置和投资决策；

（二）境外投资交易执行、资金清算和资产托管情况；

（三）境外投资风险状况、合规监控、重大危机等有关重要事项。

第四十八条　对在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当事人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保证其他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

第五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一）变更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托管代理人；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四）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生重大诉讼或者其他重大事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受托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自起诉或者被起诉、收到处罚决定、发生重大事件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除前款规定以外，受托人还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受托投资管理业绩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五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交有关报告：

（一）自开设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境外投资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账户开设情况；

（二）托管人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的，自变更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三）托管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自起诉或者被起诉、收到处罚决定、发生重大事件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四）按照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报告委托人购汇、结汇、汇出或者汇回本金、收益情况以及境内托管账户收支事项；

（五）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情况报表、托管人财务报表和内部审计报告；

（六）向国家外汇局申报符合规定的国际收支统计和结售汇统计；

（七）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报告。

第八章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境外投资的保险资金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二）从事投机性外汇买卖；

（三）洗钱；

（四）利用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串通获取非法利益；

（五）境内外有关法律以及规定禁止的行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四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聘请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情况进行评估和审计。

第五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政策和制度。

第五十六条　根据监管需要，中国保监会有权对委托人和境内受托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情况进行检查和年度审核。

国家外汇局可以对委托人境外投资付汇额度、汇兑等外汇管理事项进行检查。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

第五十七条　委托人违反本办法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视情形责令委托人限期整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应受处罚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本办法或者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或者有关监管机构按照各自权限和监管职责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本办法和其他保险资金运用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视情形要求其提交书面说明；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保险公司予以更换。

第九章附则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金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另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

第六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本办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保险资金购买境内以人民币或者外币计价发行，以境外金融工具或者其他资产为投资对象的金融产品，适用本办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提交的各类报告、材料以中文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04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人民银行令[2004]9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保监发[2012]93 号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运作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实现保险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运作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实现保险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根据《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充分研判拟投资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审慎开展境外投资。

第三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的管理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和监管。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除符合《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设置境外投资相关岗位，境外投资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人员不少于 2 人；

（二）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

（三）投资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管理能力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五条 境内受托人除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具有 3 年以上保险资产管理经验；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三）境外投资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人员不少于 3 人， 3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人员不少于 2 人。

境内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限于投资香港市场。

第六条 境外受托人除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国际资产管理经验，以及 3 年以上养老金或者保险资产管理经验；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管理非关联方资产不低于管理资产总规模的 50%，或者不低于 30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投资团队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从业资格要求，且平均从业经验 5 年以上，其中主要投资管理人员从业经验 8 年以上；

（五）具有良好的过往投资业绩。

受托人母公司或者其集团内所属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规模可以合并计算，但不包括投资顾问、投资银行等管理或者涉及的资产。

受托人从事专项资产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受第一款第（三）项管理资产规模的限制：

（一）管理资产规模在 5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以上；

（二）管理专项资产不低于管理资产总规模的 70%；

（三）拥有市场公认的专业声誉和评价，管理团队在专项资产管理领域表现卓越。

境内保险机构在香港设立资产管理机构未达到本条规定的，受托管理境内保险资金限于投资香港市场。

第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并管理该基金的股权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缴）资本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1500 万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累计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且过往业绩优秀，商业信誉良好。

第八条 托管人除符合《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实收资本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托管资产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

（二）托管人为外商独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其母（总）公司满足第（一）项规定条件，且能够为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承担连带责任的，实收资本或者净资产和托管规模可以按其母（总）公司计算；

（三）长期信用评级在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外国银行分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信用级别按其母（总）公司计算；

（四）从事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

第九条 商业银行与委托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不得担任该委托人的托管人或托管代理人：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股份超过 10%的；

（二）两方被同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超过 10%的；

（三）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托管人（或者托管代理人）与受托人有前款关系之一的，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申请开展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质询。委托人变更受托人和托管人，应当重新提交材料。

第三章 投资规范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选择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市场，且投资下列品种：

（一）货币市场类

包括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商业票据、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逆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和隔夜拆出等货币市场工具或者产品。

货币市场类工具（包括逆回购协议用于抵押的证券）的发行主体应当获得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信用评级。

（二）固定收益类

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性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

债券应当以国际主要流通货币计价，且发行人和债项均获得国际公认评级机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评级。按照规定免于信用评级要求的，其发行人应当具有不低于该债券评级要求的信用级别。中国政府在境外发行的债券可不受信用级别限制。可转换债券应当在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

（三）权益类

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工具或者产品。

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应当在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

直接投资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限于金融、养老、医疗、能源、资源、汽车服务和现代农业等企业股权。

（四）不动产

直接投资的不动产，限于位于附件 1 所列发达市场主要城市的核心地段，且具有稳定收益的成熟商业不动产和办公不动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境外基金，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证券投资基金

经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者登记注册；基金管理人符合第六条规定；可供追溯的过往业绩不少于 3 年；结构简单明确，基础资产清晰且符合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货币市场基金还应当获得 AAA 级或者相当于 AAA 级的评级；

（二）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标的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者具有较高并购价值，不受附件 1 所列国家和地区的限制；认缴资金规模不低于 3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且实缴资金按认缴规模配比到位；

拥有 10 名以上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 8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2 名，且具有完整的基金募集、管理和退出经验，主导并退出的项目不少于 5 个（母基金除外）；至少有 3 名主要专业人员共同工作满 3 年；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利益保护机制；设定关键人条款，能够确保管理团队的专属性。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以符合前款规定的股权投资基金为标的的母基金。母基金的交易结构应当简单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不得实际控制该基金的管理运营，不得持有该基金的普通合伙权益。

（三）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

在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十三条 同一投资标的在同一会计核算期间，具有两家以上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应当采用孰低原则确认信用级别。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境外投资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5%，投资附件 1 所列新兴市场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0%。

保险机构应当合并计算境内和境外各类投资品种比例，单项投资比例参照境内同类品种执行。

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控制短期资金融出或者融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逆回购交易及隔夜拆出融出的资金，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

（二）因交易清算目的拆入资金，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且拆入资金期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投资实物商品、贵重金属或者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和商品类衍生工具；

（二）利用证券经营机构融资，购买证券及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三）除为交易清算目的拆入资金外，以其他任何形式借入资金。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建立覆盖境内外市场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投资市场、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交易对手集中度和衍生品风险敞口等指标，确保依规合法运作。

第十八条 委托人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监管规定的，应当及时调整境外投资策略，不得继续投资或者增持无担保债券、权益类工具、不动产或者相关金融产品。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自行或者聘请投资咨询顾问，对受托人和托管人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托管人选择的托管代理人，关注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根据《办法》、本细则规定及投资管理协议约定，定期评估受托人和托管人，审核投资指引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将保险资金交由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管理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并承担转委托的最终责任。

除上述方式外，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将受托资产转委托。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因市场波动、信用评级调整等因素，致使投资行为不符合《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当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制定并执行交易对手选择标准,并经委托人认可。除券款兑付交易外，受托人应当选择信用评级在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机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最佳利益原则，选择经营规范、声誉良好的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证券买卖，合理分配保险资金证券交易，确保交易质量，控制交易成本，并向委托人披露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人的业务费用收取情况或者返还名称及收付方式。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根据托管资产类别、规模及提供服务内容，合理收取托管费用。

托管代理人履职过程中，因自身过错、疏忽等原因，导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损失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或者托管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托管资产所有权文件正本或者证明全部所有权的文件正本，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托管人签订协议，应当符合监管要求及一般惯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裁决。

前款所称协议，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具有 3 年以上相关执业经验的专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不得发生合法佣金、税费之外的任何利益输送行为，不得利用保险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不动产和未上市企业股权，应当参照境内同类品种相关监管规定，规范投资行为，加强后续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可以运用利率远期、利率掉期、利率期货、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股指期货、买入股指期权等衍生产品规避投资风险，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进行投机，衍生产品合约标的物价值总额，不得超过需对冲风险基础资产的 102%；

（二）运用金融衍生产品支付的各项费用、期权费和保证金等的总额，不超过各项需对冲风险基础资产的 10%；

（三）每个工作日应当对场外交易合约进行估值，与任一场外交易对手的市值计价敞口，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

（四）场外交易对手已与受托人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品主合同》（ISDA Master Agreement），并经委托人认可和授权。利率期货、股指期货和买入股指期权限于附件 2 所列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资指引应当明确衍生品交易的范围、种类、风险限额要求、交易对手选择、特别事项审批、信息提供与报告制度等事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委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下列事项：

（一）重大报告。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托管协议，签订和调整投资指引，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受托人和托管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投资市场发生影响保险资产安全和投资业绩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报告事项应当至少包括资产保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季度报告。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报告境外投资情况、风险评估报告、境外投资结算账户余额和收支情况及关联交易；

（三）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报告上一年度受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保险资金的评估报告；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开展境外股权和不动产投资，应当参照境内相关规定，履行核准或者报告义务。

第三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下列事项：

（一）重大报告。变更境外托管代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

（二）月度报告。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告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月度托管情况；

（三）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受托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协议规定，向委托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应当不少于本细则相关规定，且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细则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具有境内外相关行业审计经验、信誉良好并被广泛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细则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对该机构和相关人员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资金投资境外以人民币计价发行的金融产品，境内以人民币或者外币计价发行，以境外金融工具或者其他资产为投资对象的金融工具，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前已经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当事人，应当在 6 个月内符合本细则的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0]80 号

2010 年 9 月 5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它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基础设施类不动产、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类不动产，遵照《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投资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遵照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具有相应专业资质，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投资机构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财产。

第五条 保险公司（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同）投资不动产，必须遵循稳健、安全原则，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审慎投资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及专业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守法的义务。

第七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政策法规，依法对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八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二）实行资产托管机制，资产运作规范透明；

（三）资产管理部门拥有不少于 8 名具有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

（四）上一会计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且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五）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

（六）具有与所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匹配的资金，且来源充足稳定；

（七）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除符合前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项规定外，资产管理部门还应当拥有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保险公司聘请投资机构提供不动产投资管理服务的，可以适当放宽专业人员的数量要求。

第九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

（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市场信誉良好，管理科学高效，投资业绩稳定；

（三）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执行有效；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具有丰富的不动产投资管理和相关经验；

（六）拥有不少于 15 名具有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4 名；

（七）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八）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机构，可以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有关专业服务，发起设立或者发行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机构向保险资金发起设立或者发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

（二）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内控机制；

（三）熟悉保险资金不动产投资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具有承办投资不动产相关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商业信誉良好；

（四）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六）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章 投资标的与投资方式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

（一）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

（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预售许可证或者销售许可证的可转让项目；

（四）取得产权证或者他项权证的项目；

（五）符合条件的政府土地储备项目。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应当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相应权证齐全合法有效；地处直辖市、省会城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城市；管理权属相对集中，能够满足保险资产配置和风险控制要求。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一）投资机构符合第九条规定；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或者发行，由专业团队负责管理；

（三）基础资产或者投资的不动产位于中国境内，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四）实行资产托管制度，建立风险隔离机制；

（五）具有明确的投资目标、投资方案、后续管理规划、收益分配制度、流动性及清算安排；

（六）交易结构清晰，风险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七）具有登记或者簿记安排，能够满足市场交易或者协议转让需要；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的，应当具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以及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属于权益类的，应当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三条 保险资金可以采用股权方式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不动产，采用债权方式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不动产，采用物权方式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不动产。保险资金采用债权、股权或者物权方式投资的不动产，仅限于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及自用性不动产。

保险资金投资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不受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及区位的限制；投资养老不动产、购置自用性不动产，不受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及区位的限制；本款前述投资必须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得变相炒地卖地，不得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项目公司）的名义，以商业房地产的方式，开发和销售住宅。投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其配套建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除政府土地储备项目外，可以采用债权转股权、债权转物权或者股权转物权等方式。投资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调整管理方式。保险资金以多种方式投资同一不动产的，应当分别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不含自用性不动产），应当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一）投资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10%，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10%。

（二）投资单一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 50%，投资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20%。

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合理安排持有不动产的方式、种类和期限。以债权、股权、物权方式投资的不动产，其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15 年，且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保险公司内部转让自用性不动产，或者委托投资机构以所持有的不动产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或者发行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无担保债权融资；

（二）以所投资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三）投资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包括一级土地开发）；

（五）投资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或者投资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项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资股票方式控股房地产企业。已投资设立或者已控股房地产企业的，应当限期撤销或者转让退出；

（六）运用借贷、发债、回购、拆借等方式筹措的资金投资不动产，中国保监会对发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投资比例；

（八）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流程和风控机制，涵盖项目评审、投资决策、合规审查、投资操作、管理运营、资产估值、财务分析、风险监测等关键环节，形成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处置的全程管理体系，并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全面防范和管理不动产投资风险。

第十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

决策层和执行层应当各司其职，谨慎决策，勤勉尽责，充分考虑不动产投资风险，按照资产认可标准和资本约束，审慎评估不动产投资对偿付能力和收益水平的影响，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决策和操作行为负责。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不得采用非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聘请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制定有效的投资方案、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通过科学的交易结构和完善的合约安排，控制投资管理和运营风险。

第二十条 保险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拟投资的项目公司应当为不动产的直接所有权人，且该不动产为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公司应当无重大法律诉讼，且股权未因不动产的抵押设限等落空或者受损。

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向项目公司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并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担保抵押、资金融通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各项合法权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在合同中载明还款来源及方式、担保方式及利率水平、提前或者延迟还款处置等内容。债务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金以物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及时完成不动产物权的设立、限制、变更和注销等权属登记，防止因漏登、错登造成权属争议或者法律风险。对权证手续设限的不动产，应当通过书面合同，约定解限条件、操作程序、合同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防范和控制交易风险。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应当对该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基础资产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及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持有产品期间，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按照投资合同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履行职责，有效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权益。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实行资金专户管理，督促开户银行实行全程监控，严格审查资金支付及相关对价取得等事项。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保险公司、投资机构与托管机构、专业机构不得存在关联交易。保险公司与投资机构存在关联交易的，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保险公司利益。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设置专门岗位，配置管理人员，监测不动产市场情况，评估不动产资产价值和质量，适时调整不动产投资策略和业态组合，防范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出现重大投资风险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风险原因、损失状况、处置措施及后续影响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聘请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按照审慎原则，综合考虑不动产所处区位、市场及其他相关因素，采用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等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不动产资产价值。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明确相关人员的风险责任和岗位职责，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在职期间或者离任后，发现其在该公司工作期间，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投资不动产行为的，保险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投资机构所披露信息，应当满足保险公司了解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风险程度及投资管理的需要。所披露信息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不动产或者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规模、运作管理、资产估值、资产质量、投资收益、交易转让、风险程度等事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投资余额超过 20 亿元或者超过可投资额度 20%的，应当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对已投资不动产项目追加投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前款规定的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董事会或者其授权机构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配置计划、合法合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偿付能力分析、后续管理方案、法律意见书、投资协议书等。

保险资金投资养老项目，应当在确定投资意向后，通报中国保监会，并在签署投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内容之外，还应当说明经营目的和发展规划，并提交整体设计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等材料。

中国保监会发现保险公司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有权责令其改正。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总体情况；

（二）资本金运用情况；

（三）资产管理及运作情况；

（四）资产估值；

（五）资产风险及质量；

（六）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年度报告还应当说明投资收益及分配、资产认可及偿付能力、投资能力变化等情况，并附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相关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就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险资金投资情况；

（二）产品运作管理、主要风险及处置、资产估值及收益等情况；

（三）基础资产或者资产池变化、产品转让或者交易流通等情况；

（四）经专业机构审计的产品年度财务报告；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投资机构还应当报告专业团队和投资能力变化、监管处罚、法律纠纷等情况。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为公开发行或者募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托管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险资金投资情况；

（二）投资合法合规情况；

（三）异常交易及需提请关注事项；

（四）资产估值情况；

（五）主要风险状况；

（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不动产投资能力标准，保险公司及相关投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评估，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评估报告。中国保监会将检验并跟踪监测保险公司及相关投资机构的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及变化情况。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适当调整投资比例、相关当事人的资质条件和报送材料等事项。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相关当事人，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材料，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进行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检查。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出现偿付能力不足、重大经营问题、存在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可能对金融体系、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中国保监会应当采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停止投资业务、限制投资比例、调整投资人员、责令处置不动产资产、限制股东分红和高管薪酬等监管措施。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后，不能持续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应当责令予以改正。

违规投资的不动产或者超比例投资的不动产，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不计入认可资产范围。突发事件或者市场变动等非主观因素，造成不动产投资比例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调整投资比例。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资产评估标准和方法及风险因子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参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其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保险公司不得与该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保险公司不得与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购置办公用房、培训中心、后援中心、灾备中心等自用性不动产，应当运用资本金。

保险公司投资购置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得高于该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50%。

保险公司投资的同一不动产，含自用性不动产和投资性不动产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确定运用资本金和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比例，分别核算成本和投资收益并进行会计处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境外不动产，按照《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资金投资境内和境外的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比例合并计算。

保险资金以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为目的投资项目公司股权，不适用《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0]79 号

2010 年 9 月 5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企业股权）。

第三条 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企业股权或者间接投资企业股权（以下简称直接投资股权和间接投资股权）。

直接投资股权，是指保险公司（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同）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企业股权的行为；间接投资股权，是指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具有相应专业资质，为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提供投资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服务的机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投资机构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投资基金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投资基金财产。

第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必须遵循稳健、安全原则，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审慎投资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第七条 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及专业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守法的义务。

第八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政策法规，依法对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九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二）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开展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具有较强的并购整合能力和跨业管理能力；

（三）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产运作规范透明；

（四）资产管理部门拥有不少于 5 名具有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开展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拥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的专业人员；

（五）上一会计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且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六）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以下同）；

（七）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间接投资股权的，除符合前款第（一）、（三）、（五）、（七）、（八）项规定外，资产管理部门还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保险公司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可不受前款第（二）、（四）项的限制。

前款所称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拟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并管理该基金的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已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三）投资管理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四）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10 名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已完成退出项目不少于 3 个，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且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 8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1 名；拥有不少于 3 名熟悉企业运营、财务管理、项目融资的专业人员；

（五）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30 亿元，且历史业绩优秀，商业信誉良好；

（六）具有健全的项目储备制度、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

（七）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跟进投资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八）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九）最近三年未发现投资机构及主要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有关服务，该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三）、（八）、（九）、（十）项规定；

（二）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

（三）熟悉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且具有承办股权投资有关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商业信誉良好；

（四）与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机构，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专业团队成熟稳定，拥有不少于 6 名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

为保险资金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章 投资标的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股权，该股权所指向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

（三）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和商业信誉良好；

（四）产业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者是战略新型产业，或者具有明确的上市意向及较高的并购价值；

（五）具有市场、技术、资源、竞争优势和价值提升空间，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现金回报，并有确定的分红制度；

（六）管理团队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其履行的职责相适应；

（七）未涉及重大法律纠纷，资产产权完整清晰，股权或者所有权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与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监管规定允许且事先报告和披露的除外；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保险资金不得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技术附加值较低等企业股权。不得投资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不得投资设立或者参股投资机构。

保险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可不受第（二）、（四）、（五）、（八）项限制。

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仅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企业的股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三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资机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投资方向或者投资标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具有确定的投资目标、投资方案、投资策略、投资标准、投资流程、后续管理、收益分配和基金清算安排；

（四）交易结构清晰，风险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五）已经实行投资基金托管机制，募集或者认缴资金规模不低于 5 亿元，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和健全有效的风控措施，且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交易；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章 投资规范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运用资本金；

（二）其他直接投资股权，可以运用资本金或者与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的责任准备金；

（三）间接投资股权，可以运用资本金和保险产品的责任准备金。人寿保险公司运用万能、分红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财产保险公司运用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应当满足产品特性和投资方案的要求；

（四）不得运用借贷、发债、回购、拆借等方式筹措的资金投资企业股权，中国保监会对发债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符合下列比例规定：

（一）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4%，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直接投资股权的账面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除重大股权投资外，投资同一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30%；

（三）投资同一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超过该基金发行规模的 20%。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根据偿付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及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

决策层和执行层应当各司其职，谨慎决策，勤勉尽责，充分考虑股权投资风险，按照资产认可标准和资本约束，审慎评估股权投资对偿付能力和收益水平的影响，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决策和操作行为负责。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不得采用非现场方式表决。

保险资金追加同一企业股权投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涉及关联关系的，其投资决策和具体执行过程，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第十八条 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应当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投资咨询及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间接投资股权，应当对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及其发行的投资基金进行评估。投资管理能力评估，应当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投资基金评估，应当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间接投资股权，还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提供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或者依据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论证报告或者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充分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维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重大股权投资，应当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企业的控股权或者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其他直接股权投资，应当通过对制度安排、合同约定、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的参与和影响，维护保险当事人的知情权、收益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间接投资股权，应当与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合同或者协议，载明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变动、投资机构撤换、利益冲突处理、异常情况处置等事项；还应当与投资基金其他投资人交流信息，分析所投基金和基金行业的相关报告，比较不同投资机构的管理状况，通过与投资机构沟通交流及考察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等方式，监督投资基金的投资行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投资基金采取公司型的，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治理结构；采取契约型的，应当建立受益人大会；采取合伙型的，应当建立投资顾问委员会。间接投资股权，可以要求投资机构按照约定比例跟进投资，并在投资合同或者发起设立协议中载明。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加强投资期内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建立资产增值和风险控制为主导的全程管理制度。除执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规划和发展企业协同效应，改善企业经营管理，防范经营和投资风险；选聘熟悉行业运作、财务管理、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人员，参与和指导企业经营管理，采取完善治理、整合资源、重组债务、优化股权、推动上市等综合措施，提升企业价值；

（二）其他直接投资股权的，应当指定专人管理每个投资项目，负责与企业管理团队沟通，审查企业财务和运营业绩，要求所投企业定期报告经营管理情况，掌握运营过程和重大决策事项，撰写分析报告并提出建议，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所投企业进行财务审计或者尽职调查；

（三）间接投资股权的，应当要求投资机构采取不限于本条规定的措施，提升企业价值，实现收益最大化目标。

第二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参照国际惯例，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投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水平，并在投资合同中载明。投资机构应当综合考虑资产质量、投资风险与收益等因素，确定投资管理费率，兑现业绩报酬水平，倡导正向激励和引导，防范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机构，采用两种以上国际通用的估值评估方法，持续对所投股权资产进行估值和压力测试，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资产的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遵守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承担社会责任，恪守道德规范，充分保护环境，做负责任的机构投资者。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注重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投资行为规范和激励约束安排等基础建设，建立项目评审、投资决策、风险控制、资产托管、后续管理、应急处置等业务流程，制定风险预算管理政策及危机解决方案，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和持续风险监控，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该审慎考虑偿付能力和流动性要求，根据保险产品特点、资金结构、负债匹配管理需要及有关监管规定，合理运用资金，多元配置资产，分散投资风险。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遵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确保投资项目和运作方式合法合规。所投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具有完备的经营要件。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必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尽可能控制并减少损失。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其责任。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股权的上市、回购、协议转让及投资基金的买卖或者清算等。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可以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入，也可以采取股权转债权的方式退出。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至少包括投资团队、投资运作、项目运营、资产价值、后续管理、关键人员变动，以及已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主要风险及重大事项等内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纠纷、债务纠纷、司法诉讼等。

信息披露不得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重大遗漏或者欺诈等行为。投资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进行重大股权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投资决议；

（二）主营业务规划、投资规模及业务相关度说明；

（三）专业机构提供的财务顾问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投资可行性报告、合规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后续管理规划及业务整合方案；

（五）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或者主管机关认可的股东资格说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经验说明；

（七）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特别注明经有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核准后生效；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中国保监会审核期间，拟投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停止该项股权投资：

（一）出现或者面临巨额亏损、巨额民事赔偿、税收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财务事项；

（二）出现或者面临核心业务人员大量流失、目标市场或者核心业务竞争力丧失等重大不利变化；

（三）有关部门对其实施重大惩罚性监管措施；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可能对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利事项。

重大股权投资的股权转让或者退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说明转让或者退出的理由和方案，并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相关决议。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进行非重大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投资的，应当在签署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除提交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六）、（八）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的投资决议；

（二）投资可行性报告、合规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后续管理方案、法律意见书及投资协议或者认购协议；

（三）对投资机构及投资基金的评估报告。

中国保监会发现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有权责令保险公司予以改正。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和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书面材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投资情况；

（二）资本金运用；

（三）资产管理及运作；

（四）资产估值；

（五）资产质量及主要风险；

（六）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置；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年度报告还应当说明投资收益及分配、资产认可及偿付能力、投资能力变化等情况，并附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相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投资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就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托管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就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和投资基金情况，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材料：

（一） 保险资金投资情况；

（二） 投资合法合规情况；

（三） 异常交易及需提请关注事项；

（四） 资产估值情况；

（五） 主要风险状况；

（六） 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股权投资能力标准，保险公司和相关投资机构应当根据规定标准自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将检验并跟踪监测保险公司和相关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能力。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适当调整投资比例、相关当事人的资质条件和报送材料等事项。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相关当事人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相关材料，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检查。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出现偿付能力不足、重大经营问题、存在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可能对金融体系、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中国保监会应当采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停止投资业务、限制投资比例、调整投资人员、责令处置股权资产、限制股东分红和高管薪酬等监管措施。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后，不能持续符合第九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应当责令予以改正。

违规投资的企业股权资产，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不计入认可资产范围。突发事件或者市场变化等非主观因素，造成企业股权投资比例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规定调整投资比例。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资产评估标准、方法及风险因子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在职期间或者离任后，发现其在该公司工作期间，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投资企业股权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追究责任。

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参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活动，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保险公司停止与该机构的业务，并商有关监管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保险公司不得与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

第七章 附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三）、（七）、（八）项规定，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运用资本金直接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股权。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按照《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资金投资境内和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及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比例合并计算。

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类企业股权，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原有关保险资金投资股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未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其本级自有资金投资的范围和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7]282 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规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设立业务，切实防范保险资金以通道、名股实债等方式变相抬高实体企业融资成本，避免保险机构通过股权投资计划直接或间接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更好发挥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投资计划，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向投资人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管理，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金融工具。

二、股权投资计划应当投资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或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三、股权投资计划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当与被投资未上市企业的经营业绩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挂钩，不得采取以下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

（一）设置明确的预期回报，且每年定期向投资人支付固定投资回报；

（二）约定到期、强制性由被投资企业或关联第三方赎回投资本金；

（三）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应当承担主动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变相开展通道业务，不得投资嵌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五、股权投资计划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所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实际募集金额的 80%。

六、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应当设置专职业务岗位，配备足够人员，并切实加强业务全过程管理，防范投资风险。

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应当在中国保监会指定机构办理注册。对投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点领域、重大建设工程，以及投资于实体经济项目的股权投资计划，中国保监会指定机构予以优先注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2]58 号

2012 年 7 月 16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行为，改善资产配置，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行为，改善资产配置，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投资债券，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保险资金投资债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债券。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政策，依法对债券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健全的债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评级体系；

（二）已经建立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

（三）合理设置债券研究、投资、交易、清算、核算、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岗位；投资和交易实行专人专岗；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具有债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债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信用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具有 2 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五）建立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应当达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第三章 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

第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政府债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代理机构，依法在境内发行的，以政府信用为基础并由财政支持的债券，包括中央政府债券和省级政府债券。

中央银行票据、财政部代理省级政府发行并代办兑付的债券，比照中央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省级政府债券的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准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由特定机构发行的，信用水平与中央政府债券相当的债券。

以国家预算管理的中央政府性基金，作为还款来源或提供信用支持的债券，纳入准政府债券管理。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国务院批准特定机构发行的特别机构债券，比照准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企业（公司）债券

第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是指由企业（公司）依法合规发行，且不具备政府信用的债券，包括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

第九条 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商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债券以及金融债券，证券公司债券，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定期债券和公司债券，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品种。

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除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

3.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4. 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除符合上述规定外，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总资产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二）证券公司债券，应当公开发行，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除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2. 国内信用评级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 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三）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定期债券和公司债券，应当是保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经中国保监会和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债券。

（四）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其发行人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50 亿美元；

2.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保险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其发行人除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2.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二）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担保符合下列条件：

1.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资信不低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

2.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担保财产，其价值不低于担保金额，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担保金额应当持续不低于债券待偿还本息总额。

（三）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中，短期融资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

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担保，不完全符合本条规定的，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采用公开招标发行方式或者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其中，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发行前，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建档规则；

2. 簿记建档应当具有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簿记场所；

3.簿记建档期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值守并维持秩序；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4.簿记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不得泄露或者对外披露。

（五）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按照规定免于信用评级要求的，其发行人应当具有不低于该债券评级规定的信用级别。

本办法所称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其发行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披露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披露内容至少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跟踪评级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每年 5 月 31 日，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每年 6 月 30 日。

第五章 投资规范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投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可以按照资产配置要求，自主确定投资总额。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有担保的企业（公司）债券，可以按照资产配置要求，自主确定投资总额；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0%。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中央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可以自主确定投资比例。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40%；投资同一期单品种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20%。

同一保险集团的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合计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债券发行采取一次核准（备案或注册）、分期募集方式的，其同一期是指该债券分期发行中的每一期。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20%；投资关联方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 20%。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委托多个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投资的债券，其投资余额应当合并计算，且不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非寿险非预定收益型保险产品等独立账户或产品，其投资债券的余额，不超过相关合同约定的比例。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产配置要求，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引，审慎判断债券投资的效益与风险，合理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品种配置、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跟踪评估债券投资的资产质量、收益水平和风险状况。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综合运用外部信用评级与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投资内部信用评级低于公司确定的可投资信用级别的企业（公司）债券。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同一债券同时具有境内两家以上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应当采用孰低原则确认外部信用评级；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应当以国内信用评级为准。本条所称信用评级是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同时是指同一发行人在同一会计核算期间获得的信用评级。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还款来源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投资有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应当关注担保效力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20%的，不得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已经持有上述债券的，不得继续增持并适时减持。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处于120%和150%之间的，应当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严格控制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品种和比例。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加强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并根据测试结果适度调整投资策略。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参与债券发行认购的，应当书面约定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且采用透明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实现。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以非竞价交易方式投资债券的，应当建立询价制度和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与托管银行签订债券托管协议，应当明确托管事项、托管职责与义务以及监督服务等内容，并按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与托管银行的资金划拨和费用支付，与证券经营机构的费用支付，均应采用透明方式，通过银行转帐实现。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与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他非保险公司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一）出租、出借各类债券，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非法转移利润或者利用其他手段进行利益输送，谋取不当利益；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参与债券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仅限于管理和对冲投资风险，且应当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已投资债券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得增加投资，保险公司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评估相关风险，及时妥善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提供服务的投资管理、资产托管、证券经营等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质询，并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信息：

（一）债券投资报表；

（二）风险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三）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的经纪业务协议副本；

（四）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受托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发生违约等风险，应当立即启动风险管理预案，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关注所投资债券的价格及价值波动。债券发行时，保险资金报价偏离公开市场可比债券合理估值 1%以上的，或者所投资债券交易价格偏离市场合理估值 1%以上的，应当于下一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影响因素及应对方案。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保险公司投资债券、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的决策与授权机制、投资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等进行检查，也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情况进行检查。

保险公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债券估值的规则。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据有关法规，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投资债券，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可适时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范围、品种和比例，规范禁止行为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废止《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公司债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95 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保监资金[2007]338 号）、《关于增加保险机构债券投资品种的通知》（保监发[2009]42 号）、《关于债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05 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9]132 号）的规定。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2]60 号

2012 年 7 月 16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切实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切实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或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投资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第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应当建立资产托管机制，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选择投资管理人。保险公司委托投资资金及其运用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投资管理人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保险资金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委托投资资产。相关机构不得对受托投资的保险资金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政策规定，依法对委托投资和受托投资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二）具有健全的资产管理体制和明确的资产配置计划；

（三）财务状况良好，资产配置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四）建立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并覆盖委托投资全部过程；

（五）建立委托资产托管机制，资金运作透明规范；

（六）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受托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完善，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二）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

（三）具有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

（四）设置产品开发、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等专业岗位；

（五）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15 名具有相关资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

（六）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保险公司选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二）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100 亿元；

（三）具有一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构的资金，不受前款第（二）、（三）项的限制。

第八条 保险公司选择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三年以上；

（二）最近一年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余额（含全国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不低于 100 亿元，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

（三）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九条 保险公司选择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三年以上；

（二）最近一年管理非货币类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不低于 100 亿元；

（三）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章 投资规范

第十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存款、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保险资金投资金融工具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按照规定和内控要求，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由董事会承担委托投资的最终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制定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综合考虑风险、成本和收益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投资管理人数量。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合理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要素，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并做出适当调整。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定价机制，动态调整管理费率水平，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投资指引和本办法规定，清晰制定投资说明书，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

（二）持续评估、分析、监控和核查保险资金的划拨、投资、交易等行为，确保保险资金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三）依法保守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秘密；定期或不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受托资金配置状况、价格波动、交易记录、绩效归因、风险合规及投资人员变动等信息，为保险公司查询上述信息提供便利和技术支持；

（四）对不同保险公司和不同保险产品的保险资金进行分账和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解聘或者更换投资管理人：

（一）违反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

（二）利用保险资金财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与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四）投资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五）不再满足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质；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优化投资资产结构。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选聘投资管理人，应当开展审慎尽职调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充分论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人员配备、收益水平、系统配置、技术支持等方面；充分评估投资管理人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管理能力；

（二）根据投资管理人过往投资业绩、风险特征以及管理经验等指标，实行动态业务授权管理或者比例管理；

（三）定期分析潜在利益冲突，并制定应急管理预案。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评估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服务质量等要素，跟踪监测各类委托投资账户风险及合规状况，定期出具分析报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保险公司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可在规定范围内，授权投资管理人运用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衍生产品，管理和对冲投资风险，且不得用于投机。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配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监测和信息反馈系统。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委托投资责任追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职责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建立投资资产退出机制，有效维护保险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委托投资的决议；

（二）公司治理、决策流程、管理体制及内控机制的说明；

（三）资产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资质的说明；

（四）委托投资管理制度；

（五）委托投资资产配置计划；

（六）选聘投资管理人情况和签订的相关协议。

第二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决议；

（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可行性报告；

（三）受托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受托投资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资质和经验的说明；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的说明；

（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开展业务情况、管理资产规模、过往业绩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将定期检验、跟踪监测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险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及委托投资资产，开展持续监测和绩效评估等情况；

（二）委托投资资产风险、投资及合规状况和危机事件等状况；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变更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

（二）发生与委托投资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者其他重大事件；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就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行委托投资指引情况；

（二）投资交易、资金清算和资产托管情况；

（三）主要风险及处置、资产估值及收益情况；

（四）向保险公司披露信息情况；

（五）经专业机构审计的保险资金投资的财务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投资管理人还应当报告其投资管理能力变化、监管处罚、法律纠纷等情况。

投资管理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投资管理能力明显下降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维护其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的相关当事人，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投资管理人及有关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责令保险公司予以更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废止《关于暂不允许委托证券公司管理运用资产的通知》（保监发[2000]67 号）的规定。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指导意见 （试行）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2016-02-19）

转载自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保证执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及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是指第三方审计机构接受委托，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及相关审计准则，对保险机构在特定基准日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审计工作并形成审计意见和结论。

第三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对象是保险机构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险机构受托管理的非保险资金相关内部控制不属于本指导意见下的审计内容。

第四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为作出审计结论提供合理保证。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保证程度为合理保证，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

第二章 审计事项

第一节 业务的承接

第五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资质和丰富的相关经验，并与保险机构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第六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接受或保持审计业务，应当考虑以下前提：

（一）在初步了解业务环境的基础上，未发现不符合职业道德规范和《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要求的情况；

（二）确保审计人员在整体上具备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确定被审计单位采用的内部控制标准是否适当；

（四）就被审计单位认可并理解其责任与治理层和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

保险机构的责任是根据《内控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声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责任是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内控指引》的要求作出结论。

第七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开始前与保险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与保险资金委托方保险机构以及受托方保险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分别对委托方的内部控制以及受托方的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

对于保险集团，第三方审计机构可以与保险集团统一签订业务约定书，并约定对集团内涉及到保险资金运用的各家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分别对各家子公司出具单独报告；

对于接受多家保险机构委托的保险资金受托方，第三方审计机构与该受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中应约定对所有受托的保险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第九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与保险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时，应当在约定书上提请保险机构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业务约定的目的、性质；

（二）报告的用途；

（三）保险机构以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责任；

（四）服务的范围；

（五）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六）工作底稿的所有权以及信息获取；

（七）第三方审计机构的保密责任及利益冲突；

（八）服务收费、时间表以及其他事项。

第十条 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进行过程中，如果委托人要求对业务的性质进行变更为非合理保证的业务，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取得保险机构书面要求，并要求保险机构将业务变更情况形成书面说明，在提交审计报告时一并提交中国保监会。

第二节 工作计划与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一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计划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有效开展审计工作。计划工作包括制定总体策略和具体计划。总体策略包括确定工作的范围、重点、时间安排和实施。具体计划包括拟执行的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以及选择这些程序的理由。在计划工作时，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考虑下列主要因素：

（一）业务约定书条款；

（二）保险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声明；

（三）具体工作的实施过程和可能的证据来源；

（四）对保险机构保险资金运用及其环境的了解；

（五）确定预期使用者及其需要并考虑业务风险的要素；

（六）对参与审计业务的人员及其技能的要求，包括专家参与的性质和范围。

第十二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识别保险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可能存在的缺陷情况，为在以下关键环节作出职业判断提供重要基础：

（一）有关评价标准的适当性；

（二）考虑保险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声明的恰当性；

（三）确定需要特殊考虑的领域，比如显示存在舞弊的迹象、需要特殊技能或利用专家工作的领域；

（四）设计和实施证据收集程序，以将审计业务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水平；

（五）评价证据，包括评价责任方口头和书面声明的合理性。

第十三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注意保险机构在关于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声明中，是否直接引用了《内控指引》有明确规定条款之外的内容。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检查其出具标准的说明，并检查是否与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要求一致。

第十四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确定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范围，以及评价保险机构关于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时，应当综合数量、性质因素考虑重要性。

第十五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据此形成结论。第三方审计机构可以考虑获取证据的成本与所获取信息有用性之间的关系，但不应仅以获取证据的困难和成本为由减少不可替代的程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六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应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需要的资料。第三方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请求协助，使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在收集和评价证据时，对于某些特定的对象和相关标准，可能需要运用特殊知识和技能。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考虑利用专家的工作。

第十八条 由于存在下列因素，第三方审计机构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可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合理水平的保证，而非绝对水平保证：

（一）选择性测试方法的运用；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三）大多数证据是说服性而非结论性的；

（四）在获取和评价证据以及由此得出结论时涉及大量判断；

（五）在某些情况下审计对象具有特殊性。

第十九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工作底稿应当记录重大事项以提供证据支持审计报告，并证明其已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业务。第三方审计机构需要运用职业判断的所有重大事项，应当记录推理过程和相关结论。如果对某些事项难以进行判断，第三方审计机构还应当记录得出结论时已知悉的有关事实。

第三节 完成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工作后，应当取得经保险机构签署的书面内部控制声明。内部控制声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险机构认可其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保险资金运用相关内部控制负责；

（二）保险机构已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自我评价，并说明评价时采用的标准以及得出的结论；

（三）保险机构没有利用负责本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审计业务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其结果作为自我评价的基础；

（四）保险机构已向第三方审计机构披露在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缺陷；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保险机构对于第三方审计机构在以前年度审计中识别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是否已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六）在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后，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对内部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因素；

（七）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如果无法获取该项书面声明，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范围受到限制的程度，考虑出具保留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报告，并考虑是否需要对报告的使用作出限制。

保险机构的内部控制声明不能替代第三方审计机构合理预期能够获取的其他证据。如果某事项对评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且对该事项无法获取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获取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即使已获取相关内部控制声明，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将其视为工作范围受到限制。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与保险机构沟通工作过程中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如果业务约定条款没有特殊要求，第三方审计机构不必设计专门的程序以识别与管理层责任相关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考虑截至报告日发生的事项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影响。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期后事项的考虑程度，取决于这些事项对审计对象和结论适当性的潜在影响。

第四节 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完成审计工作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将信息有效地传达给预期使用者。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基本内容：

（一）标题；

（二）收件人；

（三）使用的标准；

（四）保险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责任段；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固有限制的说明；

（七）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八）结论；

（九）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

（十）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名称、地址及盖章；

（十一）报告日期。

除上述基本内容外，报告还应后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管理建议书，包括：对业务约定范围的说明、审计内容的基本情况、在特定方面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相关建议。报告后发现的问题及相关管理建议应该与审计结论清楚分开，并以适当措辞指出这些问题和建议不会影响审计结论。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考虑审计工作范围受限、审计对象使用的标准以及执行审计工作的结果等因素提出审计结论。审计结论包括：无保留结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和无法提出结论。

（一）保险机构按照《内控指引》要求作出内部控制声明，且第三方审计机构能够不受干扰地获取充分、必要的证据，审计结果表示保险机构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且运行有效，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提出无保留结论；

（二）按照《内控指引》要求，保险机构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若干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提出保留结论或否定结论。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类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应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的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引中评价内部控制缺陷的方法；

（三）保险机构的声明已指出并适当说明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在评价期内，相比《内控指引》的要求存在重大缺陷且在报告基准日未完成整改或未有效运行，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提出保留结论或否定结论；

（四）保险机构使用了《内控指引》之外标准，且无法与第三方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或该等标准对应的控制目标相比保险资金运用的现行监管规定存在重大偏离（即标准不适当），则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提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表示结论；

（五）如果某事项造成影响的重大与广泛程度不足以导致出具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则应当提出保留结论，并在报告中使用“除……的影响外”等措辞；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由于工作范围受到业务环境、责任方或委托人的限制，导致不能获取充分、必要的证据，或无法获取保险机构的书面声明，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提出保留结论或无法表示结论。

第三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执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时需遵照本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的自律管理工作，评价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执行结果，对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采取必要的退出措施。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保险业资产管理业协会可以依据自律规则对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自律管理，情节严重的提交中国保监会或第三方审计机构业务监管部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书（范例）

XXX 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X 年 XX 月 XX 日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书

XX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X 年 XX 月 XX 日对保险资金运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书

一. 公司简介和本声明书的目的

(一) 公司简介：

(二) 本声明书目的：

本公司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出具了于 201X 年 X 月 XX 日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声明书。

二.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一） 本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目标及管理原则：

1. 行为合规性。保证保险机构的经营管理行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诚信准则。

2. XXXXX

(二) 本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环境的基本情况：

保险资金运用治理架构 XXX

三道监控防线 XXX

内控及风险意识 XXX •••

(三) 本公司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评估的基本情况：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架构 XXX

风险管理政策 XXX

风险识别及评估 XXX •••

(四) 本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控制活动的基本情况：

XXX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　　本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的信息与沟通：

信息收集机制 XXX

信息保密及传递沟通 XXX ••

（六）　　本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的内部监督机制：

稽核检查体系 XXX

反舞弊机制 XXX ••

三.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声明

（一）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本公司业已按照《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 201X 年 X 月 XX 日上述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三）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 201X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

（四）　本公司没有利用负责本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或鉴证程序及其结果作为自我评价的基础。

（五）　本公司已向你们披露后附的识别出的所有内部控制缺陷，并单独披露其中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　本公司对于注册会计师在以前年度审计（审计）中识别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是否已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不适用于首年执行审计(审计))

（七）　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准日后，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对内部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因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XX 股份有限公司(印鉴)

201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范例）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执行的“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报告范例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独立审核报告

致：[XYZ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XYZ 公司]于[201X 年 12 月 31 日]2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XYZ 股份有限公司] 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内部控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认定书中所述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贵方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认定书中所述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指引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是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指引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不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指引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固有限制

我们提请注意，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结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我们认为，基于贵公司按照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应用指引所出具的认定书中所述的控制目标的相关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

a. 与该控制目标相关的控制的设计适当，为以下陈述提供合理保证：如果所描述的控制在 201X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有效运行，则能实现指定的控制目标；

b. 为实现该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所必需的、经过测试的控制，在 201X 年 12 月 31 日的执行是有效的。

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向[XYZ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出具，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了将本报告副本提供给贵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外，本报告非为其他目的编制，也不能为其他目的分发或使用。

XXXX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X 分所]

注册会计师 ____XXX____

注册会计师 _____XXX_____

中国 XX 市

日期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附件 3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范例）

XY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201X 年 xx 月 xx 日

敬启者：

受 XYZ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xxxx 会计师事务所（“我们”）按照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审计指引》要求，对贵公司于 201X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及其配套指引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认定书(简称“认定书”)执行了合理保证的审核工作。

我们以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应用指引为指导，充分考虑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各类监管要求，以提高贵公司管理水平为目标，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资金运用相关内部控制审核工作。通过对贵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执行相应的审核程序，找出差距，提出建议，以优化贵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相关内部控制体系，达到披露与审核要求。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现将我们在执行保险资金运用审核过程中注意的控制发现及相关改进建议(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改进建议”)向您汇报。希望我们提出的这些发现和改进建议有助于贵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为全面满足《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应用指引相关要求，打下坚实的基础。

我们提交的包括整套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现汇总及建议，包括在设计和执行两个层面提出的所有具体发现、改进建议和相应的管理层反馈。本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仅选择重点发现，向您简要地汇报我们的发现及相关建议。

本建议书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现汇总仅供贵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内部参考和使用，不得提供给除监管机构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顺颂，

商祺！

XXX 事务所 XX 分所

一、前言

审核的范围包括 XX 层级本部以及 XX 部门/处室、xx 子公司••

涉及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层面和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项目组在审核工作期间执行了包括询问、穿行测试、抽样测试的方法对 XX 个业务单位、满足 XX 个控制目标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实施了测试工作。

时间表•••

审阅的关键资料•••

二、评价总结

1. XYZ 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基本情况概述。

（1）XYZ 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保险资金运用模式、资产规模、投资产品•••

（2）XYZ 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基本要素情况

控制环境：XXX

风险评估：XXX

控制活动：XXX

信息与沟通：XXX

内部监督：XXXX

（3）XYZ 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具体投资产品的控制执行情况

- 存款投资的控制活动设计及执行情况
- 固定收益投资的控制活动设计及执行情况
-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控制活动及执行情况
- 不动产投资的控制活动及执行情况
- ·····

2. XYZ 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主要发现及管理建议

层次	发现
控制环境	1.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及履职有待加强 2. 部门职能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有待改进 3. 合规整改监督体系亟需完善 4. 全面风险管理职能有待完善 5. 关联交易及披露管理需要落实执行 6. 人力资源管理有可提升的空间
业务流程层面控制	7. 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尚需完善 8. 部分业务的应急方案有待完善 9. 制度执行力度需要强化 10. 加强产品需求管理，优化产品创新考评体系
信息技术管理层面控制	11. IT 系统的统筹管理有待提升 12. 灾备体系建设不足 13.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详细发现及管理建议

发现 1：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及履职有待加强

【发现描述】

XXXXXX

XXXXXXX

XXXXXXXXXXXX

【管理建议】

XXXXX

XXXXXXX

XXXXXXXXXXXX

【管理层反馈】

XXXXXxxxxxx

四、附件及附录索引

编码	附件名称
附件 1	XXXX
附件 2	XXXX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15]114 号

2015 年 12 月 7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建设，提升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uidance for the Internal Control of Insurance Funds，简称 GICIF）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第 3 号）。现印发给你们，并将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是保险机构开展合规经营，保障保险资金安全的重要基础。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要求，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保险机构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三、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要求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接受中国保监会对该审计业务的质询和检查。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恪守审计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保险行业相关协会业务规范。

中国保监会将根据市场和监管需要，丰富和完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体系和标准，加强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第三方审计作用，将审计结果作为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要件、资金运用创新业务试点审慎性条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评价事项。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安全与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是指保险机构为防范和化解资金运用风险，保证保险资金运作符合保险机构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目标包括：

（一）行为合规性。保证保险机构的经营管理行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诚信准则；

（二）经营有效性。提高保险资金运用的效率和效果，保障保险资金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可靠；

（三）信息真实性。保证保险资金运用的财务报告及业务、财务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保险资金运用必须稳健，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根据保险资金性质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市场化；

（二）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保险资金运用的各类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管理漏洞的存在；

（三）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确保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独立性原则。保险机构参与资金运用和管理的所有总分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五）成本效益原则。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自身风险状况，采取合适的内部控制措施来应对资金运用过程中的风险，并在有效控制的前提下降低内部控制成本。

第六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包括以下要素：

（一）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是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指保险机构及时识别、系统分析保险资金运用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指保险机构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指保险机构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内部控制的信息，确保信息在机构内部、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指保险机构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本指引及配套应用指引的要求，制定本公司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资金运用相关工作人员实施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第一章 控制环境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业务单位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保险资金运用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机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结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明确保险资金运用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严格分离前、中、后台岗位责任，做到权责分明、相对独立和相互制衡。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应当进行有效隔离。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应当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并按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行政责任人应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专业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自身资金运用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一）建立一线部门及岗位人员自我控制、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对操作风险较高的业务环节实施双人、双职、双责的复核制度。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发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财务等部门对保险资金投资全流程的风险监控职能。保险机构必须在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顺畅传递的渠道，各部门和岗位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三）建立以内部审计部门对各岗位、部门、机构和业务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机构人员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综合考量。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管理层应当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培养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内控文化氛围。保险机构应定期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经营合规方面的培训，保证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人员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机构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机构各部门、岗位和环节。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保险资金运用各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包括资产配置、投资研究、决策和授权、交易和结算管理、投资后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绩效评估和考核、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管理等保险资金运用相关工作，并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从业务、合规和风险等方面全面、科学设置具有保险资金运用职能的非保险子公司考核目标，加强对子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机构问责制度，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第二章 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完善以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相应职能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岗位为主体的垂直管理体系，建立与保险资金运用各方之间的风险管控架构，明确各方沟通机制及监督管理机制。风险管理部门履职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受投资管理及投资决策部门干预。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公司的风险偏好，在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规范资金运用各个业务流程，有效防范资产负债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风险。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的风险状况对保险资产进行分类，揭示保险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风险的特性，多层次、多角度识别、评估与量化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对已识别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形成风险管理及应对的依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类型，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围绕风险容忍度，通过风险限额及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监控风险变化和开展持续的风险管理。风险指标可以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资产配置压力测试模型，实施敏感性测试和情景测试，测试特定情景和各种不利情景下资产、收益和偿付能力变化，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保险机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测试结果提出资产配置管理意见，反馈相关部门并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必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尽可能控制并减少损失。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开发相适应的风险量化技术，完善风险量化模型及风险指标体系，应用先进成熟的风险管理经验，实现定量与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将风险管理与偿付能力管理及资本管理有效连接。

第三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不同投资业务类型，准确识别各投资业务流程与资金运用目标相关的风险，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开展各类投资业务，应当按照本指引及配套应用指引开展内部控制活动。

第一节 委托、受托关系管理及控制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自行投资或者委托给符合条件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

保险机构开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情况下，保险机构为委托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为受托人，托管机构为托管人。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开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应当建立资产托管机制和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形成健全的资产管理体制和明确的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风险、成本和收益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投资管理人数量，开展审慎尽职调查。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和方式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运用，应当在资产隔离、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等环节，独立于其他保险产品资金。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并覆盖委托投资全部过程。受托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设置与受托管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或岗位。

第三十二条 作为委托人，保险资金运用实行董事会负责制。

（一）作为委托人的保险机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应当主要履行下述职责：审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决定重大投资事项；建立资金运用绩效考核制度等。

（二）保险机构决定委托投资，以及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不动产、其他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及境外投资等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承担委托投资的最终责任。

（三）委托人应当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或有相应职能的委员会（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根据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各类风险敞口累计水平，协助董事会审议资产配置政策，并提出调整及指导意见。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委托投资资金及其运用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资产隔离制度，保险公司不同账户、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受托管理资产与自有资金、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不同委托人的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三十四条 作为委托方的保险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

（一）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独立于财务、精算、风险控制等其他业务部门。

（二）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履行委托人职责，监督投资行为和评估投资业绩等职责，包括：拟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策略，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调整方案，执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实施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措施及其他职责。

（三）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投资研究、资产清算、风险控制、业绩评估、相关保障等环节设置岗位，建立防火墙体系，实现专业化、规范化、程序化运作。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定价机制，动态调整管理费率水平，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合理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要素，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并做出适当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执行保险机构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第三十七条 作为受托方的投资管理人的运作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

（一）投资管理人在各受托账户之间、受托账户与自有账户之间设立防火墙，建立防范账户间利益输送的制度规范；

（二）投资管理人指定账户投资经理，确定账户管理方式与流程，拟订投资计划，开展具体投资业务；

（三）投资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不同性质账户投资经理不应存在交叉重叠；

（四）投资管理人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投资，不公平对待不同资金，挪用受托资金，违规向委托机构提供最低投资收益承诺，以保险资金及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他人设定担保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解聘或更换投资管理人。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服务质量等要素，跟踪监测各类委托投资账户风险及合规状况，定期出具分析报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保险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保险机构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建立投资资产退出机制，有效维护保险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业务和资金特点，划分“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实行资产配置分账户管理，并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确保独立、清晰与完整。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保险资产托管机制，选择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作为托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各项投资资产实行第三方托管和监督。

托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收支，并确保托管保险资产的收支活动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一条 涉及银行账户资料和资产权属证明等移交的信息及文件交接，应当明确委托人、受托人和托管人三方的日常沟通方式、指令流转方式以及对接信息系统等，使各方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 报告与沟通。

（一）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人及托管人提供委托资产相关信息和数据，更新投资指引等；

（二）投资管理人受托投资或者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有关当事人披露资金投向、投资管理、资金托管、风险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为保险机构查询上述信息提供便利和技术支持；

（三）托管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报告投资风险等情况；

（四）保险资金委托人、受托人与托管人三方之间应建立重大和紧急事项沟通协调机制，妥善解决委托资产管理与运用中的具体问题。

第二节 投资决策控制

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制定明晰的决策流程，明确授权方式、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

（一）建立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二）建立适应各种资金来源、各投资品种以及公司内部工作需要的决策体系，保证资金运用程序必须遵从相关法规要求和管理层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

（三）建立明确及适当的决策层级，实现自上而下、次序分明、关键决策层级互相独立且存在回避机制的决策体系；

（四）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流程、授权调整流程、转授权流程以及授权标准，按照职责为各授权层级赋予相应投资类型的决策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权限类型、投资范围、投资金额、投资方向等；

（五）保险机构关于资金运用的重大业务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六）决策体系应当按照公司业务发展、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制定明确的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及回避机制，明确决策中应关注的因素，如资产负债匹配，合规性审查，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重要决策的充分依据。

（一）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投资品种的选择标准，如建立债券备选库、股票备选库、基金备选库等，并建立相应的入库标准；

（二）确定重要投资决策的决策层级，确保重要投资决策经过集体决策，确保决策人决策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三）对于不同的投资品种和决策事项，公司应当明确不同投资品种决策的必备要件；

（四）明确重要投资决策必须留下相关书面记录，如会议纪要、最终投资决议等，确保投资决策所依据的材料均经过审慎考虑，并由决策人在最终投资决议上确认；

（五）实现决策流程的信息化和自动化，通过信息系统手段实现投资决策流程、次序的自动控制；

（六）保证决策记录的完整性。

第四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应当根据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配置策略，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综合偿付能力约束、外部环境、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分析保险资金成本、现金流和期限等负债指标，选择具有相应风险收益特征、期限及流动性的投资品种进行配置。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规范投资研究工作的流程，明确决策信息的采集范围，确保投研独立、客观、准确。

（一）建立专业化分析平台，聘用专业投资分析人员，研究制定涵盖交易对手管理和投资品种选择的模型和制度，为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提供研究依据；

（二）充分利用外部研究成果，建立外部研究资源管理及评价体系。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独立的信用风险管控体系，对信用类投资产品的投资决策进行有效支持。

（一）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设立专门部门或岗位，配备专业管理人员，保证信用评级与投资交易在部门、岗位、人员方面独立；

（二）建立适应公司需求、满足投资需要的信用评估模型和评级系统；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持续监控信用产品各品种及整体信用风险，为公司进一步投资决策提供支持与预警；

（四）明确信用评级流程，包括信息收集、调研访谈、初步评定、提交报告、跟踪评级等内容；

（五）建立适当的信息审查机制，确保获取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六）使用经审核的信用评级报告作为信用产品投资决策的依据。

第三节 交易行为控制

第四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应当建立全面的集中交易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交易制度、设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门禁管理、公平对待不同来源资金、及时归档整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单据等。

第四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制定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调拨流程，严格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公司行为管理制度，跟踪、收集、整理与持仓投资产品的到期日、付息日、除权日等公司行为相关的信息，及时向投资人员发送影响公司行为的重要提示信息。

第五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对于各类投资交易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第四节 财务核算控制

第五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保险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制度，规范保险资金运用核算行为。

（一）明确投资管理等各项费用报酬收取的协议约定及核算要求，并对收取的各项费用报酬开具相应的发票或支付确认；

（二）建立明确的资金划款账户开立以及变更审批程序；

（三）资金的收款指令应及时确认与资金到账情况一致；

（四）资金划款指令应经过恰当审批并与资金支付一致。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将自有资产与委托资产以及自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分别设账管理，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其各自的用途和资金划拨的严格控制程序。

第五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实行前台交易、资金管理和清算核算人员的严格分离。

第五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准确完成核算与信息披露，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明确各类金融资产分类以及重分类的核算方法与核算规则；

（二）明确收益核算的口径、方法与核算规则；

（三）明确质押证券回购业务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规则；

（四）明确应计利息和收益分配的计算口径、方法和核算规则；

（五）明确应收、应付的资金和利息的核算方法与核算规则；

（六）财务核算结果应该经过独立复核，会计核算、产品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上有关数据应核对一致。

第五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适当的会计估值政策与制度规范。估值结果应当经过恰当的复核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及时处理估值错误，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保险机构每日完成交易后，应当进行清算和交易信息核对工作。

（一）投资部门的业务交易台账应该与后台清算记录和资金记录保持一致，并保留复核纪录；

（二）后台部门应定期与托管机构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交易信息与资金对账，并保留复核纪录；

（三）财务核算人员应当与清算人员对持仓数据、会计分类等内容进行定期核对，并保留书面记录；

（四）数据核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应当及时进行更正，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维护，保证会计核算以及翌日投资交易头寸的准确性。

第五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投资清算及收益分配完成后，及时在托管机构进行托管账户注销。账户销户应当出具清算报告，提交给投资人和其他相关方，并报送监管部门。

第五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的交易记录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会计核算人员收到上一环节交接的原始单证和交易汇总记录后，应妥善检查、保管相关单证和原始凭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节 信息系统控制

第六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减少或者消除人为操纵因素，自动识别、预警报告和管理控制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确保实时掌握风险状况。

（一）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职能建立具有投资交易、清算、估值核算、信用评级、风险控制及资讯等功能的系统，作为保险资金运用的基础设施；

（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业务需要，明确各系统间数据自动传输的内容、方向、频率和操作方式等，合理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可靠性，并建立传输前后的数据校验机制，确保接口传输的准确性与稳定性。

第六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制订明确的信息化工作规划。规划应具有开放性和前瞻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确保信息化建设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第六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电子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系统运行维护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六十三条 保险机构相关部门对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岗位职责进行规范，确保系统运营维护过程中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

（一）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业务操作等人员必须互相分离，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

（二）建立各系统的岗位授权标准，严格控制不相容岗位职责的分离及账号权限的管理，规范权限分配、检查和清理流程。

第六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第六十五条 保险机构的系统数据应逐日备份并异地妥善存放，系统运行数据中涉及交易对手信息和交易记录的备份应当在不可修改的介质上保存 15 年。

第六十六条 保险机构的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设定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将风险监控的各项要素固化到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之中，降低操作风险、防止道德风险。

第六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开发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完备的开发管理制度，确保系统开发过程中符合安全要求；系统开发、测试环境应与生产环境有效分离，确保生产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第六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报告机制，加强信息安全的监控和预警。

第七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网络访问控制措施，部署监控手段，加强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权限管理，确保网络物理安全及逻辑安全，对于安全事件应及时响应并分析，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章 信息与沟通

第七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保险机构应当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效性。

内部信息收集包括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

外部信息收集包括行业协会组织、中介机构、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

第七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将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与外部投资者、业务伙伴、客户、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并确保各环节履行必要的信息保密义务。信息沟通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信息传递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解决。

第七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章 内部监督

第七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投资问责制度。建立“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独立问责”的机制，所有参与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按照问责制度进行责任追究。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及稽核检查体系，设立专门的内部稽核部门或岗位，严格内部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充分发挥内部稽核部门和人员的权威性，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第七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及稽核检查制度，明确内部稽核部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内部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提高内部稽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七十七条 内部稽核人员应当每年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内部控制部门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编制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确保保险资金运用活动的有效进行。

第七十八条 内部稽核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异常交易情况或者重大风险隐患，应当按程序规定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重视和支持内部稽核工作，责令有关部门限期整改。

第七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通道，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指引的配套应用指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现行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依照本指引执行。中国保监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保监发[2004]43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征求《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第 6 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保监厅函[2017]368 号

2017 年 9 月 28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社：

为进一步推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安全与稳定，我会研究制定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第 6 号）》（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公司意见。如有意见与建议，请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前通过保监会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报送信息模块反馈至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联系人：邢武雷 010－66286880

附件 1：

第一条 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安全与稳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险机构的股权投资包括直接投资股权和间接投资股权。保险机构开展股权投资应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包括公司治理、投资能力、团队要求、最低偿付能力、最低净资产及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

第三条 保险机构应至少关注涉及股权投资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二）投资范围、交易结构及投资标的合规风险；

（三）法律风险；

（四）操作风险；

（五）道德风险。

第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股权投资，应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业务操作流程、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立项、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等环节的流程和要求；确定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机制；积极探索开发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股权投资内控有效、运作合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条 保险机构开展股权投资，应建立针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的反舞弊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程序。

第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股权如涉及关联交易，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限额审查、关联交易决策、独立董事表达意见、关联人士回避、信息披露、单独报告及定期报告等职责。

第七条 保险机构开展股权投资，应当设置相应的部门和岗位，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股权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股权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

（一）投资决策与投资执行；

（二）投资业务与风险合规管理；

（三）投资业务与财务资金管理。

第八条 保险机构开展股权投资，应当规范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和批准权限。

第九条 保险机构通过公司章程、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会议决议、公司文件等形成书面授权体系，明确股权投资的授权方式、权限、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并对授权体系的有效性和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结合偿付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建立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指引。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开展股权投资，投资决策层和投资执行层应当各司其职，谨慎决策，勤勉尽责，充分考虑股权投资风险，按照资产认可标准和资本约束，审慎评估股权投资对偿付能力、收益水平和流动性的影响，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决策和操作行为负责。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股权投资的投资职能部门。股权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应当设立相对独立的部门作为股权投资的投资职能部门。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具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开展股权投资，并配备财务评估、风险管理方面人员。从事股权投资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明确股权投资业务类岗位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投资建议、组织投资调研、分析投资可行性、提请投资决策、执行投资退出及投后管理等工作职能。法律事务类、风险合规类和运营管理类等投资支持性岗位根据保险机构股权投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要求，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政策法规和市场情况，建立项目筛选机制，明确项目筛选原则。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项目立项审批机制。经筛选后具备投资潜力的项目，根据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进行立项审定。

第十七条 项目经立项审定后，保险机构应当对项目进行投资研究论证，自行开展或由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和商务谈判。重大谈判应当由投资专业人员和具有法律背景的专业人员共同参加，形成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文档。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形成投资决策文件，为股权投资决策提供依据。投资决策文件应当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合同文本、合规报告、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说明、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和投资后续管理方案。

第十九条 投资决策层负责对投资进行决策。投资决策时可咨询第三方专家顾问意见。投资决策结果应当形成书面决议。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投资协议签署流程。投资协议签署前，应当经投资、法律事务、风险合规、运营管理等岗位的复核，确认协议条款符合投资决议和相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签署投资协议，应按要求履行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备案或报告程序，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组织支付投资资金，完成投资交割并取得权益或法律证明。

第二十二条 投资资金的划拨，应当由投资职能部门制作申请并经财务资金管理职能部门复核，确保资金划拨与投资决议和投资合同约定一致。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开展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规范签署托管协议，执行资金和资产托管。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股权，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加强投资期内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建立以资产增值和风险控制为主导的全程管理制度和相应操作流程。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投资后管理的责任部门并且指定专人管理每个投资项目。责任部门定期编制股权投资后续管理报告。投资决策层应当定期审查投资后续管理报告，全面掌握项目投资后运营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在投资期内，应当遵循投资后续管理方案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后续管理方案重大事项的调整，应当经投资决策层批准。

第二十七条 股权投资的后续管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持续关注或参与被投企业经营管理决策；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跟踪项目投后表现、监控项目投后风险，依据监管要求对投资项目开展资产风险分级，揭示保险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

（三）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对投资项目的经营及估值的影响；

（四）缴付出资款、回收本息分红等投后资金往来事项。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专人统筹、多道复核的管理原则，严格控制资金划转操作风险，保证资金往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被投企业的信息收集工作，收集的信息范围包括投资团队、投资运作、项目运营、资产价值、后续管理、关键人员变动、已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主要风险和重大事项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开展投后估值和压力测试。开展投后估值的，估值应当遵循独立性和专业化原则，客观真实。估值或压力测试结果应当报送投资决策层。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必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尽可能控制并减少损失。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股权投资责任追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监管规定或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其责任。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明确责任部门，及时、准确、完整的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相关制度，对包含股权投资在内的投资档案进行统一规范管理。投资档案包括与项目有关的纸制文档、电子文档、音像和视听资料等。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未上市股权投资的，内部控制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开展间接股权投资的，参照适用金融产品投资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附件 2：

第一条 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安全与稳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不动产投资，应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包括公司治理、投资能力、团队要求、最低偿付能力、最低净资产及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不动产投资的形式以及用途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第三条 保险机构应至少关注涉及不动产投资的下列风险：

（一）投资范围、交易结构及投资标的合规风险；

（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三）法律风险；

（四）操作风险。

第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不动产投资，应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全流程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不动产投资研究、评审、决策、交易执行、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的操作程序、方法和内部控制要求。

第五条 保险机构开展不动产投资，应建立针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的反舞弊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程序。

第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不动产如涉及关联交易，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限额审查、关联交易决策、独立董事表达意见、关联人士回避、信息披露、单独报告及定期报告等职责。

第七条 保险机构开展不动产投资，应设置相应的部门及岗位，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动产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不动产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包括：

（一）投资决策与投资执行；

（二）投资业务与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三）投资业务与投资运营管理。

第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不动产，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不动产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开展不动产投资业务，并设置财务评估、风险评估、法律合规及投后管理等专业岗位，执行项目储备、尽职调查、项目筛选、合同谈判、产品设计、投资实施、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具体工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根据自身投资需求、负债特性、偿付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设定不动产投资的配置比例，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基本资料，包括项目位置、使用类型、建筑或土地情况、投资规模、开发阶段等基本信息，并对拟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进行充分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在投资的相应阶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证件，能否做到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

（二）以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项目公司在产权归属、资产抵押、资产结构、不动产用途等方面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三）以债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债务人及其担保主体的财务能力和偿债能力是否稳健，还款来源及增信措施是否有效；

（四）以物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项目在产权登记过户、合同及对价支付等交易安排方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对拟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并形成书面专业意见，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根据拟投资不动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展投资研究论证，对重大投资项目可视情况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并保存相关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不动产投资应按照保险机构内部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进行审议，并遵循逐笔决策的原则，对重大投资应建立审慎的决策机制。决策人员应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主要风险、投资方案、盈利预测及情况分析、投后管理、资金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不动产项目通过审批后，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审批通过条件进行投资执行。不动产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资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因素是否导致投资方案出现实质性变更做出明确判断，并及时上报决策审批机构。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明确不动产投资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审批流程，确保投资业务信息与投资决议一致，合同条款合规合法。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不动产投资实行资产托管机制，督促托管人实行全程监控，严格审查资金支付及相关对价取得等事项。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按照投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及时办理项目交割、解质押、产权过户、权证登记等基本程序，并建立明确的交割流程，防范交易过程中的操作风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九条 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员应及时整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资料，并按相关制度规定及时进行归档，以便完整保存合同、银行划款指令及其他交易文档。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投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照项目后续管理方案对项目进行管理。应持续跟踪关注不动产投资项目的管理运作，定期评估投资风险，维护资产安全。投资后管理关注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权属情况、生产经营和运营财务情况；

（二）项目公司的重大股权变化、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况；

（三）项目管理人、托管人履职能力及勤勉尽责情况；

（四）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五）项目的后期开发进展、后续融资及估值情况；

（六）项目相关抵质押物、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变化情况；

（七）项目开发不同阶段的相关权证办理及过户情况。

保险机构相关职能部门或岗位应监测不动产市场情况并及时发送影响投资行为的重要提示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适时评估不动产资产价值和资产质量，适时调整不动产投资策略和业态组合，防范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不动产项目退出执行的决策机制及相关流程，并保留退出机制决策及执行的书面依据及文件。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自用性不动产转换为投资性不动产的，应当符合投资性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并经过必要的授权和决策。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论证转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确保转换价值公允，不得利用资产转换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投保人利益。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不动产投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出现重大投资风险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有明确退出机制的不动产项目，保险机构应在投后管理过程中持续监测项目退出时机。相关责任部门应持续追踪不动产行业政策，定期跟踪投资项目信息，对标项目退出条款要求、结合项目交易结构，实时分析、识别项目退出时机。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金融产品投资参照适用金融产品投资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附件 3：

第一条 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安全与稳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应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包括公司治理、投资能力、团队要求、最低偿付能力、最低净资产及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

第三条 保险机构应至少关注涉及金融产品投资的下列风险：

（一）投资范围、交易结构及投资标的合规风险；

（二）金融产品及投资对手信用风险；

（三）法律风险；

（四）投资决策风险；

（五）交易执行及投后管理风险；

（六）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风险。

第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应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要求。

第五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应建立针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的反舞弊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程序。

第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如涉及关联交易，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限额审查、关联交易决策、独立董事表达意见、关联人士回避、信息披露、单独报告及定期报告等职责。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资产托管、防火墙机制，确保金融产品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金融产品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包括：

（一）信用评估及授信研究与金融产品投资执行；

（二）投资决策与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投资与合规法律、风险管理。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配备合格的人员开展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并设置信用评估、风险评估、法律合规及投后管理相关岗位。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金融产品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以及覆盖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合同签署、投资业务执行、业务资料保管、投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操作细则，明确各个环节、岗位的职责要求、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保险机构应定期检查和评估金融产品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根据自身投资需求、负债特性、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设定金融产品配置比例，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信用评估模型进行内部信用评级，构建投资对手资料库，评估投资对手及产品的信用风险。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应对拟投资的金融产品进行充分评估，评估要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二）管理人是否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

（三）拟投资金融产品的交易结构是否明晰，是否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况，基础资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四）拟投资金融产品的信用评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五）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机制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六）金融产品相关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同主体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分配是否明晰、合同条款是否满足交易目的等。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对拟投资的金融产品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并形成书面专业意见，为金融产品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根据拟投资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开展投资研究论证，对重大投资项目可视情况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并保存相关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金融产品投资应按照保险机构内部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进行审议，并应遵循逐笔决策的原则，对重大投资应建立审慎的决策机制。金融产品投资决策人员应充分了解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基础资产及增信情况、信用评级结果、信用增信效力、还款来源以及投资对手方的相关信息。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明确金融产品投资相关合同协议签署的审批流程，确保投资业务信息与投资决议一致，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进行金融产品投资，应书面约定相关费用。保险机构与托管银行的资金划拨应通过银行转账实现，并建立资金划拨的审批复核机制。

第十八条 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员应及时整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资料，并按相关制度规定及时进行归档，以便完整保存合同、银行划款指令及其他交易文档。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应督促投资管理人充分发挥投资监督作用，持续跟踪金融产品管理运作，定期评估投资风险，维护资产安全。关注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的生产经营和运营财务情况；

（二）融资主体和担保主体的重大股权变化、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况；

（三）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是否发生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

（四）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是否存在外部评级出现负面展望或下调；

（五）基础资产状况；

（六）管理人、托管人履职能力及勤勉尽责情况；

（七）金融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为每项已投资金融产品指定后续跟踪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及时制定后续跟踪方案，同时妥善保存跟踪记录与资料。

跟踪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产品管理人对金融产品的管理信息和报告、积极收集和调查已投资金融产品发行主体信息披露情况、跟踪金融产品运作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应持续跟踪投资信用状况并予以记录，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应及时告知金融产品投资部门。投资对手发生可能导致其信用恶化的重大事件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投资部门应视具体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针对金融产品投资当事人出现重大负面信息及未能按时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情况制定应对机制，并在必要时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金融产品发生违约等重大投资风险的，保险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明确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相关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按照监管机构对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的通知

保监发[2014]44 号

2014 年 5 月 19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关联方，是指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下列保险资金运用行为的信息披露适用本准则：

（一）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业务；

（二）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

（三）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四）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第四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六）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第六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保险公司按本准则要求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相关原因，依法不得公开披露的，应当至少于信息披露规定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依法不予披露。上市保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披露本准则规定的有关信息的，可免予重复披露，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注明信息披露的具体地点（网站、报刊、媒体等）。

第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生本准则第三条所列关联交易行为，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或以关联方资产为基础资产的金融产品，参照适用本准则。

第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格式第 1 号：关联交易

XXX 公司关于 XXX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 XXX 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二）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四）……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审议方式包括现场审议表决、通讯审议表决及其他审议表决方式；审议过程指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和主要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保监发[2015]42 号

2015 年 4 月 10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风险责任人，是指按照《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的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

第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下列资金运用活动，应当公开披露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

（一）备案投资能力；

（二）转移投资能力；

（三）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开展境外投资；

（五）变更风险责任人；

（六）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确定其他风险责任人。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格式要求披露下列信息：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二）公司确定风险责任人的文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风险责任人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函；

（四）风险责任人签署的职责知晓函；

（五）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资金运用活动需要确定风险责任人的，应当在提交相关书面报告的同时，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风险责任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保险公司已经确定的风险责任人，保险公司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生本准则有关情形，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有关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参照适用本准则。

第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通知

保监发[2015]121 号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产安全，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是指保险公司持有或者与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及之后每增持达到 5%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3 日内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的行为。

第三条 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应当于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媒体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一）被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名称、代码、上市公司公告日期及达到举牌标准的交易日期（以下简称交易日）。

（二）保险公司、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截至交易日，保险公司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四）保险公司举牌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发、协议转让及其他方式）、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资金）；资金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应当按照保险账户和产品，分别说明截至交易日，该账户和产品投资该股票的余额、可运用资金余额、平均持有期，以及最近 4 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入、流出金额；来源于其他资金的，应当说明资金具体来源、投资该股票余额、资金成本、资金期限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保险公司对该股票投资的管理方式（股票或者股权）；按照规定符合纳入股权管理条件的，应当说明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材料情况，列明公司报文的文件标题、文号和报送日期。

（六）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保险公司按本准则要求披露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依法不得公开披露的，应当于上市公司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依法不予披露。

第六条 保险公司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投资股票，发生举牌行为的，由保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适用本准则。保险公司投资境外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达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举牌标准的，参照适用本准则。

第八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

保监发[2016]36 号

2016 年 5 月 4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公司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产安全，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保险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和大额不动产投资，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 按照本准则要求需要披露信息的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是指直接投资境内外单一未上市企业股权金额累计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行为。

第四条 按照本准则要求需要披露信息的大额不动产投资，是指直接投资境内不动产和以物权方式投资境外的单项不动产金额累计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者以股权方式投资境外单项不动产，权益投资金额累计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应当于签署投资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一）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项目名称及预计投资金额。本次投资为追加投资的，还应说明首次投资日期和截至本次投资协议签署日，已完成投资的投资成本及投资余额。涉及境外投资的，还应当说明保险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等层面，所有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金额和来源安排。

（二）预计投资完成后，该企业或者项目投资余额占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以及所属大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涉及境外投资的，还应当说明预计投资完成后的境外投资余额及占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与关联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的，说明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四）保险公司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五）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保险公司实际出资 10 个工作日内，还应继续披露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资金）。资金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应当按照保险账户和产品，分别说明截至上季末，该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可运用资金余额；资金来源于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说明资金来源和金额。

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不动产投资，除披露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不动产所在城市、区位及建设进展情况。

（二）投资方式（物权或者股权）。

（三）以股权方式投资的，说明项目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主要业务范围和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

第七条 保险公司按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要素在后续操作过程中发生变动的，应当于相关要素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变动情况。

第八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险公司开展多项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应当逐项编制信息披露公告，分别披露信息。

第九条 上市保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披露本准则规定有关信息的，可以免于重复披露，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注明信息名称及披露的具体地点（网站、报刊、媒体等）；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应当定期披露本准则规定有关信息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注明将于何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拟投资企业或者项目涉及上市公司需要依规披露的，由上市公司依规办理。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达到本准则要求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已经按照《保险资金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披露本准则规定有关信息的，可以免于重复披露，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注明重复信息名称及披露的具体地点（网站、报刊、媒体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开展重大股权投资，按规定需要核准且达到本准则规定大额标准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可以在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要求披露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依法不得公开披露的，应当于签署投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依法不予披露。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保险集团内统一投资平台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由保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接受中国保监会监管的保险公司非保险子公司，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适用本准则。

第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

保监发[2018]6 号

2018 年 1 月 8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攻坚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强化保险机构责任意识，支持保险机构更加安全高效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积极支持依法合规开展投资

保险机构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优势，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法律和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投资业务，鼓励保险机构购买地方政府债券，严禁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向保险机构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对保险机构投资业务中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二、妥善配合存量债务风险处置

保险机构应当妥善处理涉及地方债务的存量投资业务，逐笔排查是否合法合规。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整改，依法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属于合法合规行为的，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存续期风险监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组织协调，结合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进展，及时按要求提供涉及保险机构的相关融资担保信息，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妥善开展存量债务风险处置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密切跟踪相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书面报告财政部，抄送中国保监会。

三、切实规范投资融资平台公司行为

保险机构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债权投资的，应当对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融资平台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的，其自有现金流应当覆盖全部应还债务本息，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并向保险机构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且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的，应当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且融资主体和担保主体不得同为融资平台公司。还款来源涉及财政性资金的，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并进一步综合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拟投项目可行性等因素，充分评估地方政府的财政可承受力，审慎开展投资。保险机构要将融资平台公司视同一般国有企业，根据项目情况而不是政府信用独立开展风险评估，严格实施市场化融资。

地方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及各类举债融资行为的信息公开，保障保险机构等主体知情权，回应社会关切。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

四、审慎合规开展创新业务

保险机构开展保险私募基金、股权投资计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保险资金运用创新业务，要遵循审慎合规原则，投资收益应当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或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挂钩，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或融资平台公司通过支付固定投资回报或约定到期、强制赎回投资本金等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不得为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鼓励地方政府和保险机构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引入保险机构等社会资本名义，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五、着力强化行业风险管理

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切实发挥行业平台作用，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登记相关工作中，依法加强对保险资金运用涉及的地方债务风险的监测，严格查验投资合规性。同时，加快探索建立行业性的区域信用风险评估框架，逐步健全行业性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向保险机构提示风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快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统计监测涉及保险机构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的债权投资情况，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定期通报监测结果，支持保险机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六、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保险机构作为保险资金运用主体，要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责任。保险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依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为保险资金运用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要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其未尽责履职，或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6]52 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以下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二）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资产类关联交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

（三）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提供财务资助、债权债务转移或重组、签订许可协议、捐赠、抵押等导致公司财产或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

二、需要逐笔报告和披露的，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同时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报告和披露内容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关联法人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五）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分类合并披露，包括：

（一）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二）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三）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

（四）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劳务或服务。

四、分类合并披露应当每季度进行一次，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明细表应列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保险公司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险公司按照本通知要求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保险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未设董事会的保险公司应由公司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

七、保险公司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并可根据相关情况，采取调整分类监管评价、调整公司治理评级等监管措施。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对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改正；

（二）监管谈话；

（三）将其违规行为记入履职记录，进行行业通报；

（四）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九、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调整为：“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除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报告和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增加报告和披露内容。

十、保险公司按本通知要求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原因依法不得公开披露的，应当至少于信息披露规定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依法不予披露。

十一、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和续签情况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可按季度合并披露。

十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按照《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有关规定执行，但应在本通知规定时限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十三、本通知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7]52 号

2017 年 6 月 23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效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风险，维护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指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

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公司指定一名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人，成员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等管理层有关人员。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程序审批，最终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备案或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保险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合规、业务、财务等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应当清晰留痕并存档。

三、保监会基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行为。

（一）保险公司关联方追溯至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或其他协议安排的，穿透至实际权益持有人认定关联关系。

（二）保险公司投资或委托投资于金融产品，底层基础资产包含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关联方资产的，构成关联交易。

（三）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所形成的关联方（已受所在金融行业监管的机构除外）与保险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并向保监会及时报告关联交易有关情况，保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四）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行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保险公司开展资金运用和委托管理业务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资金投资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保险公司关联方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查并向保监会报告。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为保险机构的，应当就审查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约定不清的，双方均为关联交易识别和报告的责任单位。

五、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统一交易协议的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报送，在关联交易季度报告中一并报送；

（二）统一交易协议签订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无明确期限或者期限超过三年的统一交易协议应当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内重新签订；

（三）对于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资金运用行为，在底层基础资产涉及保险公司关联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并报告。

六、基于已经报告的特定关联交易事项产生的后续赎回、赔付、还本付息、分配股息和红利、再保险摊出摊入保费等交易行为，不计入关联交易总额，也无需再次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险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股权的，关联交易报告中应当说明关联方最初的购买成本。保险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股权的，关联交易报告中应当说明最初的购买成本。

保险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关联方档案。

七、对于保险资金运用、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等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业务行为，若该行为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在申请、备案或报告材料后附关联交易报告一并提交，不得单独报送。

对于固定资产的买卖、借款、租赁等不需要批准或备案的关联交易，按照现有规定报送关联交易报告。

向保监会指定机构（如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报送的业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同时向保监会报送。

八、保监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质询函；

（二）责令修改交易结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责令停止或撤销关联交易；

（四）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

（五）视情况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九、未按规定报送关联交易报告或者在关联交易内部审查环节未能勤勉尽职的有关责任人员，保监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开谴责，记入履职记录；

（二）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均有责任的，一并处理。

十、保险公司违反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的，由保监会依法予以处罚。

十一、本通知所称保险公司包括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公司参照适用。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5]36 号

2015 年 4 月 1 日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视同保险公司关联方。

二、以下情形属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称“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一）保险公司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活期存款及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存款除外）业务；

（二）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

（三）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四）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三、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一）在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50%。

（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与该法人主体上季末总资产的 5%二者孰高。

（三）保险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并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

在计算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总资产时，其高现金价值产品对应的资产按 50%折算。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

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同时主要股东应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五、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披露。

保险公司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对2013年至2015年1季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排查，并向保监会上报关联交易总体报告及统计表。对关联交易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新增此类关联交易。自2015年2季度起，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5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季度报告。

六、对于保险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保监会可以结合相关情况，调整该保险公司分类监管的评价类别。

对于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未能履行勤勉义务的，保监会可以对其进行监管谈话，并计入履职记录。监管谈话超过三次的，保监会可以限制其保险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对于保险公司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保监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52条规定，采取限制股东权利、责令改正、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

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未能如实反映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性、定价公允性等情形的，保监会可以设立诚信档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保监会可以通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三年内不得与其从事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适用本通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6]62 号

2016 年 7 月 15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落实《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和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规范保险公司筹建及股权变更行为，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决策程序，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议案概述及表决情况等；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包括增（减）资规模、各股东增（减）资金额、增（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上市保险公司披露到 5%以上的股东）等；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五）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保险公司应在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有关申请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决策程序；

（二）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包括转让方、受让方、股份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

（三）资金来源声明；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五）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关于新设保险公司筹建申请的有关情况，由中国保监会在官方网站或指定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披露。

四、投资人和保险公司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本办法披露要求的有关行为，经查实后，中国保监会将依据《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保险公司应当在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时提供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证明。

六、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照保险公司管理。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5]65 号

2015 年 7 月 9 日

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防止股市非理性下跌，切实维护投资者和投保人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与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可以协商合理确定还款期限，不得单方强制要求证券公司提前还款。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保监发[2014]13 号

2014 年 1 月 23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保险资金运用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会系统梳理了现有的比例监管政策，并在整合和资产分类的基础上，形成了多层次比例监管框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分类及定义

保险公司投资资产（不含独立账户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大类资产。（具体品种详见附件）

（一）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资产是指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确定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资产。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是指具有明确存续到期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和本金等特征的资产，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三）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上市权益类资产和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上市权益类资产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统称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代表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剩余收益权的权属证明，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未上市权益类资产是指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交易所公开上市的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剩余收益权，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四）不动产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指购买或投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他依附于土地上的定着物等，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五）其他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是指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状况等与上述各资产类别存在明显差异，且没有归入上述大类的其他可投资资产。

二、设立大类资产监管比例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为防范系统性风险，针对保险公司配置大类资产制定保险资金运用上限比例。

（一）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且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

（二）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购置的自用性不动产。

保险公司购置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 50%。

（三）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5%。

（四）境外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

三、设立集中度风险监管比例

为防范集中度风险，针对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和单一交易对手制定保险资金运用集中度上限比例。

（一）投资单一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境内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重大股权投资和以自有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购置自用性不动产，以及集团内购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除外。

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有权参与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或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的，纳入股权投资管理，遵循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的有关规定。

单一资产投资是指投资大类资产中的单一具体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分期发行，投资单一资产的账面余额为各分期投资余额合计。

（二）投资单一法人主体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投资境内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和以自有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等除外。

单一法人主体是指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而与其形成直接债权或直接股权关系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一融资主体。

四、设立风险监测比例

为防范资产的流动性、高波动性等风险，针对流动性状况、融资规模和类别资产等制定监测比例，主要用于风险预警。保险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列入重点监测：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流动性监测。投资流动性资产与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财产保险公司投资上述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7%，未开展保险经营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除外。其他流动性风险指标，执行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

（二）融资杠杆监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融入资金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20%。

（三）类别资产监测。投资境内的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含)以下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10%，或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20%，或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20%，或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15%，或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10%。

集团内购买的单一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面余额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5%。

中国保监会将根据情况，制定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监测比例。

五、内控比例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要求，制定分散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高风险（类）资产投资比例、行业和单一品种以及单一交易对手投资比例等。同时，还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预警监测比例。保险公司应当密切监控相关风险敞口，确保其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覆盖能力之内。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管理策略和重要政策，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状况评价指标，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等，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

六、监督管理

（一）关于监管比例

违反监管比例有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

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造成投资比例超过监管比例的，保险公司不得增加相关投资，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在中国保监会规定期限内调整投资比例。

（二）关于监测比例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对于超出或不符合监测比例有关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于该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认定需要披露的，保险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对于不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或披露义务的，中国保监会采取对高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列示保险公司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进一步监管措施。

（三）关于内控比例

保险公司制定投资内部风险控制比例，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在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中，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比例实际执行情况。

（四）关于信息登记

保险公司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应当于实际支付投资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投资合同及产品信息，产品信息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发行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增信措施、基础资产等内容。

（五）特别监管措施

存在重大经营问题、重大投资风险的，中国保监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频率等措施。

偿付能力状况不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中国保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保险资金运用形式、比例等措施。

未按照本通知及有关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中国保监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六）调整机制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实际情况，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定义、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开展年度审议并进行动态审慎调整。

七、说明事项

（一）本通知所称总资产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

独立账户资产包括寿险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产品、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等资产。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总资产应当为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置独立账户的资产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保险公司应当合并计算投资境内和境外的大类资产监管比例。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比例以及创新试点业务适用的投资比例取消。本通知发布之前，保险公司执行原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规定，形成的投资比例与本通知监管比例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保险公司开展境内、境外衍生产品交易，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弥补监管短板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体系的通知

保监发[2017]44 号

2017 年 5 月 5 日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培训中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健全保险监管体系，弥补制度短板，切实提升监管有效性，促进保险业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把握正确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保险监管系统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采取一系列措施推进监管制度的改革完善，维护了保险市场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近年来保险业出现的一些突出风险和问题，暴露出在保险监管制度和实践中还存在短板。有些制度违背了金融规律，给不良资本控制公司提供了可乘之机；有些制度存在漏洞，对业务结构失衡、个别产品粗放发展、少数公司无序举牌冲击实体经济等风险问题管控不严；有些制度执行不力，对一些违法违规行为还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

保险监管系统要深刻反思，深入排查梳理，找准并弥补存在的短板，切实完善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式，深化改革创新，构建严密有效的保险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和权威性。

（一）坚持目标导向，强化为民监管。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保险监管使命职责。要以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为根本，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以推动保险业强化保障功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主线，全面检视和梳理完善保险监管各方面的制度措施，真正将监管导向贯穿其中，将“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落到实处。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源头监管。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直面现实，对当前保险市场存在的突出风险和问题，举一反三，深入分析原因；追根溯源，查找保险监管制度、实施细则、执行机制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逐项增补完善，不断扎紧监管制度的笼子。

（三）坚持统筹协调，强化系统监管。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不同领域监管工作的协调统一、上下联动，切实做到全国监管一盘棋，对保险市场主体建立立体化、全流程、无缝衔接的监管体系。同时，主动加强与其他监管机构和执法部门的合作，加强工作沟通和监管信息共享，统筹运用各种手段和措施，提升金融监管穿透力。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坚持依法公正，强化从严监管。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推进保险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坚持公正透明原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监管权力运行，严肃监管纪律，强化监管行为监督和责任落实。

二、抓住重点领域，堵塞制度漏洞

近年来，保监会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较好地完成了保险监管任务，但由于市场变化较快，部分制度已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存在着滞后、缺位、交叉、重叠甚至相互冲突等问题。

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针对上述问题，加快补齐制度短板。对现有监管制度不完善、存在漏洞的，尽快修订补充；对监管内部规程不健全、存在操作风险的，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对近年来市场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上位法支持来强化监管措施的，认真研究反映，推动保险法等修改完善。

（一）健全公司治理监管制度。加强机构股权监管，研究制定保险业统一的保险机构股权管理规则，设立更加科学严格的股东分类约束标准，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降低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加强入股资金真实性审查，强化投资人背景、资质和关联关系穿透性审查，严禁代持、违规关联持股等行为。增强关联交易监管，完善关联方信息档案建设，加强对关联交易审核责任人的追责。推进独立董事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强化公司治理监管，加强对股东增资、股权转让的审查力度，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完善公司规划监管，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战略风险防控机制。研究出台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制度，评估确定首批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名单。

（二）严格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研究制定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定，建立定量评估、定性评估和压力测试等规则。进一步健全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指引，规范保险公司首席投资官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首席风险官机制。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分类监管制度，完善重点投资领域监管政策。提高境外投资能力要求，建立境外投资分级管理规则。坚持去杠杆、去嵌套、去通道导向，从严监管保险资金投资各类金融产品，严禁投资基础资产不清、资金去向不清、风险状况不清等多层嵌套产品。进一步完善保险资金服务国家战略的引导政策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配套政策。

（三）深化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全面实施。启动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二期工程，填补保险集团监管、相互制保险企业监管等制度空白，修订完善投资资产风险因子、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评估标准等现行规则，加强与其他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强化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实施，根据“偿二代”要求调整改进保监会部门及派出机构监管制度机制，提升监管合力，对行业风险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偿付能力数据核查机制，严查严处数据造假行为，夯实监管数据基础。督促保险公司健全内控流程，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偿二代”制度全面落地实施。进一步加强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监管，提高信息透明度，充分发挥市场约束作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夯实保险产品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保险产品管理制度，强化保险公司产品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保险公司产品开发管理行为，公平合理制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从严做好产品监管，落实备案产品事后抽查机制，对问题产品强制退出，加大问题产品通报、处罚力度。探索建立人身保险业务分级分类管理制度，规范保险公司渠道、产品等业务经营行为。深入推进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

（五）完善保险中介市场监管制度。修订出台《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加强对股东资质和出资能力审查，区分全国性、区域性机构并实施分类管理，规范分支机构设立条件和流程。落实《资产评估法》要求，规范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管理。探索建立保险中介机构法人治理、内控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标准。强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管理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建立对管理不力机构的追责机制，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执业登记制度。

（六）推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保险销售可回溯制度，实现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研究制定保险产品适当性销售制度，加快推进保险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保险公司服务评价和小额理赔监测机制及结果公开制度。进一步强化保险公司投诉处理主体责任，提升保险纠纷化解机制运行效率。大力推进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实施保险实名登记制度，建立保险行业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保险消费者教育及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制度。

（七）完善高管人员管理制度。修订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加大保险公司在高管任职资格把关方面的主体责任，优化任职资格审核程序。建立保险公司职业经理人评价体系，强化对高管人员流动、履职的动态监管。完善违规高管处罚结果行业通报制度，建立高管人员“黑名单”，进一步明确禁止担任高管人员的行为和情形。

（八）提升新型业务监管水平。研究完善互联网保险监管和风险防范有关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行业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产品、服务和模式。加强自保公司监管制度研究，引导规范相互保险组织，切实保障会员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细化完善保险公司各类专属机构的监管规则。研究出台价格保险、指数保险等创新型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保证保险业务，防范风险跨系统、跨区域传递。探索新模式新风险通报制度，切实引导新型业务规范发展。

三、完善监管机制，强化薄弱环节

近期保险市场出现的一些风险和问题，除与监管制度不完善有关外，也暴露出保险监管系统在制度执行、工作机制、监管手段和能力等方面存在短板。在制度执行方面，存在标准不一、规则不明、责任追究不到位等问题；在工作机制方面，存在职责不清、协调不畅、联动不强等问题；在监管手段方面，存在信息不全、共享不够、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在监管素质和能力方面，存在知识更新不够、技能不全面和监管资源有限等问题。

各级保险监管部门在堵塞制度漏洞的同时，要进一步弥补监管机制、监管手段和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强化薄弱环节，全方位提升监管效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加强监管机制的协调统一。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明确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部门的主要责任，以监管对象为基础，建立清晰有效的监管责任体系和问责机制，强化对公司风险状况的整体把握，及时将预警和防控措施传导到整个监管体系。强化监管上下联动，保监会在出台政策措施时，及时制定操作细则和执行标准，政策调整变更后，同步明确后续处理措施。进一步明确派出机构在偿付能力监管、分类监管、保险资金运用属地监管、风险处置以及中介机构法人属地监管方面的职责权限，有效发挥派出机构作用。统一监管标准，尤其在保险产品管理、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等方面建立相对统一的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程序。

（二）加强前端审批与后端监管的协同。对放开前端的事项，抓紧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规则和手段措施，确保管住管好后端。将行政许可与公司合规情况、风险状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密切挂钩，加大对公司行政处罚、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服务评价和投诉率等指标审查力度，防止审批与业务监管脱节、后端达不到监管要求而前端照批照备现象发生。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建立保监会及派出机构统一的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申报、受理、审查、反馈、决定和查询告知等全过程网上在线办理，提高审批透明度。

（三）加强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类监管信息系统，充分发挥公共信息平台作用。规范数据指标体系，全面、及时、有效采集保险机构、业务和高管信息。加强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协同建设和共享应用，建立相互查询机制，确保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耳聪目明；同时，加强保监会与其他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互通，打破数据孤岛，运用大数据提升监管效能。

（四）加强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联动。完善非现场监测评价机制和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准确锁定业务扩张激进、风险指标偏离度大的公司，作为现场检查重点对象。推进保险中介云平台建设，完善中介机构非现场监管体系，切实提高风险监测和预警水平。修订现场检查工作规程，明确信息化时代电子证据的取证程序和标准，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完善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工作办法，建立保险机构重大风险稽查工作制度，健全风险案件全流程监管体系。

（五）加大行政处罚和信息披露力度。进一步统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确保一把尺子量到底。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提高行政处罚时效性。全面披露处罚信息，强化行政处罚效果。细化保险中介信息披露事项，借助信息化手段推动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建立对保险公司公开问询制度，加大股权信息披露监管力度，扩大披露范围和频度，强化外部监督约束。

（六）强化司法手段运用。健全保险业司法案件管理制度，加大涉嫌犯罪行为移送力度，对利用虚假保费注资、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等挑战监管底线、无视国家法律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移送司法处理。拓宽监管执法合作平台，自上而下推动建立保险监管与公安、检察院等执法、司法部门常态化合作机制，探索案件协作执法。

（七）落实问责机制。强化监管问责，对保险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依法执行双罚制，对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依法从严追责。强化机构问责，督促保险公司落实内部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性问题的责任追究对象、范围、标准、程序，尤其是加大对法人机构和公司主要负责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问责。强化对监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者问责，加强对监管行为再监督，从严管理干部，对监管干部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八）提升监管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大力抓好监管队伍建设，切实提升监管素质和能力。完善保监会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监管干部综合培训、业务专题培训与党校培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干部跨部门、跨地区交流锻炼，加大对监管政策理论、保险风险管控、产品技术创新、金融融合发展等领域的研究，打造一支熟悉监管业务、把握金融规律，具备专业思维、专业素养和专业方法的监管干部队伍，有效提升监管能力。

四、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有序推进

弥补监管短板、加强金融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当前金融领域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的重要举措。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在会党委的统一部署下，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有序推进，确保保险监管补短板工作深入扎实、取得实效。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以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负责、对保险监管事业高度负责、对保险业和保险消费者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弥补监管短板工作。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积极查摆问题、勇于揭示问题、善于解决问题，不局限于本部门、本单位利益。要强化机遇意识，将其作为理顺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树立监管形象的重要突破口。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实施，明确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不留死角、落地见效。

（二）聚焦问题，找准方向。各单位在补短板过程中，要认真思考，厘清问题，把握好补短板的正确方向。要聚焦重点，针对真正的“短板”去补，提升补短板工作效果，同时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做法，予以充分肯定和坚持。要注重以改革的办法来解决短板问题，不断完善改革的思路、方案、步骤、措施，不能因补短板而使改革停滞。要坚持简政放权的正确方向，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和措施，为“放开前端”提供有力支持，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三）各司其职，有序开展。补短板工作涉及监管制度、工作机制乃至职责划分等多个层面，各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勇担责任，强化协同，严防推诿塞责。要加强综合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统一，业务部门主动提出改进监管制度和机制的思路建议，综合部门加强横向统筹和督促把关，切实将统一监管标准落到实处。加强保监会与派出机构的上下联动，保监会部门在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时，要充分考虑派出机构从执行层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力争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四）立足当前，谋划长远。补短板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不可能一蹴而就。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好工作节奏和时间进度，合理区分当前任务与长期任务。本着急用先建的原则，对问题突出、市场急需且已基本达成共识的监管制度，近期先行制定、修订和出台一批；对制度不完善、操作细则不明确的，加快增补和完善一批；对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有效性有重要作用但尚处于空白地带的监管制度，抓紧列入规划，尽快研究推进。各单位在制度制定和修改过程中，要积极审慎、充分论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确保制定出的制度符合实际、科学有效。要完善“制定制度”的制度，建立监管制度定期评估、清理和修订机制，确保保险监管制度的有效性、统一性和完备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5]89 号

2015 年 9 月 10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相关风险，现就规范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设立私募基金，范围包括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夹层基金、不动产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以上述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母基金。

二、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投资方向应当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和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工程；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企业或产业；养老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保安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等符合保险产业链延伸方向的产业或业态。

三、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应当事先确定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相关规定并履行决策程序。

四、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发起人应当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担任，主要负责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确定基金管理人、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承担法律责任，是通过私募基金开展投资业务的载体。

0-8c50-621098d1c7c1″ >发起人应当通过制度设计，与相应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划清权利责任边界，确保法律意义上的独立运作；应当通过合同约定，与投资人明确权利责任界定，确保投资风险充分披露。

>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由发起人担任，也可以由发起人指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下属机构担任，主要负责资金募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基金退出等事宜，是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机构。

六、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担任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且实际投资的项目不少于 3 个。

七、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下属机构担任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在下属机构的股权占比合计应当高于 30%；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决策人员不少于 3 名，且具有 8 年以上相关经验；团队成员已完成退出项目合计不少于 3 个；

（三）具有独立的、市场化的管理运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机制、收益分成机制、跟投机制等；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八、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托管机构、投资咨询机构、募集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述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立项的储备项目预期投资规模应当至少覆盖拟募集规模的 20%；

（二）发起人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出资或认缴金额不低于拟募集规模的 30%；

（三）配备专属投资管理团队，投资期内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专属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

（四）明确约定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投资领域、投资限制、共同投资、投资集中度、投资流程、决策流程、投后管理、退出机制等；

（五）建立由主要投资人组成的投资顾问委员会，重点处理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事项；

（六）建立托管机制，托管机构符合规定条件。

7c707e4-4e09-43ae-9aa4-9c3f18f1f38b″ >十、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实行注册制度，设立方案在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基金发起人向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指定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新设发起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可以向保险机构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保险资金投资该类基金，投资比例遵循《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a6dfb-c970-4867-854e-2a4759de4fa4″ >十二、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决策机构中非关联方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且投资顾问委员会无异议方可实施，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 50%。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三、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募集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提交募集情况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私募基金存续期间内，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核心决策团队出现变动、基金管理出现重大风险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按规定办理注册信息变更事宜。

十四、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核心团队成员存在下列行为的，中国保监会将其不良行为记入档案：

（一）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运作不规范，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管理团队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三）未能妥善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四）未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人披露投资风险；

（五）未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行为。

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机构与个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

十五、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应当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自律的规定并接受监管。

十六、保险资金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并投资该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占比合计低于 30%的，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募集境内资金投向境外市场，参照本通知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14]82 号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完善保险资金投后管理，科学审慎评估资产风险，提高保险资产质量，我会制定了《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公司实际，逐步实施并完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参照国际惯例，探索更严格的分类标准。

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为保险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提高保险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质量，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资产风险分类，是指按照风险程度将保险机构投资资产划分为不同级别的过程。

需要进行风险分类的资产包括保险机构投资的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之外的资产。

第三条 评估保险机构资产质量，应以风险为基础，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分类标准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资金能够正常回收，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及收益会发生损失。其基本特征为“一切正常”。

关注类：资产未出现显著减值迹象，但存在一些可能造成资产及收益损失的不利因素。其基本特征为“潜在缺陷”。

次级类：资产已出现显著减值迹象，即使采取各种可能措施，资产仍可能形成一定损失，但损失较小。其基本特征为“缺陷明显，损失较小”。

可疑类：资产已显著减值，即使采取措施，也肯定要形成较大损失。其基本特征为“肯定损失，损失较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基本特征为“基本损失”。

本指引中各类资产分类应按照核心定义的基本要求，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审慎细致分类。

第四条 资产风险分类应当以资产价值安全程度为核心，以投资成本为基准，合理评估资产风险和实际价值，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风险原则。风险分类以保险资产的内在风险为主要依据，以已经发生的或预计损失程度为主要分类标准。

（二）真实原则。广泛搜集保险资产的各类信息，采用穿透法，深入分析偿债主体和标的基础资产的风险状况，严格按照分类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分类，充分估计现实与潜在的风险状况，全面、真实反映保险资产的风险程度。

（三）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对保险资产的风险分类进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分析、评估，科学合理地划分风险类别。对减值迹象判断困难或计量精确性受到影响的，应运用审慎的专业判断和稳妥的分类方法。

（四）动态原则。当出现有可能影响保险资产安全的风险因素时，应适时、动态地对相关资产进行重新认定与分类，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五条 通过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应达到以下目标：

（一）揭示保险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

（二）发现保险资金使用、管理、监控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

（三）为判断保险机构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足提供参考。

第二章 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

第六条 本指引中所称“固定收益类资产”是指具有明确存续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和本金等特征的资产，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并包括其他金融资产中具有固定收益属性的资产。

第七条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形式包括：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持有到期的企业（公司）债券，以及具有固定收益资产特征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八条 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定义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正常类：偿债主体和交易相关各方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收回。

关注类：尽管偿债主体和交易相关各方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偿债主体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偿债主体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第九条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发行主体和偿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二）偿债主体的偿还能力；

（三）资产的增信措施；

（四）资产偿还的法律责任；

（五）偿债主体和发行主体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

（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信用状况包括声誉、信用评级、征信记录、偿还记录、偿还意愿等；偿还能力包括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影响偿还的非财务因素等。

第十条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分类时，应将资产及收益的逾期天数作为资产分类的重要指标。

（一）本金或利息存在逾期情形，且逾期不超过 60 天（含）的，相应资产划分为次级类；

（二）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的，相应资产划分为可疑类；

（三）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的，相应资产划分为损失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金和利息的逾期天数由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计算，合同约定宽限期的，可以以宽限期届满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有债权特性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的分类，应采用穿透法，对标的基础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同时考虑偿债主体的资质和风险控制体系、产品交易结构、还款来源、增信措施等因素。

（一）基础资产为单个项目的，分类标准如下：

1.正常类：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标的基础资产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形态完整、要件齐全；（2）标的基础资产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或预期收益明确；（3）产品交易结构清晰、简单；（4）偿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偿还能力充足、风险控制措施齐备，或产品增信措施较强。

2.关注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基础资产权属、边界、形态和要件，出现较小瑕疵；（2）标的基础资产有现金流但不稳定，或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尽管偿债主体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其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3.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基础资产质量出现恶化情况，其预期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已无现金流；且偿债主体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2）保险机构投资本金或利息的回收存在逾期情形，且逾期不超过 60 天（含）。

4.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产品到期后未能得到足额偿付，且损失较大；（2）标的基础资产质量严重恶化，价值严重贬值；且偿债主体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3）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

5.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基础资产已灭失或丧失价值，且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偿债主体仍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和收益；（2）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

（二）基础资产为多个项目的，保险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进行资产分类；保险机构不具备相关能力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应资产的价值，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1.正常类：评估价值不低于投资成本，没有影响投资的不利因素。

2.关注类：评估价值虽不低于投资成本，但估计存在影响投资的不利因素。

3.次级类：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存在一定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以内。

4.可疑类：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含）-80%之间。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损失类：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肯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80%（含）以上。

预计损失率=[（投资成本-评估价值）/投资成本]×100%。

第十二条 对于以长期投资为目的、持有到期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等，应根据债券存续期、发行人信用及增信措施等情况，按照风险分析法进行分类。其分类标准如下：

（一）正常类：债券处于存续期内，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债券发行人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现金流充足。

（二）关注类：债券发行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券本息，但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发生变化，或债券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债券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偿还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

（三）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债券处于存续期内，债券发行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2.债券投资本金或利息的回收存在逾期情形，且逾期不超过60天（含）。

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现较大问题，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

（四）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债券到期后出现偿付问题，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2.债券虽然处于存续期内，但已经宣布违约；

3.债券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60天以上至180天（含）。

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连续半年以上处于停业、半停业状态，收入来源很不稳定。

（五）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债券发行人已经破产或虽未破产但已经关门停业，且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券发行人仍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和收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债券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债券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第十三条 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的分类，应主要考虑发行主体及偿债主体的声誉、信用评级、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以及产品交易结构、产品增信措施等因素，同时采用穿透法，考虑标的基础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状况。具体分类可比照第十一条的标准。

第三章 权益类资产分类标准

第十四条 本指引中所称“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权和股权金融产品。

股权是指保险机构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的非上市企业股权。

股权金融产品是指保险机构投资的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类金融产品，包括未上市股权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股权投资计划、权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权益类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的风险分类如下：

（一）对于可以获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公允市场价格的，按投资成本与公允市场价格孰低法进行分类。公允市场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如存在活跃市场的，其市价即为公允市场价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但类似股权存在活跃市场的，该股权的公允市场价格应比照相关类似股权的市价确定。类似股权建议选择上市公司，参考标准为：公司所属行业、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方面的指标基本相同。

1.正常类：公允市场价格不低于投资成本，没有影响股权投资的不利因素。

2.关注类：公允市场价格虽不低于投资成本，但估计存在影响股权投资的不利因素。

3.次级类：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存在一定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以内。

4.可疑类：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含）-80%之间。

5.损失类：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股权投资肯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80%（含）以上。

预计损失率=[（投资成本-公允市场价格）/投资成本]×100%。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对于无法获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公允市场价格的，应综合考虑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净资产等因素，以及股权的退出机制安排，整体评价其风险状况和预计损失程度。

1.正常类：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持股净资产总额不低于投资成本；（2）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按约定正常分红；（3）股权具有明确的、有效的退出机制安排。

2.关注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持股净资产总额不低于投资成本；（2）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一般，已不能按约定正常分红；或股权的退出机制不太明确或有效性较弱。

3.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预计损失程度在30%以内；（2）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差，经营出现较大问题，连续三年不能按约定分红。对新开业（不满三年）企业的股权投资，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但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前景较好，相应的股权投资可划分为关注类。

4.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预计损失程度在30%（含）-80%之间；（2）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危机或有重大违规问题，监管部门已对其发出警示或整改通知；（3）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但差额较小。

5.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预计损失程度在80%（含）以上；（2）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且差额较大；（3）被投资企业已被宣告破产、接管、撤销，或停止经营、名存实亡，进入清算程序等。

预计损失程度=[（投资成本-持股净资产总额）/投资成本]×100%，其中，持股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保险机构持股数。

自投资发生之日起不满两年的股权投资，可以不考虑上述分类标准的第（1）项因素。

第十六条 股权金融产品的分类，主要采用穿透法，重点对股权所指向企业的质量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同时考虑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资信状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措施、投资权益保护机制、股权退出机制安排等因素，合理确定该类产品的风险分类。

（一）基础资产为单个标的企业的，分类标准如下：

1.正常类：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标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按约定正常分红；（2）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能够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经营业绩良好；（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具有预期可行的股权退出机制安排。

2.关注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一般，已不能按约定正常分红；（2）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虽然目前能够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或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安排的股权退出机制不太明确或有效性较弱。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企业盈利能力较差，经营出现较大问题，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现象，连续三年不能按约定分红；（2）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存在一定的违约可能性，或已不能正常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可能会给保险机构的股权投资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程度在30%以内。

4.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企业出现经营危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有重大违规问题，监管部门已对其发出警示或整改通知；（2）标的企业资不抵债，但差额较小；（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或基本不能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肯定会给保险机构的股权投资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程度在30%（含）-80%之间。

5.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企业资不抵债，且差额较大；（2）标的企业已被宣告破产、接管、撤销，或停止经营、名存实亡，进入清算程序等；（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已宣布违约，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保险机构的股权投资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程度在80%（含）以上。

预计损失程度=[（股权投资成本-收回投资额）/股权投资成本]×100%。

（二）基础资产为多个标的企业的，保险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进行资产分类；保险机构不具备相关能力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应股权投资的价值，其分类标准参照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章 不动产类资产分类标准

第十七条 本指引中所称“不动产类资产”是指投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它依附于土地上的定着物等。

第十八条 需要进行风险分类的资产为以成本法计量的非自用性不动产，其主要形式包括：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符合条件的政府土地储备项目、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不动产类别。

第十九条 非自用性不动产的分类主要考虑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公允评估价值的确定原则为：如存在活跃市场的，则其市场价值即为其公允评估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但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该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应比照相关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值确定；如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类似的资产活跃市场，则公允评估价值采用近一年内全国性资产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价值。

（一）正常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不低于投资成本，没有影响该不动产价值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关注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虽不低于投资成本，但估计存在影响不动产投资的不利因素，如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发生不利变化。

（三）次级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动产投资存在一定风险，预计损失程度在30%以内。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可疑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动产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预计损失程度在 30%（含）-80%之间。

（五）损失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动产投资肯定损失，预计损失程度在 80%（含）以上。

预计损失程度=[（投资成本-公允评估价值）/投资成本]×100%。

第五章 资产分类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资产分类是保险机构资产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机构应至少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资产分类制度；

（二）建立有效的资产分类业务流程和组织管理体制；

（三）明确资产分类各部门及人员职责；

（四）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确保投资档案的连续完整；

（五）改进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能及时有效调取资产相关信息；

（六）督促交易对手或被投资机构提供真实、准确的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中的资产风险分类标准是资产分类的最低标准，也是判定保险机构资产质量的基础。保险机构应在本指引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更为审慎细致的分类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实行更严格的资产分类标准，但应与本指引的标准具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要确保资产分类的初分人员和复审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素质，要求其具有必要的业务管理、财务分析等知识，熟悉资产分类的基本原理。要通过定期培训和后续管理措施保证资产分类的质量。

第六章 资产分类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进行资产分类时，必须严格按照分类的标准、方法、程序进行初分、复审和认定，并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保险机构应建立由投资部门负责初分、合规及风险职能部门负责复审和认定、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负责审批的工作机制。投资资产委托给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可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部门进行初分，合规及风险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和认定，但仍由保险机构的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负责审批，确保资产分类工作的独立、连贯和可靠。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进行资产分类的频率不应低于每半年一次。当出现影响资产质量的不利因素时，应及时调整资产分类结果。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全面负责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并对资产分类承担最终责任。

第七章 资产分类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将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工作机制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并每半年报送一次本公司资产分类情况。中国保监会将建立专门信息平台，鼓励保险机构进行风险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将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方式对保险机构资产分类情况进行监管。对保险机构资产出现风险而资产分类报告未予以体现的，中国保监会将对保险机构相关责任人进行监管谈话，并视情况依法对保险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由于保险机构、交易对手等人为因素无法及时有效获取资产财务状况等信息的，投资资产应列入关注类及以下。

第二十九条 对偿债主体利用破产、解散、兼并、重组、分立、租赁、转让、承包等形式恶意逃废债务的资产，一般应列入可疑类及以下。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保险规章制度所形成的资产至少应列入可疑类及以下。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按照审慎会计原则建立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制度，参考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结果，及时提取包括减值准备在内的资产损失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根据自身资产质量情况及经营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资产损失准备计提计划、核销计划，以及不良资产处置计划，经董事会通过后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

保监发[2015]33 号

2015 年 3 月 27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监管，进一步扩大保险资产的国际配置空间，优化配置结构，防范资金运用风险，同时为适应相关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的变化，我会决定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的专业人员数量和资质的要求，调整为应当配备至少 2 名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其责任内容、资质条件、履职和培训要求、信息报告和处罚事项等参照《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的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集团内保险机构的保险资金开展境外投资时，投资市场由香港市场扩展至《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以下简称《细则》）附件 1 所列的国家或者地区金融市场。

三、保险资金投资境外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性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时，计价货币不限于国际主要流通货币,应具备的信用评级由“发行人和债项均获得国际公认评级机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评级”调整为“债项获得国际公认评级机构 BBB-级或者相当于 BBB-级以上的评级”。

四、保险机构投资境外的股票由《细则》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扩展为上述主板市场和香港创业板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

五、保险机构申请境外投资委托人资格应当具备的“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条件，调整为“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相关资格”；申请境外投资委托人资格需要提交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材料，调整为“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开展境外投资参照《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细则》和本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的通知

保监发[2014]54 号

2014 年 6 月 22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提高保险资金运用合规与内控监管的有效性，推进量化监管和分类监管，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保险机构完善内控管理，加强合规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是指中国保监会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工作基础上，通过整理、汇总、分析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运作的记录、信息和数据，按照计分标准对保险机构进行评分并开展持续监管的过程。

本规则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第三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制定并适时调整计分标准。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机构的内控与合规情况及计分结果，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保险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分方法

第五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采取评分制，每一评价期的基准分为 100 分。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在基准分基础上，根据保险机构的内控运作情况、持续合规情况和违规事项进行加分或者扣分，并汇总确定其最终得分。

第七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评价每年进行两次，评价期分别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条 保险机构在评价期内，因资金运用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因未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在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和中国保监会指定信息登记平台提交电子数据、报表、资料，以及未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报告，被责令提交或者补充提交的，每项每次分别扣 1 分和 2 分；

（二）因所披露信息不充分，或者因受托人不尽责未按照监管规定向投资计划受益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或者监管规定的相关当事人进行信息披露等原因，被责令及时、准确、完整进行披露的，每次扣 3 分；

（三）因按照监管规定进行的资金运用压力测试中度情形显示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或者存在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被出具风险提示函或者进行风险提示谈话的，每次扣 4 分；

（四）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负有责任，但尚未造成投资损失或未达到处罚标准被监管谈话的，每次扣 5 分；因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任职资格临时负责 3 个月以上被监管谈话的，每人次扣 5 分；

（五）因投资风险责任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规定等原因被暂停投资能力备案的，每次扣 5 分；

（六）因违反资金运用政策规定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重大影响，被中止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停止股权或不动产等投资的，每次扣 6 分；

（七）因违反资金运用政策规定被行业通报的，每次扣 7 分；

（八）因违反资金运用政策规定被出具监管函，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暂停资产管理产品试点业务、限制资金运用形式或者比例等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8 分。

第九条 保险机构在评价期内，因资金运用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被采取罚款处罚的，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警告或者采取罚款处罚的，每次扣 10 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责令调整、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的，每次扣 12 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一定期限内或者永久市场禁入的，每人每次扣 15 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被采取责令停止新业务或者限制业务范围、撤销部分资金运用业务许可处罚措施，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的，每次扣 20 分。

第十条 保险机构因同一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多项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按其最高值计算所扣分数，不重复扣分。保险机构因不同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同一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合并计算所扣分数。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因合理原因且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可以推迟提交相关数据、报表、信息、报告，或者推迟信息披露的，可不予扣分；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造成投资比例超过监管比例，且保险机构履行报告义务并在中国保监会规定期限内调整投资比例的，可不予扣分。

保险机构上一评价期违法违规行为在本评价期内再次发生的，应双倍扣分。

第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投资，并通过合同、协议等正式文件明确由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承担合规管控职责的，以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扣分主体，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提供虚假数据导致委托投资出现违规的，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作为扣分主体；未通过合同、协议等正式文件约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承担合规管控职责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作为扣分主体。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之外的其他投资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的，以保险集团（控股）或者保险公司作为扣分主体。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在基准分基础上给予相应加分：

（一）最近连续 2 个评价期内未出现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事项的加 2 分，最近连续 3 个评价期未出现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事项的加 4 分；

（二）在评价期内，成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的，加 2 分；

（三）评价期内，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就保险资金运用的内控情况、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完成全面专项稽核审计的，加 2 分；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再加 2 分；

（四）全部投资资产实施托管的，加 6 分；

（五）按照监管标准，建立投资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等项目投资资产后评估与后跟踪制度，经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加 6 分。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监管档案，用于记录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加分、扣分情况和评价结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五条 评价期内，中国保监会应当及时记录和汇总保险机构的扣分事项、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所扣分数，以及加分事项和分数，并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保险机构通报其扣分和加分事项，与保险机构进行核对确认。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对每月扣分事项和本评价期的计分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述。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机构申述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评价期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中国保监会汇总、整理全部保险机构的计分结果，记入监管档案。

第十八条 评价期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内，中国保监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险机构通报其计分和评价结果。

第四章 计分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机构的内控与合规计分结果，对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进行评价分类：

A 类：评分 95 分（含）以上。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强。

B 类：评分 80 分（含）以上 95 分以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C 类：评分 6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弱。

D 类：评分 60 分以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弱。

第二十条 在评价期内，保险机构资金运用业务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可将其本评价期的级别直接确定为 C 类或者 D 类：

（一）提交的监管信息、数据、报表、报告和投资计划注册材料，以及对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是投资计划注册材料中由所投资企业或者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违反监管规定，经监管提示或者超过监管要求的整改期限仍不改正；

（三）挪用保险资金；

（四）未按委托人投资指引、合同及书面约定运用保险资金；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被依法采取责令整顿，或者被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

（六）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下一评价期内，保险机构本条所列情形未改正或者未被中国保监会撤销相应监管措施的，继续沿用本评价期的类别。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本评价期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属于 A 类和 B 类的，应当在之后的一个评价期持续达到或者超过该类别的分数方能予以确认。确认前，保险机构类别为暂定类别。

保险机构在下一评价期结束后的评价类别降低的，中国保监会应将上一个评价期的类别下调一级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向行业通报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将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作为保险机构进行投资管理能力备案的审慎性条件。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等级最近连续 4 个评价期评价为 A 类（含暂定 A 类）的，经申请可以优先纳入创新业务试点范围。

第二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将评价等级为 C 类、D 类的保险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中国保监会对评价等级为 C 类和 D 类的保险机构，可以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采取限制资金运用渠道、范围或比例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引发扣分事项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中国保监会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第二十六条 在评价期内，保险机构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采取行政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处罚措施及其他措施的，或者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评价结果的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应当及时对其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主要供监管机构使用，保险机构不得将计分和评价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保险机构的交易对手或者合作方要求了解其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且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情形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应结合保险机构过去两年的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确定其首次计分结果。保险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中国保监会应结合其成立以来的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确定其首次计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具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外资再保险分公司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具体规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5]85 号

2015 年 8 月 25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促进资产支持计划业务创新，规范管理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支持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业务，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设立支持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面向保险机构等合格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的业务活动。

支持计划业务应当建立托管机制。

第三条 支持计划作为特殊目的载体，其资产独立于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为支持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支持计划资产不纳入清算范围。

第四条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者处置支持计划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支持计划资产；因处理支持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支持计划资产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支持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支持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支持计划受益凭证，应当遵循稳健、安全性原则，加强资产负债匹配。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及支持计划的约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受益凭证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支持计划业务监管规则，依法对支持计划业务进行监管。

第二章 基础资产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能够直接产生独立、可持续现金流的财产、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与财产权利构成的资产组合。

第八条 基础资产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可特定化，权属清晰、明确；

（二）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

（三）没有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责任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或者能够通过相关安排解除基础资产的相关担保责任和其他权利限制；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础资产依据穿透原则确定。

第九条 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应当覆盖支持计划预期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国家政策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房和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基础资产除外。本款所指基础资产现金流不包括回购等增信方式产生的现金流。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支持计划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受托人应当采取其他措施，有效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第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对基础资产的范围实施动态负面清单管理。

第三章 交易结构

第十二条 受托人为受益凭证持有人的利益，设立支持计划并进行管理。受托人应当符合下列能力标准：

（一）具有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或者不动产投资计划运作管理经验；

（二）建立相关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合理设置相关部门或者岗位，并配备专职人员；

（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达到监管标准；

（五）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受托人应当在首单支持计划设立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其能力建设情况。受托人能力下降，不再符合监管规定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立、发行、管理支持计划；

（二）按照支持计划约定，向受益凭证持有人分配收益；

（三）协助受益凭证持有人办理受益凭证转让、协议回购等事宜；

（四）持续披露支持计划信息；

（五）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及支持计划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原始权益人依照约定将基础资产移交给支持计划。原始权益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二）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支持计划的约定移交基础资产，并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支持计划的情形。

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发生重大事项可能损害支持计划利益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托管人为受益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保管支持计划资产。托管人应当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格。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托管人与受托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支持计划资产；

（二）按照支持计划约定方式，向受益凭证持有人分配投资收益；

（三）监督受托人管理支持计划运作行为，发现受托人违规操作的，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四）出具托管报告；

（五）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及支持计划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受托人可以聘请资产服务机构在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是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

受托人聘请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明确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管理方法和标准、操作流程、风控措施等。

第十九条 支持计划可以通过内部或者外部增信方式提升信用等级。内部信用增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超额抵押等方式，外部信用增级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

第二十条 受托人应当聘请符合监管要求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受益凭证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支持计划存续期间，每年跟踪信用评级应当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支持计划出具独立的法律意见书，并可根据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对支持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章 发行、登记和转让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发起设立支持计划，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同类产品事后报告。中国保监会依规对初次申报的支持计划实施合规性、程序性审核。支持计划交易结构复杂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建立外部专家评估机制，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

本条所称同类产品，是指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类别、交易结构等核心要素基本一致。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发行受益凭证，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风险申明书、募集说明书、受托合同等支持计划法律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明示支持计划要素，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和风险承担原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募集说明书应当充分披露基础资产的构成和运营、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回款机制、分配方式的相关情况、受托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防范措施等。

受托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受益凭证发行可以采取一次足额发行，也可以在募集规模确定且交易结构一致的前提下，采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的，末期发行距首期发行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受益凭证可按规定在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发行、登记和转让，实现受益凭证的登记存管和交易流通。

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对受益凭证发行、登记和转让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并与中国保监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受益凭证限于向保险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并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中国保监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

第二十七条 受益凭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支持计划设立完成。受托人应当在支持计划设立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告中国保监会。

发行期限届满，未能满足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支持计划设立失败。受托人应当在发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八条 受益凭证是持有人享有支持计划权益的证明。同一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按照风险和收益特征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同一种类的受益凭证持有人，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二十九条 受益凭证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继承、转让或者质押受益凭证；

（二）按照支持计划约定，享有支持计划投资收益以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支持计划剩余财产；

（三）获得支持计划信息披露资料；

（四）参加受益凭证持有人会议；

（五）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及支持计划约定的其他权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条 受益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中国保监会和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的有关规定开展受益凭证协议回购。回购双方需审慎评估风险，通过协商约定进行回购融资。

第五章 运作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和支持计划的约定，对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基础资产现金流以及增信安排效力等进行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评估，保障支持计划的正常运作。

受托人对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以及增信安排的跟踪信用风险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三十二条 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当按照支持计划的约定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并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支持计划资产无法按时支付投资收益的，受托人应当按照支持计划约定启动增信机制或者其他措施。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为支持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支持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管理支持计划，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支持计划资产，不得将支持计划资产和其他资产混同，不得以支持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第三十五条 受益凭证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对影响其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

（一）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和内容；

（二）变更受托人、托管人；

（三）变更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标准或规模；

（四）对支持计划或者受益凭证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支持计划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及会议规则，明确受益凭证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表决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支持计划终止，受托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支持计划约定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算工作。清算报告应当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

受益凭证持有人应当及时确认清算方案，接收清算资产。

第六章 风险控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机制，加强业务风险管理，针对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进行审慎、适当的评估和管理，制定相应风控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并协调、督促原始权益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按照约定执行。

在风险发生时，受托人应当勤勉尽责地执行风险处置预案，保护受益凭证持有人利益。

第三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基础资产及交易结构的法律风险进行充分识别、评估和防范，保障基础资产合法有效，防范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审慎评估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合理测算基础资产现金流，采取相应增信安排。基础资产现金流测算应当以历史数据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的因素。

第四十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现金流归集机制，明确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环节和时限。受托人聘请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为基础资产单独设帐，单独管理，并定期披露现金流的归集情况，披露频率不少于支持计划投资收益支付频率。

受托人应当制定有效方案，明确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运营情况发生重大负面变化时增强现金流归集的方式和相关触发机制，防范资金混同风险。

第四十一条 支持计划以沉淀的基础资产现金流进行再投资的，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的流动性资产。受托人应当确保再投资在支持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第四十二条 支持计划以基础资产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的，受托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入池标准，并对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事前审查和确认。

第四十三条 受托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受托人以其自有资金、管理的其他客户资产认购受益凭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受托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和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支持计划约定，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受托人作为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管理，督促其他当事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和 8 月 31 日前，向受益凭证持有人分别披露支持计划年度和半年受托管理报告，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受托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状况、相关当事人的履约情况、支持计划资金的收支、受益凭证投资收益的分配等。支持计划成立不满 2 个月的，无需编制受托管理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披露同时，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托管报告，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托管状况、托管人履职情况和对受托人管理行为的监督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受益凭证投资价值或者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按支持计划约定分配收益；

（二）受益凭证信用评级发生不利调整；

（三）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发生重大变化；

（四）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它可能对支持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支持计划终止清算的，受托人应当在清算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披露受益凭证上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五十条 受益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提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向持有人通知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支持计划业务进行监管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二条 为支持计划提供服务的其他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未尽责履职，或其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通知

保监发[2014]84 号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托管机构：

为加强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管理，规范保险资产托管行为，维护保险资产安全，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现就保险资产托管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保险资产托管机制，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将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各项投资资产全部实行第三方托管和监督，切实提高投资运作的透明度，防范资金运用操作风险。

二、托管机构应当至少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托管的保险资产；

（二）根据托管合同约定，代理或协助保险机构开立托管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根据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有效指令，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清算交割；

（四）对托管保险资产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

（五）根据托管合同约定，向保险机构提供托管资产报告、有关数据、报表和信息；

（六）完整保存保险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七）对托管的保险资产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上述信息和资料泄露给其他商业机构或个人；

（八）按照法律法规及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监督托管保险资产的投资运作，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和有关数据、报表，并配合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保险机构应当确保保险资金运用的收支活动（除费用类支出外）主要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托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收支，并确保托管保险资产的收支活动（除费用类支出外）主要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四、托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托管合同约定，进行托管保险资产的估值和核算，及时定期与保险机构对账，并对各类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开展定期评估，就估值核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提出建议。

五、托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托管保险资产的投资监督职能，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及时更新投资监督规则和流程，对托管合同生效后所托管保险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等进行合规监督。

六、托管机构如发现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或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应当立即通知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同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托管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整改情况，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七、保险机构应当配合托管机构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机构提供与投资监督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监督所需的财务数据；

（二）划款指令人员授权变更情况；

（三）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情况；

（四）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关联方情况。

因保险机构未能执行上述规定，导致托管机构不能有效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保险机构承担相关责任。

八、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产托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保险资产托管业务与保险产品销售业务挂钩；

（二）利用非法手段垄断市场，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挪用托管的保险资产；

（四）混合管理托管资产和固有资产或者混合管理不同托管账户资金；

（五）违反合同约定将保险资产委托他人托管（境外投资委托境外托管代理人托管除外）；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以托管的保险资产为他人设定担保；

（七）利用托管保险资产的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谋取非法利益；

（八）违规泄露托管保险资产的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

保险机构开展保险资产托管业务，不得将保险资产托管业务与保险产品销售业务挂钩，不得因托管机构拒绝执行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划款指令或因严格履行投资监督职责而解除托管合作关系。

九、保险机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保险资产托管业务实施方案。保险机构未按规定开展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

十、中国保监会按照独立客观、持续完善的原则，制定并适时调整托管机构合规运作评价计分标准（见附件），定期跟踪评价托管机构的合规运作情况。托管机构合规运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托管保险资产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投资监督职能履行情况、其他合规运作情况等。

十一、中国保监会每年一季度对上一年度托管机构合规运作情况进行评价计分，并将评价计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托管机构。中国保监会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向保险行业通报托管机构不合规运作事项。

托管机构对评价计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述。中国保监会收到托管机构申述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十二、对合规运作评价计分结果低于 80 分或者履行保险资产托管职责存在风险的托管机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中国保监会视整改情况，向相关保险机构提示托管机构的履职风险，若托管机构继续履行保险资产托管职责将给资金运用带来较大风险，进而影响保险机构偿付能力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保险机构更换托管机构。

十三、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将自有资金及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形成的所有资产托管，并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保险资金运用关于保险机构开展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试点业务监管口径

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资金部函〔2014〕197 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试点业务，保障保险资金安全，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如下监管口径：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作为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受托人，按照约定从原始权益人受让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基础资产，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发行受益凭证的业务活动，适用本监管口径。

受托人开展试点业务，应当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有关受托人的相关规定，获得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备案，并按照附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三、支持计划投资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权属明确，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具有完整的财产权利和处置权利；

2、可特定化的财产，能够产生独立、可持续现金流，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内预期产生的累计现金流能够覆盖支持计划预期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

3、没有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责任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能够通过相关安排，解除基础资产相关担保责任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4、资产转让依法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法律法规未要求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应当采取其他措施，有效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5、资产种类限于信贷资产（企业商业贷款、住房及商业性不动产抵押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贷款、信用卡贷款、汽车融资贷款）、金融租赁应收款和每年获得固定分配的收益且对本金回收和上述收益分配设置信用增级的股权资产。其中，股权资产的信用增级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

四、支持计划的交易结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结构简单明晰，募集资金投向基础资产的路径清晰，不存在两层或者多层嵌套；

2、原始权益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能够保障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建立资产隔离机制，确保支持计划财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受益凭证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

4、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

5、建立托管机制，托管人具备保险资金托管资质；

6、建立基础资产管理机制，委托原始权益人或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贷款服务等职责；

7、由专业律师就交易结构、交易文件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出具专业法律文件；

8、由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支持计划受益凭证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五、受托人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上报支持计划定期和不定期管理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支持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支持计划年度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等内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保监发[2012]92 号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促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规范管理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创新，规范管理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债权投资计划，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根据《管理办法》和本规定，面向委托人发行受益凭证，募集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约定支付预期收益并兑付本金的金融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的委托人，应当是能够识别、判断并承担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的保险公司等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

专业管理机构、独立监督人等当事人参与债权投资计划，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本规定及有关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条 专业管理机构管理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债权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专业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专业管理机构因管理、运用或者处置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债权投资计划财产；专业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债权投资计划财产不纳入清算范围。

第五条 债权投资计划的受益凭证，应当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认可的机构登记和存管，并在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发行、交易和流通。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的政策，依法对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章 债权投资计划的设立与发行

第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能力标准：

（一）建立专业管理体制，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或者事业部。子公司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制度体系、有效的决策机制、规范的操作流程，并设置项目储备、投资审查、投资管理、信用评级、运营保障、风险管理、法律咨询等职能部门。事业部至少具有子公司的专职岗位。

（二）信用评级部门或者岗位设置、评级系统、评级能力等达到规定标准。

（三）建立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储备库制度。明确入库标准，并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2.项目评审制度。建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其中外部专家不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评审委员应当保持独立性；

3.投资决策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决策机构成员兼任项目评审委员的比例，不超过决策机构成员总数的 20%；

4.信用评级制度。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信用评级制度和评估模型，开展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明确风险限额和发行规模；

5.投资问责制度。建立 “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独立问责”的机制，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四）投资管理、法律合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风险管理、会计审计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项目投资、信贷管理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 5 年以上项目投资、信贷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 5 年以上信用评级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五）建立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并符合下列要求：

1.评审、决策、投资与监督相互分离；

2.项目储备、尽职调查、信用评级、项目评估、决策审批、交易结构设计、后续管理等操作流程规范；

3.业务岗位职责明确，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和规定程序操作。

第八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专业管理机构已与偿债主体签订投资合同，产品基础资产明确；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

（二）交易结构清晰，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三）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划分为等额受益凭证；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要求。

第九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以资金安全为前提，审慎选择偿债主体。偿债主体应当是项目方或者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担任融资和偿债主体的法定资质；

（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具有稳定可靠的收入和现金流，财务状况良好；

（三）信用状况良好，无违约等不良记录；

（四）还款来源明确、真实可靠，能够覆盖债权投资计划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五）与专业管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条 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应当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项目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良好的社会影响，符合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土地、环保、节能等相关政策；

（二）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履行法定程序；

（三）项目方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30%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资本金比例的规定；在建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60%；

（四）一组项目的子项目，应当分别开立财务账户，确定对应资产，不得相互占用资金。

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投向，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和债权投资计划合同约定，不得用于本规定或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确定有效的信用增级，并符合下列要求：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信用增级方式与偿债主体还款来源相互独立。

（二）信用增级采用以下方式或其组合：

1.A 类增级方式：国家专项基金、政策性银行、上一年度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含 AA 级）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者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银行省级分行担保的，应当提供总行授权担保的法律文件，并说明其担保限额和已提供担保额度。

2.B 类增级方式：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满足下列条件：

（1）担保人信用评级不低于偿债主体信用评级；

（2）债权投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60 亿元；发行规模大于 20 亿元且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发行规模大于 30 亿元的，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

（3）同一担保人全部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全部担保金额和净资产，依据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资产范围计算确定；

（4）偿债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低于偿债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

（5）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

3.C 类增级方式：以流动性较高、公允价值不低于债务价值 2 倍，且具有完全处置权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或者以依法可以转让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或者以依法有权处分且未有任何他项权利附着的、具有增值潜力且易于变现的实物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应当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且抵押权顺位排序第一，抵押物价值不低于债务价值的 2 倍。

抵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由具有最高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定，且每年复评不少于一次。抵质押资产价值下降或发生变现风险，影响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安全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启动止损机制、增加担保主体或追加合法足值抵质押品等措施，确保担保足额有效。

债权投资计划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免于信用增级：

（一）偿债主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且符合《管理办法》和本规定要求；

（二）偿债主体最近两年发行过无担保债券，其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第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开展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科学设定交易结构，充分评估相关风险，严格履行各项程序，独立开展评审和决策，并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对设立债权投资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信用级别等作出明确判断和结论。

债权投资计划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管理机构不得发起设立该债权投资计划：

（一）存在重大法律或合规性瑕疵，或者法律合规意见提示重大法律合规风险；

（二）专业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提示重大风险；

（三）无内部或外部信用评级，或者内部或外部信用评级低于可投资级别；

（四）参与评审、决策的部门，对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持否定意见；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充分考虑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合理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预期收益水平、发行额度和存续期限，灵活运用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本息偿还方式，维护保险资金安全及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以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名义开立资金账户，落实资金和资产独立运营及隔离安排。

第十五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向指定机构报送材料，依规注册或备案，并在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发行，实现受益凭证的登记存管和交易流通。

专业管理机构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完备、规范，不得存在应报未报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与债权投资计划设立和运作相关的法律文件。

第十六条 专业管理机构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风险申明书、募集说明书、受托等合同、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文本），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明示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充分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保证债权投资计划本金或承诺债权投资计划收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进行公开营销宣传；

（三）推介材料含有与债权投资计划文件不符的内容，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四）夸大过往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

（五）未公平公正地在不同委托人之间分配债权投资计划；

（六）将债权投资计划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捆绑销售；

（七）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应当要求委托人认购受益凭证前，仔细阅读债权投资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申明愿意承担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风险。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为委托人查阅债权投资计划文件（含原件）提供便利。委托人获取债权投资计划信息的，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债权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债权投资计划依规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发行工作。债权投资计划可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在募集规模确定且交易结构一致的前提下，采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的，末期发行距首期发行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债权投资计划发行期限届满，未能满足约定的成立条件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发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专业管理机构以固有财产承担。

注册或备案机构及登记、发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或备案情况及发行情况。

第十九条 由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限于与设立和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直接相关的受托管理费、独立监督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登记存管费和交易发行费等。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中清晰列示费用种类和费率水平。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严格依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明确职责定位，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履职需要等，合理确定和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第二十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其业务规模应当与资本状况相适应。专业管理机构净资产与其发行并管理债权投资计划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2‰。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从该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暂不低于 10%，主要用于赔偿专业管理机构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清算后，其风险准备金可以转回。

第三章 债权投资计划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本规定的要求及债权投资计划约定，开展偿债主体、信用增级、投资项目等的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有效评估偿债主体资信状况、还款能力及信用增级安排的效力，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运营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规范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划拨管理，按照投资合同和用款计划拨付投资资金。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偿债主体发出还本付息通知，督促其按时还本付息；偿债主体未能及时偿还本息的，应当启动担保机制，保全债权投资计划财产。

债权投资计划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停止划款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一）项目所在地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执行和经营管理；

（二）偿债主体或项目方挪用资金或者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或用款申请不符合计划进度；

（三）偿债主体未落实偿债安排，未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及其他费用；

（四）偿债主体或者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发生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抵质押资产价值下降，低于规定要求；

（六）偿债主体或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现金流严重短缺等不利情形；

（七）其他需要停止划款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专业管理机构跟踪评估偿债主体与增信安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要求偿债主体及担保人报送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定期评估其资信状况；采用抵押质押担保的，要求偿债主体报送经审计的抵押质押资产财务信息；

（二）定期核实已签增信合约有效性，确保无可能致使增信无效或增信效力弱化的他项权利存在；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了解偿债主体和担保人主要人员变动、业务调整以及是否涉及重大案件和其他相关情况。

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每年跟踪信用评级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四条 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债权投资计划，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以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对外提供担保；

（二）以债权投资计划协助关联公司与债权投资计划相关当事人发生他项交易；

（三）引入关联机构担任或变相担任债权投资计划的独立监督人；

（四）将不同债权投资计划财产相互交易；

（五）挪用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或者财产；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债权投资计划独立监督人应当明确监督责任，加强监督能力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独立监督人应当由受益人选聘确定。

第二十六条 独立监督人除遵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核对偿债主体或项目方提出的用款申请是否符合资金用途和实际工程进度；

（二）监督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划拨；

（三）监督、评估项目建设运营质量和风险；

（四）监督偿债主体还本付息资金安排及支付情况；

（五）关注停止划款情形出现后，专业管理机构处理情况；

（六）及时与受益人沟通，报告专业管理机构和偿债主体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会计核算方法、账务处理原则，合理计量公允价值。专业管理机构制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受益人大会批准。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为不同债权投资计划分别建立会计账户和业务台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单独核算管理。偿债主体、登记存管机构应当按约定，分别向专业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财务信息和登记存管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向受益人分配并支付债权投资计划收益和本金。变更分配或支付日期的，应当经过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债权投资计划分配方案，分配债权投资计划收益并兑付本金。未能按期分配或兑付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通知受益人。

第三十条 债权投资计划终止，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债权投资计划约定，做好清算工作：

（一）债权投资计划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指定清算责任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清算；

（二）与独立监督人和受益人复核清算资产价值；

（三）在中介服务机构审计、评估、法律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清算方案，提交受益人等当事人；

（四）向登记存管机构申请注销受益凭证登记；

（五）其他约定的清算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出具清算报告，并按照约定方式通知受益人和独立监督人。合计持有三分之二受益权的受益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清算报告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专业管理机构可以解除清算报告所列责任，专业管理机构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债权投资计划约定，书面通知受益人接收清算资产。

受益人应当及时确认清算方案，接收清算资产。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的，由专业管理机构保管，保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该项资产承担。专业管理机构不得运用保管资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属于保管资产。

第四章 受益人大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三条 受益人大会由债权投资计划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召开、提交议题和审议表决等事项，按照受益人大会章程执行，并遵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受益人大会章程应当至少包括受益人大会职责、受益人权利和义务、议事规则、表决流程、信息披露和章程修改等。

第三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每一份受益凭证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受益人大会由持有债权投资计划三分之一以上受益权份额的受益人提议召开，由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受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发生严重影响债权投资计划执行的重大突发事件的，任一受益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都可以提议召开并负责召集临时受益人大会。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召集受益人大会，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以下事项应当由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一）受益人大会章程；

（二）独立监督合同；

（三）提前终止受托合同或者延长债权投资计划期限；

（四）改变债权投资计划财产运用方式；

（五）更换专业管理机构或独立监督人；

（六）调整专业管理机构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受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提前终止受托合同或者延长债权投资计划期限、改变债权投资计划财产运用方式、更换专业管理机构及独立监督人的，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受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大会由召集人整理会议纪要，并由出席大会的受益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确认。召集人应当将有关议案、大会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受益人授权委托书和会议纪要等送专业管理机构存档，并报送独立监督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条 独立监督人可以列席受益人大会，并根据议题需要，向受益人大会说明有关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债权投资计划文件约定，以适当、可行的方式，按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受益人有权向专业管理机构查询与债权投资计划财产相关的信息，专业管理机构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

第四十三条 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债权投资计划，除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偿债主体、投资项目及增信安排情况；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债主体年度财务报表；

（三）债权投资计划跟踪信用评级；

（四）债权投资计划本息回收和兑付情况；

（五）债权投资计划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占债权投资计划资产余额比例、实际转让价格和市场公允价格等；

（六）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及产生原因；

（七）与债权投资计划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

（八）债权投资计划约定或者中国保监会规定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持续评估投资管理能力，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等因素，不断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始终符合规定要求和业务需要。

第四十五条 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信用评级、项目评审、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

（一）项目开发。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指定债权投资计划项目经理，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商务谈判、后续管理、资金回收等并承担相应职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信用评级。专业管理机构内部信用评级人员应当进行现场和非现场调查，获取全面、真实、客观信息，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提出投资意见，持续评估偿债主体资质状况，还款来源稳定性、可靠性、充足性及增信安排的效力。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强化内部信用评级，减少对外部信用评级的依赖，通过内部信用评级印证外部评估结论，实质性判断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的变化。

（三）项目评审。项目评审人员应当综合项目经理提交的立项申请和投资建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论、信用评级人员的评级结论等，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经济效益、资金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和增信安排等进行评估和审核，充分揭示项目风险，形成评审结论，并向项目评审委员会提出明确的评审意见。

（四）风险监控。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债权投资计划总责任人和各环节责任人机制；风险管理部门应当确定项目风险管理责任人，全程监督债权投资计划运作，加强后续风险管理和预警，做好跟踪检查、监测，评估相关责任人的履职情况，及时提示风险，提出整改建议。风险管理部门履职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受投资管理及投资评审决策部门干预。

第四十六条 专业管理机构董事会负责制定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规划，审批和监督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发起设立和履行职责无关的费用；不得通过发起设立或利用债权投资计划，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或获取超出受托职责以外额外利益的交易行为。不得采用压低费率标准、打折或者变相打折等手段，实施恶性竞争。

第四十八条 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突发等风险事件，专业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独立监督人等相关当事人和中国保监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专业管理机构除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条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债权投资计划设立和运营情况外，每年度还应当报告以下内容：

（一）子公司或者事业部运营状况；

（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五十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专业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和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的能力和行为，以及其他各相关当事人参与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进行监管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能力下降，不再符合监管规定的，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经整改重新符合监管规定前，不得发起设立新的债权投资计划。

第五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暂停或终止违规机构及人员从事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的资质。

第五十三条 为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上述中介服务机构或人员未尽责履职，或其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53 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保监发[2009]41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范围界定的复函

保监厅函[2005]173 号

2005 年 10 月 10 日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范围界定的请示》（三星保发[2005]1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母、子公司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是否需要事先报批，应遵循重要性原则进行判定。鉴此，你公司申请所列各项交易中如有涉及对你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行为，应事先报请我会批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3]28 号

2013 年 4 月 9 日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 号），保险机构开展直接股票投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和运用衍生品等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并配备至少 2 名符合条件的风险责任人。为进一步明确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资质条件、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风险责任人应当具有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行政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授权总经理担任，专业责任人由符合专业条件、能够承担相关业务决策风险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授权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专业责任人除满足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一项专业资质，包括注册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精算师、律师等资格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资质。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的，可暂不受专业技术资格规定限制。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最近 3 年受到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资格的，不得担任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单一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两项以上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保险机构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比照行政和专业风险责任人，纳入风险责任人体系进行监管，其具体责权及任职要求，由各公司依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定。

五、风险责任人在任职期间，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及有关方面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得低于每年 18 课时，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与风险责任人所履行的职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标准、宏观经济分析及金融市场动态、业务操守及职业道德准则、风险管理及监控策略、金融产品及风险分析等。中国保监会将对风险责任人和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参加培训情况及培训考核情况记入培训档案。

对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保险协会、保险机构、其他专业投资机构以及相关社会团体组织的专业培训，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培训内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以计入年度培训总课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风险责任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规，具备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接受监管质询，不得因职务、岗位或者工作变动而免除责任。

七、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八、保险机构应当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分解投资业务风险责任，明晰风险责任链条，并为风险责任人履行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风险责任人的知情权。风险责任人未能履行职责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供书面说明。

九、风险责任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或者依法撤销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进入保险业。

十、保险机构变更风险责任人，或对风险责任人的纪律处分、撤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风险责任人，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理由。

十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5]24 号

2015 年 2 月 25 日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保险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管理，落实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 号）开展有关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明确 2 名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以下简称风险责任人）。

二、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其责任内容、资质条件、履职和培训要求、信息报告和处罚事项等参照《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中，行政责任人可由《通知》中明确的行政责任人兼任。

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将风险责任人相关信息报告中国保监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四、养老保险公司等其他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4]38 号

2014 年 5 月 5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各项投资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逐项决策，并形成书面决议。

二、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配备独立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完善可追溯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比照专业责任人，纳入风险责任人体系进行监管，对其资质条件、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等要求，执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三、保险机构应当明确信托公司选择标准，完善持续评价机制，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内控审计。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近三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且未受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二）承诺向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报送相关信息；

（三）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的，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制定相关标准、制度和机制。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不得投资单一信托，不得投资基础资产属于国家明令禁止行业或产业的信托计划。

五、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应就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性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由专业律师出具相关意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投后管理，制定后续管理制度和兑付风险处理预案;定期监测融资主体和项目的经营等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形成内部定期报告机制，全程跟踪信托投资风险。

六、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按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信息。

七、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于投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信托公司募集资金未直接投向具体基础资产，存在两层或多层嵌套；

（二）基础资产涉及的不动产等项目不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地域，且融资主体或者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

（三）基础资产所属融资主体为县级政府融资平台，且融资主体或者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

（四）信托公司或基础资产所属融资主体与保险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受益权；

（六）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保监会审核有关报告，认为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外部信用评级风险揭示不充分的，可指定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对外部评级结果进行行业内部评估。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评估后，认为外部信用评级结果不能客观反映投资资产风险的，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5 号：信用风险评估方法和信用评级》，中国保监会可根据外部评级结果和行业内部评估结果，审慎要求保险机构调整投资资产的认可价值或指定该项投资资产的认可比例。行业内部评估规则另行制定。

八、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制定相关规则，对投资涉及的信托公司、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机构定期开展评估，对未能尽职履责且情节严重的，列入行业警示名单。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已经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如不符合本通知规定，保险机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5]13 号

2005 年 2 月 15 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交易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保障被保险人利益，根据《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现就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证券账户、交易席位、资金结算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险机构投资者的保险资金投资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应当根据保险机构投资者委托，为保险机构投资者申请代理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按保险产品名称开立，账户名称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名称和保险产品名称的联名，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确认函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准。

二、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独立席位进行股票交易。

（一）独立席位是指保险机构投资者专门用于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的专用席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专用席位。保险机构投资者也可向证券经营机构租用专用席位。

（二）向保险机构投资者出租专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供符合《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和履行职责的承诺书。中国保监会从资产规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诚信状况、研究能力、市场地位等方面，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出具的席位确认函办理相关手续。

（三）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协助保险机构投资者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专用席位一切交易委托和成交回报数据的信息安全。证券经营机构进入风险处置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在该机构专用席位的全部业务，可整体转托管到新的专用席位，不因证券经营机构的关闭、清算受到影响。

三、保险机构投资者、托管人应当按《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见附件），开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涉及的账户管理、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托管人负责所托管保险资金股票投资交易的清算与交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运作中出现的证券超买、卖空等行为，托管人应当负责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交收责任，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

（二）托管人应当以其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其所托管的保险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三）托管人和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及时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获得保险资金股票投资交易的结算数据，发现数据错误应当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核对。

（四）托管人作为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联系人，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资料，及时提醒保险机构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应当遵循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

（一）保险机构投资者的所有传统保险产品和分红保险产品，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投资者上年末总资产的 10%，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发行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售的总量。保险机构投资者的单个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万能保险产品，申报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账户资产的总额，申报的股票数量分别不得超过发行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售的总量。

（二）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申购股票后，持有 1 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比例。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可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和证券经营机构查询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证券投资交易情况。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并按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向其提供监管所需的信息。

六、保险机构投资者直接到中国结算公司开立国债、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应当出具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的确认函。

七、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视同境内保险机构法人管理，可按本通知规定办理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等有关手续。

八、本通知和《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修改和变更，由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共同商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条 为便于保险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保障保险资金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涉及的证券登记、账户管理、托管、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受保险机构投资者委托申请开立证券账户须直接到中国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

第四条 托管人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确认函原件及复印件；

（三）保险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委托托管人的授权书；

（五）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者总行批准分行开办保险资金托管业务的文件；

（七）托管人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九）中国结算公司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托管人填写《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名称”一项应当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名称－保险产品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营业执照注册号”。保险机构投资者名称、保险产品名称和营业执照注册号，应当根据本指南第四条第（二）、（三）项规定填写。

第六条 中国结算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本指南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开户，并留存规定的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

第七条 托管人应当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变更以及账户卡挂失补办、账户注销等手续。托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管人变更“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者注销账户时，还应当提供中国保监会及保险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托管人申请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时，应当按中国结算公司有关机构账户的收费标准交纳相应费用。

保险机构投资者、托管人按照中国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查询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持股余额和持股变更情况，并交纳相应查询费用，经办人须提供保险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托管人作为中国结算公司的结算参与人（以下简称结算参与人），应当以一个净额完成其所托管包括保险机构投资者、基金等全部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运作中出现的证券超买、卖空等行为，托管人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交收责任，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结算参与人办理结算业务前，应当与中国结算公司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以自身名义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唯一一个结算备付金账户，通过该账户并按一个净额完成其所托管保险机构投资者、基金等（不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部资金结算业务。

第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在中国结算公司预留指定收款账户，并通过该账户接收其从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划的保险资金。指定收款账户名称应当与结算参与人名称一致。

第十三条 结算参与人名称、指定收款账户、托管保险机构投资者等信息变更时，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相应材料，办理结算账户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变更托管人，应当由新任托管人及时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得低于中国结算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及其调整按照中国结算公司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独立席位进行证券交易。每个交易日（T 日）闭市后，中国结算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保险机构投资者独立席位证券账户 T 日的成交数额及其他数据，计算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买卖相关证券的应收、应付数量，生成证券交易清算数据。结算参与人根据所托管全部保险机构投资者、基金等全部资金和证券 T 日的成交数额及其他数据，计算结算参与人的资金应收或应付净额，确定相关交收责任。

第十七条 T 日清算完成后，中国结算公司应当将当日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证券、资金清算数据存放于结算系统，作为结算参与人的证券、资金交收依据和交收指令。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从中国结算公司结算系统获取相关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险机构投资者进行二级清算。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因中国结算公司结算系统原因结算参与人无法获取相关数据外，其他情况中国结算公司视同已将交收指令通知结算参与人。

第十八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按中国结算公司的证券、资金交收指令，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结算参与人对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当及时反馈。经核实确属清算差错的，中国结算公司应予更正，结算参与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当日交收义务。

第十九条 中国结算公司按现行业务规定，依据 T 日清算数据，于 T+1 日与结算参与人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与资金交收处理。

第二十条 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结算公司向结算参与人代理收取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第二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出现透支，视为资金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结算参与人透支金额，按中国结算公司有关规定计收透支资金利息及违约金。

（二）结算参与人于交收日（T+1 日）15：00 之前，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交透支扣券申请书，指定其托管并发生透支的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及透支金额。中国结算公司按结算参与人指定证券账户透支买入证券的先后顺序，由后向前依次扣券，直至扣券市值达到透支金额的 120%（证券市值按当日收盘价计算，下同）。如该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有证券市值不足透支金额的 120%，即扣该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全部证券。结算参与人不指定透支的证券账户，中国结算公司有权暂扣相当于透支金额 120%市值的证券。

（三）因结算参与人原因造成的资金交收透支，中国结算公司将作为结算参与人业务不良记录登记。

（四）提请证券交易所，限制或者暂停结算参与人指定的保险机构投资者透支证券账户的证券买入。

第二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托管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发生卖空，视为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公司可在 T＋1 日暂扣与卖空价款对应的资金，并以卖空价款为基数计收违约金，发生卖空的证券账户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卖空证券可解除暂扣，否则中国结算公司将以暂扣资金买入与卖空等量的证券，因此发生的损益由结算参与人向保险机构投资者追索或者归还。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5]14 号

2005 年 2 月 7 日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管理，防范投资运作风险，根据《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托管指引》）等规定，现将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产险、寿险资金的特性，制定股票投资策略方案，并向中国保监会提出股票投资业务申请。

二、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应当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一）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余额，传统保险产品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总资产扣除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资产和万能保险产品资产后的 5%；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股票比例，按成本价格计算最高可为该产品账户资产的 100%；万能寿险产品投资股票的比例，按成本价格计算最高不得超过该产品账户资产的 80%。

（二）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流通股本低于 1 亿股上市公司的成本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可投资股票资产（含投资连结、万能寿险产品，下同。）的 20%；

（三）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同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成本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可投资股票资产的 5%；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同一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数量，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并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五）保险机构投资者持有可转换债券转成上市公司股票，应当转入本公司股票投资证券账户，一并计算股票投资的比例；

（六）保险机构投资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股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股票投资的资产基数和投资比例。

三、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应当依据《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立足于长期、稳健投资，建立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制度，实施股票投资全过程风险控制，覆盖每一个风险点。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使用风险控制技术方法和手段，控制股票投资风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大幅波动，亏损超过本公司股票投资成本10%的，或者盈利超过本公司股票投资成本20%的，应当于3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股票投资风险控制报告》。《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股票资产市场价值及变动的情况；

（二）股票投资风险容忍度指标、目前风险容忍度状况以及执行控制风险的情况；

（三）股票资产的风险评估；

（四）股票资产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其他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五、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选择托管人应当与商业银行总行签订托管协议，不得将股票资产托管业务与托管人的有关业务挂钩。

六、保险机构投资者必须开设新的股票投资证券账户。保险机构投资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股票投资的申请材料，除《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外，应当包括《证券账户申请书》、《席位申请书》，投资连结、万能寿险产品还应当包括产品批复文件（复印件）一式三份。

七、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凭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的《证券账户确认函》，委托托管人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保险机构投资者原有证券账户，一律不得进行股票投资。原有证券账户清理规范事项另行通知。

八、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必须指定专门的银行账户，用于与托管人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之间资金的划出划回，参与一级市场申购的资金划拨，必须通过专用存款账户进行。

九、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必须通过自有的独立席位进行受托资产的股票交易。申请办理股票投资专用席位，应当凭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的《席位确认函》，到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保险机构投资者租用证券经营机构席位的，该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符合《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租用的席位不得与证券经营机构的自营席位及其他非自营席位联通。

十、保险机构投资者实行资产全托管制度的，应当将全部股票、银行存款、央行票据、国债、企业债、金融债、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委托托管人保管，并将有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交由托管人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一、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证券经营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做好有关席位、证券账户、交易、清算等环节的各项技术衔接工作，确保机房设施、计算机设备、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通讯设备等系统安全准确运行和信息畅通。

十二、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守法守规，依规运作，依法接受监管。保险机构投资者依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得将股票资产用于信用交易，不得用于向他人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如违反《暂行办法》、《托管指引》等法规的，中国保监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3]124 号

2013 年 2 月 4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业务试点，保护产品持有人权益，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金融工具。产品限于向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人发行，包括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和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

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投资人总数不得超过 200 人，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 100 万。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产品业务所需资质参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制定完善的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三、产品资产应当实施托管，托管人需具备保险资金托管人资格，履行保管产品资产、监督产品投资行为、复核产品净值、披露托管信息、参与产品资产清算等职责。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产品，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产品事后报告。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初次发行产品，应当在发行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材料：（一）发行申请；（二）具备开展产品业务能力的情况说明，并附有中国保监会出具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三）产品合同；（四）集合产品的募集说明书；（五）托管协议；（六）其他相关文件。中国保监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确认函。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发行集合产品，在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前款第（三）至第（六）项材料，以及验资报告和认购情况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发行定向产品，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

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集合产品，应当制定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集合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需确认投资人已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向其发行或允许其申购集合产品。

六、产品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品种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产品合同和产品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相应的投资比例、估值原则、估值方法和流动性支持措施等内容。

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产品募集期间，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应的销售机构推介产品，但不得通过互联网站、电视、广播、报刊等公共媒体公开推介。推介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全面、公正、准确地介绍产品特征和风险。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向投资人违规承诺收益和承担损失。

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人以及产品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和投资人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每只产品进行独立核算、独立管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避免利益冲突，严禁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的各种行为。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分别编制上一年度的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保监会，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作管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等情况。

十、产品终止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清算完成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保监会。

十一、试点期间，中国保监会视有关情况可对产品发行人资质条件、投资人范围、产品发行审核方式、产品投资范围等进行适时调整。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2]90 号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拓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促进资产管理公司创新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现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等资金的金融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开展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和组织创新。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除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外，还可受托管理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

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可以接受客户委托，以委托人名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也可以设立资产管理产品，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按照相关市场规则，以资产管理产品或专户名义，开设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独立运作管理。

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申请，依法开展公募性质的资产管理业务。

六、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子公司，从事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改革完善体制和机制。

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恪尽职守，规范管理，公平公正对待所有受托资产。

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前述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中国保监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制定有关业务规则，促进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监管口径

正文内容:

近日，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的监管口径》（简称《监管口径》），标志着保险资金可参与沪港通试点业务。
《监管口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要求保险机构直接开展沪港通股票投资应具备股票投资能力，不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保险机构应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开展运作；二是明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港股通试点股票；三是规定保险机构应将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账面余额纳入权益类资产计算，并明确了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沪港通股票时，在账户开立、投资交易、清算核算等环节的要求。

（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4]1 号

2014 年 1 月 7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促进保险业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直接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应当具备股票投资能力；不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公司，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管理机构（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专业管理机构，下同）进行投资。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将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纳入股票资产统一计算比例。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投资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一年度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二）最近一年度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四）存在被人为操纵嫌疑的；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创业板及其他股票投资，同一委托人委托同一专业管理机构管理的多个资产账户应当合并计算同一股票持股比例；同一专业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不同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应当以委托人为主体，分别计算该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合并持股比例。若合并计算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保险机构和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遵循审慎、安全、增值的原则，优化股票资产配置，建立透明、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制定科学有效的投资风险评估体系，健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完善股票托管制度、股票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等。

六、保险业相关协会组织对保险资金股票投资行为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对保险资金违规股票投资，以及股票发行交易中有关当事人不公平对待保险资金等行为，保险业相关协会组织应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4]101 号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精神，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行为，支持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依法设立并由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主要投资创业企业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本通知所称创业企业，是指处于初创期至成长初期，或者所处产业已进入成长初期但尚不具备成熟发展模式的未上市企业。

二、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 5 年以上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累计管理创业投资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

（二）为创业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5 名专业投资人员，成功退出的创业投资项目合计不少于 10 个，至少 3 名专业投资人员共同工作满 5 年；投资决策人员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其中至少 2 人具有 3 年以上企业管理运营经验；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跟进投资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管理的不同资产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五）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险资金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应当不是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首只创业投资基金，且符合下列条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所投创业企业在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成长潜力，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无不良记录；

（二）单只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三）单只基金投资单一创业企业股权的余额不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 10%；

（四）基金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基金主要管理人员投资或认缴基金余额合计不低于基金募集规模的 3%。

四、保险公司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应当具备股权投资能力，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投资规范、风险控制、监督管理等遵循《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五、保险公司应当强化分散投资原则，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余额纳入权益类资产比例管理，合计不超过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投资单只创业投资基金的余额不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 20%。

六、保险资金可以通过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间接投资创业企业，或者通过投资股权投资母基金间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母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向、管理运作等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间接投资股权的规定。

七、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托管机构、投资咨询机构、募集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述机构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报告有关情况。

八、保险公司、基金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资金运作情况。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基金募集保险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或其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基金相关信息。

九、保险公司、基金管理机构或专业机构违反本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责令相关当事人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列入负面清单管理。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监管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2]59 号

2012 年 7 月 16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行为，增强投资政策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不动产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事项

1.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或者不动产，不再执行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的规定；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基本要求，均调整为 1 亿元人民币；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基本要求，调整为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开展投资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的，应当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2.保险公司投资自用性不动产，其专业人员的基本要求，调整为资产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具有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3.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的范围，增加能源企业、资源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现代农业企业、新型商贸流通企业的股权，且该股权指向的标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4.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并管理该基金投资机构的资本要求，调整为注册资本或者认缴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5.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包括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和以上股权投资基金为投资标的的母基金。其中，并购基金的投资标的，可以包括公开上市交易的股票，但仅限于采取战略投资、定向增发、大宗交易等非交易过户方式，且投资规模不高于该基金资产余额的 20%。新兴战略产业基金的投资标的，可以包括金融服务企业股权、养老企业股权、医疗企业股权、现代农业企业股权以及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廉租住房的企业股权。母基金的交易结构应当简单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6.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不得实际控制该基金的管理运营，或者不得持有该基金的普通合伙权益。

7.保险公司重大股权投资和购置自用性不动产，除使用资本金外，还可以使用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保险公司非重大股权投资和非自用性不动产投资，可以运用自有资金、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资金。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8.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可以自主确定投资方式，账面余额由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调整为10%。其中，账面余额不包含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股权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基金发行规模的2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同一股权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基金发行规模的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9.保险公司投资非自用性不动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可以自主确定投资标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其中，投资非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5%；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和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50%，投资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2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同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计划（产品）发行规模的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10.保险公司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季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年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年4月30日前。

二、明确事项

1.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可以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在保险机构建立股权和不动产投资专业团队，由该专业团队统一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该专业团队所在的保险机构，应当分别符合《股权办法》有关专业机构、《不动产办法》有关投资机构的规定。不动产投资机构仅为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应当具有10名以上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2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3名。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聘请专业机构或者投资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该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以及不少于2名具有3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保险公司间接投资股权或者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专业人员的基本要求不变。

2.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并管理该基金的投资机构，其退出项目的最低要求，是指该机构专业人员作为投资主导人员，合计退出的项目数量；其管理资产的余额，是指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计价的实际到账资产和资金的余额。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保险资金以间接方式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项目，该类项目应当经政府审定，权证齐全合法有效，地处经济实力较强、财政状况良好、人口增长速度较为稳定的大城市。

4.保险公司不得用其投资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保险公司以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该项目公司可用自身资产抵押担保，通过向其保险公司股东借款等方式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40%。

5.保险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可以自主调整权属证明清晰的不动产项目属性，自用性不动产转换为投资性不动产的，应当符合投资性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并在完成转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三、其他事项

1.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应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内部控制及稽核规定，防范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利益输送行为，杜绝不正当关联交易和他项交易。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投资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或假借他人名义，投资该公司所投资股权或不动产项目。

2.保险公司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严格规范项目公司名称，限定其经营范围。项目公司不得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3.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项目，应当明确投资人定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开发机构代为建设，不得自行开发建设投资项目，不得将保险资金挪做他用。

4.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不得以投资性不动产为目的，运用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变相参与土地一级开发。保险公司转换自用性不动产和投资性不动产属性时，应当充分论证转换方案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确保转换价值公允，不得利用资产转换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投保人利益。

5.保险公司以外币形式出资，投资中国境内未上市企业股权或者不动产，纳入《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4]80 号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规范资金运用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优先股，是指中国境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包括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二、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优先股，也可以委托符合《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管理人投资优先股。保险机构投资优先股，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

三、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具备完善的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在一级市场投资优先股，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逐项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在二级市场投资优先股，应当制定明确的逐级授权制度。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具有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等级。

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优先股的信用等级，原则上应当低于最近普通债项至少两个等级或者次级债项至少一个等级（两者同时存在的，遵循孰低原则）。发行方最近发行普通债项或者次级债项已经经过前述机构评级并存续的，优先股的信用等级可以按照上述原则由评级机构直接确定。

五、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建立内部信用评估机制，制定授信制度和信用评估方法，明确可投资优先股的内部信用等级。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内部信用评估要求。

六、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可以制定相关规则，对存在下列因素的优先股，进行行业内部信用评估：

（一）非强制分红；

（二）非累积分红；

（三）发行方有普通股转换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投资方无回售权。

七、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按照发行方对优先股权益融资工具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分类，分别确认为权益类资产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纳入权益类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管理。

八、保险资金投资且已经纳入固定收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的优先股，发行方将其调整为权益融资工具，或者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照规定支付股息的，应当在发行方相关决议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纳入权益类资产，统一计算投资比例。

九、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进行估值，在市场交易不活跃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投资成本估值。

十、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其资产认可比例由中国保监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风险状况确定，必要时可以进行评估调整。

十一、保险资金投资具有普通股转换权的优先股，应当充分关注转股触发条件及转股价格。对于转股条件及转股价格明显不合理的优先股，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评估其投资风险。

十二、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结合保险产品特性，认真评估当前条件下优先股的流动性问题，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应当充分评估发行方盈利能力、信用状况和风险处置能力，关注重点条款，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应当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操作程序，防范道德风险。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在投资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信息。

十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自有资金与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投资优先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的非保险资金，依照合同约定确定投资事宜。

十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保监发[2012]91 号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促进保险业务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类证券化金融产品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金融产品）。

二、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其资产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且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至三级。

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其发行银行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为境内外主板上市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的信用级别。

三、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按照孰低原则，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担任发起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净资产和信用等级应当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且由受托人自主管理，承担产品设计、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后续管理等实质性责任。其中，固定收益类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应当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60 亿元人民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六、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偿债主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经营现金流与负债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达到同期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发行债券企业行业平均水平。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投资计划及其受托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动产投资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的，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属于权益类的，应当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

八、保险资金投资的上述金融产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确凿，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保险资金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

九、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

（二）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

（三）具有完善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资产管理部门合理设置投资金融产品岗位，并配备专职人员；

（五）已经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七）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不受第（四）、（六）项的限制。

十、保险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保险公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0%。

保险公司投资单一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20%；投资单一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 5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单一有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对有关金融产品风险进行实质性评估，根据负债特性、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制定金融产品配置计划，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自主确定投资品种和规模、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

十二、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自行投资有关金融产品，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与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义务。

十三、保险机构投资理财产品，应当充分评估发行银行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关注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流动性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十四、保险机构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应当充分关注产品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状况和信用增级安排，切实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十五、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应当充分发挥投资者监督作用，持续跟踪金融产品管理运作，定期评估投资风险，适时调整投资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维护资产安全。金融产品发生违约等重大投资风险的，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十六、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七、保险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书面材料：

（一）投资及合规情况 ；

（二）风险管理状况；

（三）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可将前款报告纳入《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定期报告。

十八、本通知所指信用增级安排，其中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本通知所指保险公司总资产，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

十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通知》（保监发[2009]43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行为的通知

各保险公司：

近年来，保险公司为加强宣传，提升公司形象，经常在各种媒体上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但各公司公布的资金运用收益信息计算口径不统一，表述也欠严谨，随意与其他公司比较，在一定程度上误导了消费者，扰乱了市场秩序。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收益信息公布行为，避免误导投保人和不正当竞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并可自主选择公布的起讫时间，但一经确定，必须连续公布。

二、公布的形式包括在公开媒体上发布新闻、广告，公司和公司在职人员接受采访以及公司网站公布信息等。

三、保险公司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应采取以下公式计算：

资金运用收益率＝（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各项投资减值准备）／ＭＡＸ（资金运用平均余额，各项责任准备金平均余额）

其中，ＭＡＸ（）为取括弧中较大的一项。

资金运用平均余额＝（年初资金运用余额与至Ｎ季末的各季资金运用余额之和）／（Ｎ＋１）

资金运用余额为保险监管报表《资金运用表》中的资金运用总额。

各项责任准备金平均余额＝（年初各项责任准备金余额与至Ｎ季末的各季各项责任准备金余额之和）／（Ｎ＋１）

各项责任准备金应采取法定标准计算。

各项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应符合《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且与所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的期间相一致。

以上数据应与保险公司上报保监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运用表等监管报表一致。

保险公司在公布收益率时，应对数据来源进行说明。

四、公布收益的起讫时间最小为季，从年初算起，公布季末累计数。不足一年的不得折算为年收益率。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保险公司只能公布本公司信息，不得公布其他公司数据，不得与其他公司相比较。公布信息的标题中不得出现具体数据，标题和正文中不得出现“第一”、“名列前茅”等比较性词句。

六、保险公司公布以上信息所用数据必须是公司全系统汇总数据。不得公布部分资产或某一账户的收益率。分红产品、投资连结产品的信息公布，按此类产品信息公布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保险公司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时，应提示保单持有人不可根据资金运用收益率及可运用资金收益率推断分红类产品的分红水平。

八、违反以上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采取适当方式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规定请严格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

保监发[2014]18 号

2014 年 2 月 28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监管，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将除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活期存款之外的银行存款（以下简称银行存款）纳入投资账户管理，严格执行授信评估、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等制度，加强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单证保管等操作环节管理，确保合规运作。

二、保险公司办理银行存款业务，存款银行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且最近一年长期信用评级要求达到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

三、保险公司办理银行存款业务，应当选择取得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实施第三方托管，防范资金挪用风险。托管职责至少包括单证保管、结息支取、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报告等内容。

四、保险公司不得将银行存款用于向他人提供质押融资、担保、委托贷款或者为他人谋取利益。保险公司以银行存款质押为自身融资的，融入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临时调剂头寸和应付大额保险赔付等需要，融资额度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

五、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银行存款业务信息。保险公司以银行存款质押为自身融资的，保险公司和托管机构均应逐笔报告。

六、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依法加强对保险公司银行存款业务交易对手的风险监测，对配合保险公司违规办理银行存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列入行业警示名单。

七、保险公司已经开展的银行存款业务，如不符合本通知规定，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整改方案。保险公司未按规定办理银行存款业务的，中国保监会将依规予以处罚。

八、本通知所称信用评级应当由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外国银行分行可参照其总公司信用评级。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运用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适用本通知。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存款按照《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

保监发[2009]106 号

2009 年 8 月 28 日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防范融资融券风险，促进稳健投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债券回购管理制度

（一）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制度，应当基本涵盖组织架构、决策流程、权限管理、操作规程、风险控制、应急机制和绩效评估等环节，明确回购操作、品种投资、资金管理、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岗位的职责。

（二）委托人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管理需要和风险承受能力，在投资指引中明确债券回购的具体要求，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审慎运作。

二、加强回购融入资金管理

（一）加强账户管理。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其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收付债券回购资金，切实发挥托管银行第三方的监督作用。

（二）强化成本控制。保险机构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组合流动性、货币市场利率水平、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等因素，确定融入资金利率，确保投资收益覆盖融资成本，努力将融资成本控制在最低水平。

（三）明确资金用途。保险机构债券回购融入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临时调剂头寸和应付大额保险赔付等需要，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投资。

（四）控制融资规模。保险机构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规定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20%，偿付能力未达到监管标准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10%。遇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提高比例，须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五）严格比例管理。计算各类投资资产比例，应当以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的总资产为计算基础。投资型保险产品单独计算。

三、防范债券回购业务风险

（一）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根据授权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合规运作，防范操作风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保险机构应当按季开展债券回购压力测试，及时评估市场变化产生的融资缺口，以及变现资产或提高融资成本形成的损失，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三）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质押债券和交易对手管理，防范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信用风险。

1、收入流入部门应当据和次押债券纳入可投资债券统一管理，出引起的流动性资效率，具体用途根据各类债券的公允价值、价格波动性、市场流动性以及信用等级，确定关键期限质押债券的最高折算比例。质押债券应当满足中国保监会有关债券品种与持仓比例的规定。

2、单个交易对手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净资产的 20%，且不得超过交易对手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交易对手信用评级，采取有利于保险机构或者均等的债券交割方式。

（四）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公平交易管理，明确授权交易的利率区间和回购规模，加大对回购利率偏离市场利率等异常交易的稽核力度，严禁债券回购利益输送。

四、严格执行各项报告制度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报告有关事项：

（一）在托管银行指定或开立债券回购资金账户 1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账户名称、类型、用途及托管行开户证明等资料。

（二）每季末 15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债券回购利率水平、债券回购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偏离分析、交易量、交易对手、资金用途及风险状况等情况。

（三）融出资金逾期 7 天，无法收回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 1‰时，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意见

2006 年 10 月 31 日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建立健全保险资金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切实防范保险资金管理风险，促进保险业又快又好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近几年来，保险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积极参与实施国家的重大战略，不断加快保险业务发展，扩大保险资金规模，推动保险资金管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经过全行业艰苦努力，保险资金管理发生了深刻变化，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运行机制逐步健全，投资渠道日渐拓宽，投资收益稳步提高，有力地支持了金融改革，促进了经济发展，有效地提高了保险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保险资金管理的风险因素正在不断增多，跨市场和跨行业的风险，开始向保险业渗透和传递，有些风险可能会形成系统性风险，必须引起保险机构的高度重视。我国保险资金管理起步较晚，基础制度建设滞后，内部控制机制薄弱，普遍存在重投资、轻内控，重收益、轻风险的现象，违规运作行为时有发生，已经成为保险资金安全的重大隐患，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保险资金管理是保险业防范风险的生命线，也是全行业加强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保险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若干意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强化风险意识，增强改善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规范运作，强化披露，采取新的方式，运用新的手段，科学评估保险资金管理风险，逐步构建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的新型风险管理体系。

二、明确目标，落实任务，建立新的管理体系

今后一个时期，保险机构要把建立健全保险资金风险管理体系，防范保险资金管理运营风险，摆上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位置，使之成为促进保险业快速发展的“助推器”和“安全网”。

改进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按照《若干意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保险当事人切身利益为根本，以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全局为出发点，以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为重点，继续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建立资产与负债、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管理机制，推进风险管理由被动防范向主动控制转化，稳步实现保险资金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树立科学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构筑严密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改进风险管理技术，逐步化解累积风险，有效遏制重大风险，建立具有保险特色的资金风险管理文化，确立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品牌优势，使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成为保险机构重要的利润来源，不断增强保险业核心竞争能力。

推进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主要任务：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全面规范保险资金管理操作流程，完善保险资金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稳步实施保险资金托管制度，确定保险资金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当事人的基本职责和法律关系。进一步推行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改进风险管理方式，优化信息技术系统，强化风险监测手段，提高保险资金风险管理能力。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治理商业贿赂，提高管理人员素质，防范管理和运营风险。

三、改革体制，健全机制，构建风险管理架构

完善组织架构是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保险机构要根据自身发展战略，按照专业化和系统化原则，进一步理顺保险资金管理关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

加快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保险公司要继续推进专业化管理，改进运作模式，建立统一调度、集中运用、全程监控的资金归集管理制度，切实履行资产的战略配置、投资监控和绩效评估等职责。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有关商业银行签定托管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委托银行办理托管资产存管、清算交割、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事务，稳步实施保险资产的第三方托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借鉴国际管理经验，积极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建设，规范运作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管理受托资产，提高管理效率。

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保险机构要按照《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严格规范管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保险资金管理决策权、运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要加强董事会建设，确立董事会对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负有最终的责任。要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强化独立董事职责，增强董事会独立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要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资产战略配置和投资策略，决定重大投资事项，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风险管理制度和基本战略，监督评估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监事会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保监会有关规定，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资金管理行为。

保险公司要建立专业管理支持体系，设置专门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拟定资产管理政策，调整资产战略配置，制定投资管理指引，按照市场原则选择专业管理机构，建立专业管理机构绩效考核机制。保险资金管理公司要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拟定风险管理制度，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各类风险，定期报告风险管理状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告。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不得兼任首席投资管理执行官或主管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的聘任、更换应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四、加强内控，细化流程，规范风险管理行为

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是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各级保险机构要牢固树立“内控优先”的指导思想，制定铁的规则，依法合规运作，严格财经纪律，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险机构要按照“分工明确、独立制衡”的原则，从负债匹配、投资决策、指令执行、交易操作、风险管控、信息披露等方面入手，全面修订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强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管理，定期检查、评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挥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确保稽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连续性。

细化投资操作流程。保险机构要制定资金管理操作流程，明确流程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使之覆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估等全部过程。要梳理和揭示资产管理的主要风险，严格分离投资业务前台、中台、后台的岗位责任，制定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的措施，做到风险评估在前，投资交易在后。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合规运作，不得违反程序。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保险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建立保险资金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度。发现可能导致资金损失的风险苗头或重大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督促相关部门迅速整改，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说明事件背景、处置状况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五、改进技术，完善系统，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改进风险管理技术是提高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重要举措。保险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引进成熟市场的风险管理技术和经验，实施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完善技术支持系统，推动风险管理由定性管理向定性与定量管理相结合方向转变。

推行资产负债管理。保险公司要建立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机制，完善保险产品资产专户管理制度，根据不同保险产品负债特性，确定资产管理的最佳组合。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加强投资产品与保险产品的衔接，建立产品设计、市场销售和投资管理协调运作的机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主动参与保险产品前期设计，发挥资产管理专长和了解其他市场的优势，协助保险公司开发新型保险产品，进一步防范保险产品的定价风险。要严格按照保险资产战略配置要求，以战术配置和组合管理为重点，精心管理受托资产，切实防范资产错配风险。

改进风险管理技术。保险机构要积极采用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设置科学的风险监控指标，运用风险价值、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工具，评价、预警和监控投资管理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严格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执行有关法律和保险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资金管理风险预算，合理确定投资方向和比例，按照风险限额运作，避免涉足风险较大、超出自身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的投资业务。

完善信息管理系统。保险机构要逐步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技术支持体系建设，规范系统开发、运行和管理，提高资产风险管理水平。要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数据库，收集和整合保险市场和其他市场的基础资料，记录保险资金管理和投资交易的原始数据，将风险监控的各项要素固化到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降低操作风险。

六、明确职责，强化管理，严格责任追究机制

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是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重要保障。各级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员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树立依法合规管理观念，不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明确风险管理责任。保险机构要按照自主投资、自担风险的原则，承担资金管理、风险控制和投资运作等各项责任。监管机构要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抓紧制定有关规则，严格市场准入，规范运作行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营造责任明晰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建立积极、稳健、有序的市场秩序。

切实防范道德风险。保险机构要建立投资管理人员考察、评价、监督、激励等管理机制，完善述职制度，考核任期经营业绩、管理能力、职业操守和履职情况。要严格执行资产管理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制度，实行反商业贿赂承诺制度，严禁私设账外账，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现金方式接受或支付佣金。有关资金管理合法收取的费用，要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通过银行账户划转，切实维护保险机构诚信规范的社会形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保险机构要定期开展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排查薄弱环节、要害部位、主要业务和重要人员的风险，加大违法违规事件的检查力度，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保险机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保险资金管理政策，严肃处罚违法违规行为。任何违法违规事项，无论是否造成损失，要彻底查明原因，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投资的要坚决撤换，不得易地同级任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8 日

各保险公司，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保险机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规范信用评级程序和方法，我会制定了《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应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按照《指引》有关要求，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制度。

二、各公司应严格执行信用评级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保监会将对各保险机构信用评级系统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各公司应加强信用风险研究，通过信用评级，进行持续跟踪分析评估，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保险机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评级系统），规范评级程序和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各类债券，应当进行内部信用评级（以下简称信用评级）。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债券可免予信用评级。

第三条　信用评级包括发债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设立专门部门或岗位，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借鉴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制度和程序，建立信用评估模型，健全信用评级系统。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机构信用评级系统建设和运作情况，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章　　制度和流程

第六条　信用评级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真实一致原则。评级人员应当核实评级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基础数据、指标口径、评级方法、评定标准的一致性；

（二）独立客观原则。评级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不受发债主体及其他外部因素的不良影响；

（三）审慎稳健原则。评级人员应当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特定行业和发债主体经营管理可能存在的波动，全面审慎评估发债主体经营和财务状况、债券风险收益状况以及其他风险。

第一节　管理制度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级管理制度，及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信用评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一）信用评级议事规则和程序规定；

（二）信用评级方法细则；

（三）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四）评级人员操作规范；

（五）尽职调查制度；

（六）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

（七）防火墙制度等避免利益冲突的制度；

（八）其他制度。

第八条　信用评级部门应当至少由两名以上专业人员组成。信用评级专业人员应当具备金融知识和财务分析能力，主管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第九条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应当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业务与其他部门交叉。信用评级人员不得同时从事投资交易。

第十条　信用等级评定应当采用国际国内通用的评级定义和符号体系，原则上分为投资级、投机级、违约级三个等级，每一等级分设若干档。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应当规范管理和使用评级信息，逐步完善评级信息数据库，持续积累违约事件、违约率、违约回收率、信用稳定性等信息和数据，并作为经营管理资源长期保存。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分类整理相关原始资料、评级材料、信用评级报告等。

第二节　基本流程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基本流程，包括信息收集、调研访谈、初步评定、提交报告、跟踪评级等内容。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媒体信息和其他公开资料，广泛积累各类数据，将其作为信用评级的基础信息。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主动与发债主体交流，了解其业务经营、财务计划、管理政策和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的情况。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通过实地考察获取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人员应当严格审查所获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存在虚假陈述的，保险机构应当不予评级。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人员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评级方法，分析研究评级对象，撰写信用评级报告，初步评定信用等级，并按规定程序审定后，形成信用评级结果，作为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逐级上报，及时提交相关部门使用。风险管理部门应当监督信用评级结果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跟踪债券存续期内评级变化。跟踪评级每年至少二次，应当适当提高信用级别较低的发债主体的跟踪评级频率。

发债主体出现资金链中断问题，需要滚动、重复发行债券，或者发债主体、担保人、担保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保险机构应当及时重新评定发债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债券市场研究，分析信用等级与债券价格等关联因素，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章　　发债主体评级方法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科学指标体系，规范评级程序和方法，详尽分析影响发债主体信用评级的风险因素，评定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偿债能力评估包括个体评估和支持评估。

个体评估主要分析发债主体的外部环境、运营因素、内部风险管理和财务实力。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支持评估主要分析发债主体在宏观经济和股东单位中的地位、股东结构和政府支持程度，评估受评对象需要资金时，获得外部支持的能力。

发债主体法人机构设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当分析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权风险。

第二十三条　发债主体偿债意愿评估，应当重点考察下列因素：

（一）信用记录，主要考察发债主体历史违约记录；

（二）公司治理，主要考察股东背景和构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和履职情况、管理决策和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和履职监督情况、激励和约束机制等；

（三）发债主体人员素质及管理状况，主要考察法人代表素质、员工素质及管理水平等；

（四）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考察发债主体的财务管理政策，分析其整体发展目标和资金需求，结合历史记录和业务发展情况，评估其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建立一般财务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和特殊财务指标体系。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可比原则，按照不同行业财务特征和风险状况，建立并调整相关行业财务评估基准，准确反映发债主体的财务状况。

第二十七条　发债主体为一般工商企业的，应当重点考察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发债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应当重点考察影响其信用的外部环境、运营因素、内部管理风险和财务实力等。

（一般工商企业和商业银行主要评估方法参见附录）

第四章　　债券信用评级方法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发债主体信用状况，结合债券特点和相关合同，考察债务人偿还债务的信用程度，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九条　债券和相关合同评估，应当考察发债主体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现金流和综合现金流、到期偿付能力、偿付及时性等，重点关注与债券资金流向和收益相关的因素。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确定债券信用等级，应当重点考虑债券清偿顺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担保债券：含有抵押、质押、信用保证等增信条件，本金和利息清偿顺序先于普通债券，其信用等级可能高于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二）普通债券：不含任何增信条件，本金和利息清偿顺序优于次级债券和混合资本，其信用等级一般等同于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三）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清偿顺序列于公司普通债务之后、优于混合资本和股权资本，其信用等级一般低于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四）混合资本债券：符合一定条件时，本金和利息可以延期支付，清偿顺序列于次级债券之后，优于股权资本，其信用等级一般低于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且低于次级债券信用等级。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为发债主体提供全部或部分债务担保的，该债券的信用等级最高可以等同于保证方信用等级。

第三十二条　债券含有抵押、质押、信用保证等增信条件的，应当评估抵押物和质押物的市场价值、流动性、抵押和质押比例，评估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承诺条件以及偿付及时性。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对增信作用设置一定限制，控制增信债券信用等级上调级别。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根据发债主体信用等级，重点关注特定债券有无担保、担保的法律效力、担保条件、不可撤销性以及担保人财务实力等。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短期融资券，应当根据发债主体信用等级，重点分析其发行期内行业走势，现金流、资产流动性对本期债券的影响，以及发债主体出现危机时，采取融资手段偿付债务的意愿、方式和能力。

（一）发行期内短期融资券走势分析，着重考察行业近期变化、发债主体近期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投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因素，分析发债主体新近发生的股权变动、组织构架、管理模式、高管人员、资产并购和出售等变化，对经营的影响等。

（二）现金流分析，着重考察发债主体未来 1 至 2 年现金流预测的依据；根据未来两年收入、成本变化及投融资计划，预测未来 1 至 2 年的现金流；分析对不利经济环境下，发债主体未来 1 至 2 年经济活动现金流的敏感性等。

（三）资产流动性分析，着重考察发债主体资产结构、流动资产机构、资产周转情况以及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的变现能力等。

第五章　　信用评级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六条　评级人员撰写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包括评级分析和评级结论。

第三十七条　评级分析应当简要说明本次评级的评估过程和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发债主体基本情况、所处行业、治理结构、业务分析、资本实力、财务状况、风险因素、募集资金投向、偿债保障能力、抗御风险能力、发债主体外部信用增级措施、债券合同条款、第三方潜在支持程度、债券收益率或风险溢价等对信用等级影响。

第三十八条　评级结论应当写明信用级别释义、评级结论的主要依据、发债主体或债券的信用等级等，并简要说明评级对象的风险程度。

第三十九条　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据以确定发债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的有关依据的主要变化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重新确定发债主体和债券的信用等级。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注明报告日期。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参照本指引，制定其他发债主体和债权类投资工具的信用评级制度、程序和方法，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一般工商企业和商业银行主要评级方法

一般工商企业主要评级方法

一、一般工商企业个体评估要素，主要包括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一）经营风险主要考察宏观环境、行业状况、周边经济环境、管理层素质，受评对象经营情况。宏观环境包括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法律制度等。行业状况包括行业特征、竞争状况、生命周期等。管理层素质包括历史业绩、经营战略、财务政策、经营效率、竞争地位等。

（二）财务风险主要考察财务报告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本结构、财务弹性。财务报告质量包括会计政策、数据真实性、信息披露、注册会计师意见等。

二、一般工商企业基本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资本结构、现金流状况、流动性、付息水平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

1、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2、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4、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或者资产收益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5、资本回报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本。其中，资本 = 少数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二）运营效率指标主要包括：

1、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总资产

2、固定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3、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4、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三）资本结构指标主要包括：

1、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总资产

2、总付息债务 /资本。其中：总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付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3、长期付息债务/总付息债务

4、流动资产/资产

5、固定资产/资产

（四）现金流指标主要包括：

1、现金负债总额比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负债总额

2、现金流动负债比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付息债务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短期付息债务

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五）流动性指标主要包括：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存货等）/流动负债

3、货币资金/短期付息债务

（六）付息能力指标主要包括：

1、息税前利润利息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3、现金利息倍数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三、工商企业盈利能力评估，应当分析发债主体收入、利润的来源和构成，考察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其对未来盈利的影响。

四、盈利能力指标评估，应当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确保盈利指标真正体现发债主体核心盈利能力。

五、工商企业资本结构评估，应当分析负债水平与结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匹配状况，考察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以及对发债主体营运资金的影响，分析或有负债情况，综合评价发行人的债务管理能力。

商业银行主要评级方法

一、商业银行个体评估要素，主要包括影响银行信用质量的外部环境、运营因素、内部管理风险和财务实力等。

（一）银行外部环境评估，主要考察经济环境、监管环境和行业环境，掌握银行业和受评银行的利润波动与风险状况。经济环境包括经济周期、产业政策、地区经济状况等。监管环境包括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外汇政策、监管政策等。行业环境包括行业特征、竞争环境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银行运营因素评估，主要考察公司治理、管理战略、竞争地位等，评估受评银行内部运营状况及其信用质量。公司治理包括基本结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等。管理战略包括管理层素质、风险偏好等。

（三）银行管理风险评估，主要考察受评银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决策风险、操作风险等管理能力，评估受评银行安全性等。

（四）银行财务实力评估，主要考察受评银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资产流动性及资本充足性等。

二、商业银行基本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和存贷款规模、盈利能力、流动性、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性等。

（一）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

1、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拨备前资产收益率 = 拨备前净营业利润/平均总资产

3、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4、资产费用率 = 营业费用/平均总资产。其中，拨备前净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费用+投资净收益-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流动性指标主要包括：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超额准备金率 = （在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备付金存款+库存现金）/各项存款余额

3、存贷款比例 = 各项贷款余额（不含贴现）/各项存款余额

4、中长期贷款比率 = 中长期贷款余额/中长期存款余额

5、净拆借资金比率=（拆入资金余额-拆出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6、关联方贷款比率=全部关联方贷款余额/（资本-扣除项）

（三）资产质量指标主要包括：

1、不良贷款率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贷款余额

2、拨备覆盖率 =（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扣除项）

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扣除项）

5、非信贷资产损失率=非信贷资产损失额/非信贷资产余额

（四）资本充足性指标主要包括：

1、资本充足率 = （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2、核心资本充足率 = （核心资本-核心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3、资本资产比例 = 净资产/总资产

三、商业银行盈利能力评估，应当分析银行成本费用、收入、利润构成及来源，考察银行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情况，以及对银行盈利状况的影响。

四、商业银行流动性评估，应当分析银行资金来源构成、稳定性和资产负债匹配程度，考察银行在流动性不足时，从外部获取资金的能力以及监管政策。

五、商业银行资产质量评估，应当分析贷款行业、地区分布和集中风险，研究不良贷款规模、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考察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和有效性、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六、银行资本充足性评估，应当分析银行资本构成的稳定性、流动性、市场价值、资产质量以及对资本的影响，考察银行内部和外部增加资本的能力、银行资本管理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健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

保监发[2013]61 号

2013 年 7 月 31 日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信用风险管理，规范外部信用评级使用行为，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能力条件：

（一）已经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许可的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熟稳定充足的专业队伍；

（二）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业务制度，公开披露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等信息，已经建立完善的评级基础数据体系、违约统计体系和评级质量管控体系；

（三）评级体系运作良好，评级结果具备稳健的风险区分和排序能力，评级报告能够充分发挥风险揭示作用，跟踪评级报告发布及时。

二、自评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能力条件的评级机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申请能力认可。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能力条件的评级机构予以认可，并公布认可结果。

三、评级机构应当遵守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利益冲突，保证信用评级的公正性、及时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四、评级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保险业相关协会组织（以下称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行业协会每年组织保险机构，从投资者使用角度对评级机构评级质量进行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评价规则由行业协会制订发布。

五、评级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保监会对相关信用评级业务的询问和检查，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专业人员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评级方法、程序与业务制度变动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及稳定性的统计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专业能力或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评级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中国保监会将跟踪监测、定期检验评级机构的能力变化情况及评级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评级机构不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能力条件，或评级项目出现破产、债务重组、延期支付等重大信用事件，但未及时给予预警或采取适当评级行动，或行业协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中国保监会将不再认可其能力。

七、保险资金已投资债券的评级机构不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增加投资，保险公司及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评估相关风险，及时妥善处理。

八、保险资金投资其他信用类金融产品使用外部信用评级，参照本通知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3]10 号

2013 年 1 月 24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是保险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前提和基础，也是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监管和市场效率，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以下 7 类：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不动产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和衍生品运用能力。

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其投资管理能力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以整合内部资源，构建统一专业平台，以集团（控股）公司或其接受中国保监会监管的子公司作为备案主体，在全集团范围内统一开展股权和不动产投资能力建设及相关投资业务。

三、保险机构股权投资能力、不动产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和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备案的现场评估，调整为现场评估与面谈专业团队相结合，重点考察人员资质合规性。符合规定的，中国保监会按程序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已经获得能力备案的保险公司，将相关业务整体转移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专业平台机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专业平台机构经授权并自我评估符合相关规定后，可向中国保监会申请直接换发相关能力备案表。中国保监会不再评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专业平台机构的该项能力。

四、保险机构备案每一类投资能力，应当明确至少 2 名风险责任人，包括 1 名行政责任人和 1 名专业责任人。行政责任人应当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专业责任人由符合专业条件、能够承担相关风险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风险责任人应当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风险责任人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风险责任人由中国保监会统一向社会公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能力持续管理。中国保监会通过审查公司内控报告、现场检查或评估等方式，监督保险机构投资能力的合规性，对不符合规定的，可以暂停或取消已经备案的能力资格。

六、保险机构购置自用性不动产或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应当履行投资报告等规定程序，不作能力备案要求。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

保监发[2009]40 号

2009 年 3 月 19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防范投资运作风险，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根据《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1》）和《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2》）。现就加强保险机构资产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是保险机构应对金融危机，维护资产安全，开展创新业务的重要基础。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必须大力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二、《标准 1》是保险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的基本标准，《标准 2》是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基本标准，两个标准是监管机构评估保险机构有关管理能力的主要依据。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制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切实防范风险。

三、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认识股票投资的市场风险，全面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制定股票投资策略，科学测算市场波动对投资组合的影响，确保偿付能力满足监管要求。

四、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认识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把握市场变化趋势，改进技术支持系统，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高投资管理能力，确保风险可控和投资收益稳定。

五、保险机构应当对照有关标准，自行评估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符合规定标准的，可向我会提交相关材料，提出投资备案。公司法人代表、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及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六、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使之满足标准规定的要求。管理能力下降或不符合标准的，我会将按规定限制有关投资，控制投资风险。

我会将实施分类监管，进一步完善有关规定标准，持续评估保险机构股票投资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及相关能力，督促保险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管理运营质量。

附件 1：保险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标准

1. 范围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标准规定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票的组织架构、专业队伍、投资规则、系统建设和风险控制等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保险公司。

2.组织架构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股票投资组织架构。

2.1 资产管理部门

设有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且符合下列条件：

--设置股票投资的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绩效评估、清算、核算以及系统支持等岗位；

--研究、投资、交易实行专人专岗，与其他投资业务严格分离。

2.2 投资经理

根据账户/组合性质，管理资金规模，配备独立的股票投资经理。

2.3 防火墙机制

股票投资人员之间，应当建立防火墙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股票投资经理与基金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与交易人员；

--投资管理人员与风险控制、绩效评估人员；

--清算人员与核算人员。

2.4 投资场所

拥有足够的股票投资场所，确保集中交易办公区域完全隔离。

3.专业队伍

保险公司应当配备熟悉股票投资业务、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专业人员。

3.1 人员数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专业人员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股票投资规模为 5—10 亿元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投资经理不少于 3 人，研究人员不少于 5 人（主要研究人员不少于 2 人），交易人员不少于 2 人，风控人员不少于 1 人，清算人员不少于 1 人；

--股票投资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投资经理、研究和交易等主要业务人员不少于 12 人。

3.2 从业经历

专业人员从业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股票投资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股票投资管理经验或者 8 年以上金融证券从业经历及相关专业资质；

--投资经理具有 3 年以上股票投资管理经验或者 5 年以上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有良好的过往业绩表现；

--主要研究人员从事行业研究 3 年以上，或者具有所研究行业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4.投资规则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股票投资管理规则。

4.1 基本制度

建有股票投资基本制度，至少包括股票投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操作规程、会议制度、文档管理、绩效考核、清算与核算、信息系统管理、保密及危机处理等。

4.2 决策管理制度

建有股票投资决策权限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投资决策体系、授权管理、实施与控制等。

4.3 研究管理制度

建有股票研究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研究管理办法，包括投资策略、行业和个股研究，投资报告制度，调研管理等；

--股票池管理办法，包括股票池产生、调整与维护、对投资决策的实质影响以及对投资操作的制约作用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交易单元管理办法，包括选择标准、研究服务质量评价等。

4.4 交易管理制度

建有股票交易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集中交易与公平交易，交易权限管理和交易监控等。

5.系统建设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下列量化支持的技术系统，使之对投资管理产生实质影响：

--研究分析系统，至少包括资产配置模型、行业配置模型、个股估值模型、内部研究报告系统等。

--信息资讯系统，至少购买 2 种研究资讯系统，力争获得 10 家以上国内主要券商、2 家以上境外大型券商研究服务支持等。

--交易管理系统，具备授权管理、合规控制、组合管理和交易功能等。

--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财务核算系统，每日进行清算和估值，实现报表自动生成等。

6.风险控制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覆盖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风险控制体系，实行独立于投资管理的报告制度：

--风险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风险管理原则、风险计量、风险点与控制手段、责任追究机制及绩效评估等。

--风险管理系统，至少包括风险预警与合规管理系统、绩效评估系统等。

--压力测试系统，至少对股票仓位、行业集中度、个股集中度进行压力测试，评估投资组合产生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附件 2：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保险机构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专业队伍、管理规则、系统建设和运作管理等基本要求。

本标准规定受托管理系统外资金的资产管理公司，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特别要求。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标准适用于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从事保险资产管理的机构。

2.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信用风险

由于存款银行、债券发行人、其他借款方及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下降或者破产，可能造成保险机构的损失。

2.2 信用风险评估

保险机构内设部门或者岗位，分析影响评级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因素，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进行综合评价，并用简单明确的符号表示。

3.组织架构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3.1 信用评估部门（或者岗位）

设有独立的信用评估部门（或者岗位），且符合下列条件：

--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信用评估部门，与固定收益部门、基础设施投资部门相互独立，并由不同高管分管。

--保险公司在资产管理部内部设立信用评估岗位，负责信用风险管理。

--根据行业差别和管理流程，配备独立的信用评估人员。

3.2 防火墙机制

下列人员之间，应当建立防火墙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投资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

--基础设施投资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

--投资研究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

--风险管理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

4.专业队伍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险机构应当配备熟悉信用分析,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

--至少具有 4 名信用评估专业人员，并具有 2 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

--部门主管具有 4 年以上信用管理经验或者主要评估人员具有 4 年以上专职信用分析经验。

5.管理规则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则，相关规则经过董事会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

5.1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建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信用评级制度，授信管理制度，交易对手管理制度，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相互衔接，并已纳入风险管理体系。

5.2 信用评级基础制度

建有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与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议事规则、信用评级操作流程、信用评级方法细则、信用评级报告准则、尽职调查制度、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防火墙制度。

5.3 管理规则基本要求

信用风险管理规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应当明确董事会和有关高管人员的权责界限和运作流程；

--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应当明确信用评估部门（或者岗位）的隶属关系和职责范围；

--信用评级议事规则应当明确主要人员和相关职责、相关会议与具体运作、等级确定程序；

--信用评级方法细则应当要求形成包括宏观分析、行业分析、定性定量分析及其他因素分析的信用分析框架；

--信用评级操作流程规范应当包括信息收集、调研访谈、初步评定、讨论审改、报告发布等基本环节；

--尽职调查制度应当明确有关人员、工作程序、业务记录、监督检查等内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应当包括跟踪评级和复评的范围、内容、时间等基本要素，应当特别明确发生信用事件或者产生重大影响时，跟踪评级和复评的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

--信用评级报告准则应当规范信用评级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具有标准化的信用评级报告范本；

--授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每位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和管理方法；

--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应当明确信用风险敞口计算方法与报告规则；

--应急预案应当明确发生信用事件时，相应的管控机制和止损措施。

5.4 信用评级符号体系

建有定义清晰的信用评级符号体系，且符合下列条件：

--采用国际国内通用标准，分投资级、投机级和违约级三档，并对每一等级分设若干细化等级；

--长期和短期信用评级符号，具有明确定义并保持稳定，不同评级符号对应不同信用风险或者违约可能；

--长期和短期信用评级符号对应关系明确。

5.5 增信措施评估原则

建有科学合理的增信评估准则，且符合下列条件：

--第三方保证担保增信方式，明确规定担保人资质、担保人资产流动性、担保人财务弹性、担保条款、交叉担保效力影响增信的程度等。

--评估抵押、质押方式增信方式，明确抵押或者质押资产性质、抵押或者质押比例的充足程度、抵押或者质押物的流动性，以及具体的抵押质押条款等。

5.6 评估信息收集机制

建有明确的评估信息收集机制，且符合下列条件：

--专人负责或者明确分工，信息收集工作已经实现常态化、持续化；

--拥有包括网络、报刊杂志、受评对象、主要数据供应商等信息收集源；

--采集信息可以标准化储存和检索，注有出处和发布时间。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6.系统建设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估信息系统，且符合下列条件：

--包括信息集成、评级结果输出等模块；

--信息集成模块包括评级报告库、财务报表库、发行人日常信息库等，能够持续累积违约事件、违约率、违约回收率、信用稳定性等信息和数据，并作为经营管理资源长期保存；

--信息系统开始应用，并对信用评估产生实质影响。

7.运作管理

保险机构应当规范信用评估，且符合下列条件：

--有记录显示，信用评估已经成为固定收益投资的必经环节；

--有记录显示，固定收益投资之前，投资决策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均已使用评估报告；

--有记录显示，发生信用事件或者重大事件时，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并上报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政府部门。

--主要原始资料、评估工作底稿、访谈调研问题清单或者其他替代程序、调研报告和讨论记录、首次和跟踪信用评估报告等业务档案保存完整。

8.特别规定

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系统外的资金，除符合前述标准，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信用评估部门设立 2 年以上；

--信用评估部门至少有 6 名专业人员，且具有 2 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部门主管具有 5 年以上信用分析或者管理经验；

--开展信用评估后，买入的企业债券 100%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与实际信用情况基本相符；

--持仓一年以上的企业债券 100%进行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与实际信用情况基本相符。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5]64 号

2015 年 7 月 8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经报我会备案，投资单一蓝筹股票的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监管比例上限由 5%调整为 10%；投资权益类资产的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比例达到 30%的，可进一步增持蓝筹股票，增持后权益类资产余额不高于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40%。

（一）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

（二）投资蓝筹股票的余额不低于股票投资余额的 60%。

二、适度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的资产认可比例，具体标准由我会另行制定。

三、保险资金投资的蓝筹股票，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相关规定，在境内主板发行上市，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且具有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和稳定的股息率。

四、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需要及市场变化，加强权益类资产风险监测，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确保偿付能力等符合监管规定。

五、保险公司根据本通知调整有关投资比例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告投资情况。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保险资金投资其他权益类资产，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命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2 号

2004 年 4 月 21 日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保护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金融机构。

保险资金是指保险公司的各项保险准备金、资本金、营运资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其他负债，以及由上述资金形成的各种资产。

第四条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保险资金，应当遵守《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保险资金，应当遵守《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一）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条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至少有一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保险公司或者保险控股（集团）公司，该保险公司或者保险控股（集团）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保险业务 8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未因违反资金运用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保险控股（集团）公司和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四）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偿付能力要求；

（五）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六）设有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具有完备的投资信息管理系统；

（七）资金运用部门集中运用管理的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低于 80%；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75%。

前款所称境内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保险控股（集团）公司。

第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的千分之一，低于千分之一的，应当相应增加资本金。但其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的，可不再增加资本金。

第十一条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拟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筹建方案；

（三）股东的基本资料，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股东的证明材料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拟设公司的筹备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六）出资人出资意向书或者股份认购协议；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对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中国保监会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经申请人申请，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期可延长3个月。筹建期满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

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凭证复印件；

（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四）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五）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六）信息管理系统、资金运用交易设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资料；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完整的开业申请文件之日起2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颁发《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拟设机构的业务范围；

（三）拟设机构未来 3 年的经营规划和市场分析；

（四）拟设机构筹建负责人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息管理系统、资金运用交易设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资料。

第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自收到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分支机构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

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活动。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筹建工作完成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业申请；

（二）筹建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三）业务经营范围；

（四）拟任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营业场所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证明文件；

（六）信息管理系统、资金运用交易设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资料；

（七）内部机构设置及从业人员情况。

第二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的完整开业申请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颁发《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开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持核准文件及《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统一设计、印刷、颁发、扣缴、注销或者吊销《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设计、印刷、颁发、扣缴或者吊销《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10 年以上经济工作经历或者 5 年以上金融、保险、证券从业经历；

（三）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未因从事经济活动受过行政处罚；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经营机构兼职，但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一）变更公司章程；

（二）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撤销分支机构；

（五）变更营业场所；

（六）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不属于清算财产。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解散的，应当成立清算组。清算工作由中国保监会监督指导。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被依法撤销的，由中国保监会及时组织股东、有关部门及有关专业人士成立清算组。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组织清算组。

第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公告内容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清算组应当委托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债权债务和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其财产清算与债权、债务处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营范围和经营规则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下全部或者部分业务：

（一）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的人民币、外币保险资金；

（二）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控制的保险公司的资金；

（三）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第三十条 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运用业务和其他外汇业务，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与受托管理资金在同一投资渠道的总投资比例和单一投资对象的投资比例应当分别计算。

保险公司委托他人运用的资金和自己管理运用的资金在同一投资渠道的总投资比例和单一投资对象的投资比例应当分别合并计算。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和其委托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约定独立的托管人。

托管人应当是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下列资金，应当由不同的投资管理人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一）自有资金和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二）受托管理同一保险公司不同性质的保险资金。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保险资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因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应当归入保险资金。

除依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运用保险资金、托管人托管保险资金均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书面合同的内容和格式指引。

第三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费，并应当将收取资产管理费的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资产管理费率应当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中国保监会可以制定保险资产管理费率的标准。

第三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担保；

（二）承诺受托管理的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三）将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转委托；

（四）利用受托保险资金为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五）与股东、委托保险资金管理运用的保险公司之间或者操纵不同来源的受托资金互相进行资金运用交　　易；

（六）以资产管理费的名义或者其他方式与委托人合谋获取非法利益；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九条 由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致使保险资金受到损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赔偿损失。在未赔偿损失之前，不得取得报酬。

第四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运用保险资金业务的完整记录和委托运用保险资金的合同文本应当保存 15 年以上。

第四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定期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报告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委托保险资金有关的账目以及其他文件，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第四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与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的年终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资金托管人对委托人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受托资金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财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它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发生民事纠纷，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不得用于扣押、冻结、抵偿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控制度，设立投资决策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建立相互监督的制约机制。

第四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备的投资决策、资金运用和财务核算的信息管理系统。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有与业务操作相关的安全保卫措施。

第四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监事会。

委托人可以向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派驻监督人员。监督人员代表委托人监督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履行合同情况，但不得干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正常业务。

第四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权列席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部门的有关会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合同的复印件。

第五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务统计表、财务分析报告等有关报表及其他资料。

中国保监会另行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报送报表的内容和格式。

第五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保监会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检查。

第五十二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中国保监会依据《保险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给予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保监发[2007]23 号

2007 年 4 月 6 日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保监局：

为强化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加强保险监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保险公司加强风险管理，保障保险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已经按照本指引规定建立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其保险子公司可以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是指对实现保险经营目标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管理，是指保险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对保险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基本流程以及相关的组织架构、制度和措施。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

第六条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的原则。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能够对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定期评估和准确预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同时要根据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实施重点风险监控，及时发现、防范和化解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风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的原则。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全面评估和集中管理风险的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要强化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主体职责，在保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单位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基础上，使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平行推进，实现对风险的过程控制。

（三）充分有效与成本控制相统一的原则。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要合理权衡风险管理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实现适当成本下的有效风险管理。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控制环节的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保险公司应当统筹规划风险管理和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使风险信息能够在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之间实现集成与共享，充分满足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监控管理的各项要求。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风险管理理念、知识、流程以及控制方式等内容的培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同时将风险管理绩效与薪酬制度、人事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相结合，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第十条 保险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保险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对保险经营风险及其识别、评估和控制等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

没有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由审计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二）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三）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四）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可以设立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综合协调机构，由总经理或者总经理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风险管理协调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制定与保险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研究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三）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四）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风险管理部门或者指定工作部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该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改进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和模型；

（二）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各业务部门在风险限额内开展业务，监控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

（三）资产负债管理；

（四）组织推动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五）组织推动风险文化建设。

设有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风险管理协调机构的，该部门为其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应当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风险管理的子系统，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对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识别和评估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一）保险风险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二）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四）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保险公司还应当对战略规划失误和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等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风险予以关注。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与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广泛搜集、整理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信息，为风险评估奠定相应的信息基础。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广泛收集信息的基础上，对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三个步骤。

风险识别是指识别经营活动及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风险以及存在何种风险。

风险分析是指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分析，判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风险发生的条件。

风险评价是指评估风险可能产生损失的大小及对保险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

第十八条 风险评估应当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量评估应当统一制定各风险的度量单位和风险度量模型，确保评估的假设前提、参数、数据来源和评估程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进行风险评估时，应当对各种风险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分析，以便发现各风险之间的自然对冲、风险事件发生的正负相关性等组合效应，对风险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由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风险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识别新的风险，并对原有风险的变化进行重新评估。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风险控制包括明确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制定风险解决方案和方案的组织实施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指保险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明确风险管理重点，确定风险限额，选择风险管理工具以及配置风险管理资源等的总体安排。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对各项风险进行分析比较，确定风险管理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确定风险限额是指保险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经营需要和各类保险业务的特点，在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基础上，确定愿意承担哪些风险及所能承受的最高风险水平，并据此确定风险的预警线。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可以选择风险规避、降低、转移或者自留等风险管理工具，确保把风险控制在风险限额以内。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风险管理总体策略，针对各类重大风险制定风险解决方案。风险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解决该项风险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和资源，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风险管理工具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风险解决方案，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第五章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风险管理的流程及其有效性进行检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应当定期对其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送风险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措施。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基本流程；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三）各类风险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四）重大风险事件情况及未来风险状况的预测；

（五）对风险管理的改进建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或者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估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章 风险管理的监管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本公司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及偿付能力编报规则的要求，在年报中提交经董事会审议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定期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风险管理组织的健全性及履职情况；

（二）风险管理流程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重大风险处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检查结果，对风险管理存在严重缺陷的保险公司出具风险提示函。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风险提示函的要求及时提交整改方案，采取整改措施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自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10]89 号

2010 年 10 月 24 日

各寿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

为加强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落实《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暂行）》（保监发[2007]23 号），提升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我会制定了《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现将《指引》执行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保险公司应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指引》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做好落实工作，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报送我会。如暂未设立风险管理部门，应指定一名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联系人，将上述信息报送我会。

二、各公司应创造条件，尽快落实《指引》各项要求。对于近期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运用经济资本方法确有困难的公司，应最晚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从 2014 年开始在提交的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运用经济资本方法计量公司所承受的风险。在此之前，可由审计委员会暂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三、本《指引》生效后，各寿险公司、健康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应按要求提交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一式六份，并视为已履行了保监发[2007]23 号文要求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落实《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07]23 号），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人身保险行业和公司的健康发展，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和健康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指引所指风险是指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条 本指引所指全面风险管理是指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到全体员工全员参与，在战略制定和日常运营中，识别潜在风险，预测风险的影响程度，并在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有效管理公司各环节风险的持续过程。在进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同时，公司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重点监测、防范和化解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一致性原则。公司在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时，应确保风险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二）匹配性原则。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过程中，应确保公司资本水平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所承担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

（三）全面性原则。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应渗透至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对每一类风险都应全面认识、分析与管理。

（四）全员参与原则。公司应建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和相应机制，各级别员工都应按照其工作职责参与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日常风险管理职责。

（五）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公司应根据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开发相适应的风险量化技术，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风险管理经验，实现定量与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

（六）不断优化原则。公司应不断地检查和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及其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所产生的实质影响，及时调整和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

第六条 公司应按本指引中的相关要求，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计量、应对和监控风险。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应与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紧密结合。

第七条 中国保监会对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公司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应对和监控各类风险。

第二章 风险管理环境

第八条 公司应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并在企业内部各个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不断修订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持续强化风险管理组织建设，研究建立风险管理系统，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九条 公司应增强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公司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第十条 公司应大力加强对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宣导工作，建立完善员工岗前、岗中风险管理培训教育制度。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风险责任机制，由公司管理层负领导责任，对主要风险确定责任人，具体风险责任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对任何违反风险管理相关政策的组织和个人，要给予追究和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应把风险管理效果和绩效考核制度相结合，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公司管理层的风险意识和责任，确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在收益和风险之间做出更好的把握和权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方法以及公司内部各个不同层级的风险管理职责和构架。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不同的风险分类，分别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制度应涵盖针对不同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方法，风险指标的定性和定量标准，以及相应的风险责任人。

第十五条 公司应将信息技术应用于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包括信息的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测试、传递、报告、披露等，建立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各环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能够实现信息在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之间的集成与共享，充分满足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计量、报告管理、监控预警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既能够符合单项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也能够符合公司整体和跨职能部门、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综合需要。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风险信息传递和报告机制，形成上下互动、横向沟通的工作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应对重大事件、重大风险和重要业务流程建立应急机制，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第三章 风险管理组织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董事会可将部分风险管理职责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如下职责：

（一）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

（三）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四）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五）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六）其他相关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由具有丰富的金融风险管理经验，熟悉人身保险业务，并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委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二）执行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审批公司风险限额；

（四）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

（五）建立公司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

（六）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任命首席风险官或指定一名高管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或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管不得同时负责销售与投资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等。首席风险官有权了解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并参与相关决策的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风险管理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开展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该部门应独立于销售、财务、投资、精算等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有权参与公司战略、业务、投资等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体系等；

（二）协助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

（三）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建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技术和模型，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方法；

（五）协调组织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并提出相应风险应对建议，包括制定相关制度，确定技术方法，有效平衡资产方与负债方的风险与收益；

（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七）其他相关职责。

公司的风险管理人员应该具备从事上述工作所需的职业和专业能力。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应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定期对本职能部门或业务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定期与风险管理部门沟通，并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通过对上述相关职能机构进行科学的设置，公司应该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或三个层次的管理框架：

（一）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

（二）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三）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章 风险分类

第二十七条 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七类：

（一）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三）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六）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前条风险分类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本公司的风险分类体系，将各类风险进一步细化至次级分类及风险事件。

第五章 风险偏好体系

二十九条 风险偏好体系由上至下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三个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风险偏好是指公司在实现其经营目标的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偏好是公司对风险的基本态度，为战略制定、经营计划实施以及资源分配提供指导。

第三十一条 风险容忍度是指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过程中针对既定风险水平出现的差异的可接受程度。风险容忍度是风险偏好的具体体现，一般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与风险偏好保持一致，并涵盖所有风险类别。

第三十二条 风险限额是对风险容忍度的进一步量化和细化。公司应在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根据不同风险类别、业务单位、产品类型特征等，制定风险限额。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制定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并报董事会审批。经批准的风险偏好体系应逐级分解至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遵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风险管理部门应监测和报告风险偏好体系的执行情况。风险偏好或风险容忍度出现突破时，管理层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采取应对措施降低风险水平，同时审查既定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适当性。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至少每年对风险偏好体系进行有效性和合理性审查，不断修订和完善。当市场环境和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应考虑对各类风险水平的影响，对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进行调整，维持风险偏好的整体稳定性。

第六章 风险识别和评估

第三十六条 风险识别是指公司认识和发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的过程。公司应该通过风险识别描述风险的特征，系统分析风险发生的原因、风险的驱动因素和条件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针对风险的特性，从多层次、多角度识别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风险识别应考虑内外部因素。内部因素包括公司治理因素、组织因素、经营管理因素和技术因素等；外部因素包括经济因素、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和政治因素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对已识别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评估风险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形成风险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风险进行评估。可能性是指风险在指定时间内发生的概率。影响程度是指当风险发生后，对公司财务、声誉、监管和运营等造成的影响的程度。

第四十条 风险评估应包括固有风险评估和剩余风险评估。固有风险是指在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公司面临的风险；剩余风险是指在公司采取风险应对和控制措施后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收集和记录同业以及自身的历史损失数据，分析造成损失的原因以及如何规避损失，建立损失数据库。

第四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负责组织指导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提供风险分类标准和风险识别和评估方法，整理汇总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的识别和评估结果，形成公司风险库和公司全面风险轮廓。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具体负责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识别与评估。当公司发生重大风险或者预期要发生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对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第七章 风险计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计量公司潜在的经济价值损失，直观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公司应运用经济资本方法计量公司所承受的风险，并持续改进计量方法，积极探索先进的风险计量实践，不断提高风险计量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四十五条 经济资本方法应成为公司内部使用的核心风险计量工具。所谓经济资本是指在一定的置信度水平上，在一定时间内，公司为了弥补可能面临的非预期损失所需要的资本。

使用经济资本计量风险应根据公司风险环境及历史数据，选取适当的假设和参数，并参照国际通行标准，合理选择模型技术，如方差-协方差、历史模拟法和蒙特卡洛法等。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采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作为经济资本计量的补充方法。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将模型的运用与日常风险管理相融合。风险计量模型应体现公司的经营战略，反映公司风险管理实践，并应用于资本分配、风险偏好与容忍度的制定等方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负责风险计量模型的建立与维护。在建立风险计量模型时，应确保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公司应定期对模型的假设和参数进行审核，制定修改假设和参数的内部流程。

第八章 风险应对与控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围绕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与风险容忍度，结合风险评估与计量结果制定风险应对方案。风险应对方案应主要包括解决该项风险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和资源，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风险应对工具等内容。

第五十条 公司应按照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的职责分工，由风险管理部门提出风险应对建议，风险责任人提出风险应对方案，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平衡风险与收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选择风险自留、规避、缓释、转移等风险应对工具。

（一）风险自留是指当固有风险在公司风险偏好之内时，公司不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或影响程度采取任何措施，而自我承担风险。

（二）风险规避是指当固有风险超出公司风险偏好时，公司为避免受风险的影响而退出产生风险的业务活动。

（三）风险缓释是指通过风险控制措施来降低风险的损失频率或影响程度。

（四）风险转移是指利用技术或工具将风险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第三方独立机构，以防止遭受灾难性损失的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和建立相关控制措施、流程，确保风险应对方案的有效执行。通常可以采用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一）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改善相应业务流程；

（三）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

（四）建立风险持续监控体系。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确保将风险应对和控制后的剩余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并持续监测风险应对和控制方案的执行情况，定期总结和分析已制定的风险应对和控制方案的有效性和合理性。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变化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与流程，确保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章 资产负债管理

第五十四条 资产负债管理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应通过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降低公司所承受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明确的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寻求风险承受范围内的最佳回报，并逐步增强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在资产负债管理中的职责和开展资产负债管理的主要流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应从产品设计与定价、资产投资两方面入手，确保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及成本收益相匹配。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资产与负债的数额匹配，即各产品类别对应的投资资产与负债的总额相匹配；

（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匹配，即各产品类别对应的投资资产的期限结构与负债来源的期限结构相匹配；

（三）资产收益与负债的期望收益匹配，即各产品类别对应的投资资产产生的收益要高于负债的期望收益；

（四）对匹配缺口的管理，即定期审视和评估资产负债的匹配缺口，并研究适当的方法把匹配缺口控制在公司风险容忍度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选择资产负债管理工具，在选择工具时应对产品的特性，尤其是产品隐含的选择权，保证利益及投保人行为等因素给予充分考虑。资产负债管理工具主要包括缺口分析法、久期匹配法、现金流匹配法和动态财务分析法等。

第十章 风险预警

第五十九条 风险预警是指度量风险状态偏离预警标准的程度并以此发出警戒信号的过程。公司应建立一套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内部不可控因素下，及时发现并化解经营中的风险。

第六十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整体风险情况，建立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监控风险变化和开展风险管理。风险指标可以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风险限额并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建立适合自己的预警标准，针对每个关键风险指标的预警标准对风险的严重程度进行揭示，并动态的维护预警标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应跟踪关键风险指标，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分析风险发展的趋势，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监控情况。风险限额的突破应上报至公司管理层，由其决定是否可以突破预警和制定应对措施。

第十一章 风险监督

第六十三条 风险监督是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应定期分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设计和执行结果，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和有效性，并通过监督活动发现风险管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六十四条 公司风险监督包括三个层次：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对自身风险的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的自查；风险管理部门对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的执行情况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进行独立的监督评价。

第六十五条 公司风险监督内容包括持续监督和专项监督。持续监督是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实施进行的连续的、全面的、系统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所进行的不定期的、专门的针对性监督和检查。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持续监督风险管理决策的落实工作，不断改进风险管理质量。对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以及相应的改进建议和措施，及时向管理层汇报并向风险管理部门反馈。

第十二章 风险报告及沟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报告及沟通机制，包括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部门向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之间的风险沟通报告等。

第六十八条 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设置及履职情况；

（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的建设情况；

（三）公司风险计量结果；

（四）公司年度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

（五）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的执行情况；

（六）其他相关内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九条 风险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

（二）定期风险计量结果；

（三）风险应对方案执行情况。

针对重大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可以向管理层提供专项风险分析报告。

第七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应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送风险识别、分析、应对、控制和监督等信息。对于突发的风险事件，应及时与风险管理部门沟通并上报风险分析报告。

第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合规和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之间应进行信息和数据分享，保证不同层面风险管理的时效性。

第七十二条公司应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本公司已发生或预测即将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于每年 4 月 30 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经董事会审议的法人机构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七十五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养老保险公司参照执行本指引。

第七十六条 本指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14]15 号

2014 年 2 月 19 日

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完善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提升行业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维护保险行业形象和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第四条 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声誉风险，导致出现对保险公司不利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相关制度和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常态长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注重事前评估和日常防范。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通过声誉风险管理，发现并解决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消除影响公司声誉和形象的隐患。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声誉风险归口管理机制，注重职能部门的响应与协作，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

第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职责包括：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

（二）配备与本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资源；

（三）培育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

（四）根据公司治理原则其他应由董事会履行的声誉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发挥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中的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工作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过程中的报告、决策、响应和执行效率。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实施机制，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具体流程及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

（二）明确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

（三）决定重大决策、重要业务流程、重大外部事件的声誉风险评估及其应对预案，以及重大声誉事件的处置方案；

（四）确保公司制定并实施相应培训计划，使员工和营销人员接受声誉风险教育；

（五）决定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对声誉风险管理问题负有责任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追究；

（六）按照声誉风险监管的要求，落实有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管理层应指定专门工作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管理。专门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实施公司声誉风险评估，提出防范声誉风险的综合建议；

（二）负责公司日常舆情监测，及时识别并报告声誉风险；

（三）负责公司有关声誉事件的研判与核查，提出处置声誉事件的综合建议；

（四）有针对性地进行信息披露和舆论引导，控制声誉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

（五）指导、协调、监督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和决策；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存储、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包括：

（一）向声誉风险管理部门通报日常经营、投诉处理、合规审查、审计稽核过程中发现的声誉风险情况；

（二）参与公司声誉风险排查和评估，对防范业务流程中存在的声誉风险提出专业建议；

（三）参与公司声誉事件核查与处置方案制定，对声誉事件核查和处置方案提出专业建议；

（四）落实声誉风险防范和声誉事件处置中与本部门或分支机构有关的决策；

（五）其他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三章 声誉风险防范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在公司治理、市场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充分考虑声誉风险，防范影响公司和行业声誉的风险发生。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进行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并视评估结果制定相应预案的情形包括：

（一）拟进行重大战略调整，进行并购重组，参与重大项目；

（二）拟进行产品、服务及销售模式等重大商业创新，实施重大商业营销和媒体推广方案；

（三）拟发布年报或披露有关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的重要信息，主要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四）拟提起或涉及重大法律诉讼；

（五）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已进入行政调查或处罚程序；

（六）出现较大规模的集中退保事件，或较大规模的有关投保人、营销人员的群体性事件；

（七）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或公共事件，可能面临大范围的理赔；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其他明显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情形。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披露机制，做好媒体服务和公共关系工作，避免造成公众误解和媒体误读，引发声誉风险。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与投诉处理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客户合理诉求，防止客户投诉处理不当引发声誉风险。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舆情监测与分析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立日常舆情监测制度，确保及时发现有关公司的声誉事件，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

（二）对监测到的声誉事件依据性质和传播情况进行分级分类评价，确保重大声誉事件及时上报并进入应对程序；

（三）分析舆情动态，提出声誉事件处置中有关信息披露和舆情应对的策略建议。

第四章 声誉事件处置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及时应对和控制声誉事件，防止个体声誉事件影响行业整体声誉，维护保险市场稳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职责明确的声誉事件处置机制和有效的报告、决策和执行流程，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实现快速响应和协同应对。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对声誉事件分级分类，明确处置权限和具体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主要包括：

（一）核查引发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具体原因，分析公司的责任范围，预判声誉事件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

（二）检查公司其他经营区域、其他业务、正在实施的宣传策略等与声誉事件的关联性，防止声誉事件升级或诱发新的声誉事件；

（三）对可能的补救措施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形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控制利益相关方损失程度和范围；

（四）根据声誉事件动态，统一准备新闻口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澄清片面和不实报道；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对引发声誉事件的产品设计缺陷、服务质量弊病、虚假夸大宣传、违法违规经营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六）加大正面宣传和品牌建设力度，介绍公司针对声誉事件的改进措施以及其他改善经营服务水平的举措，消除声誉事件的不利影响；

（七）声誉事件处置中其他被认为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在声誉事件处置中发现恶意损害公司商业信誉的，应依法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对引发声誉事件的经营管理问题进行责任追究，对相关经营管理问题的改进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将声誉事件的处置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对处置声誉事件不当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行业协作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各地保险行业协会应重点关注行业规则、经营模式、自律管理等方面的整体性声誉风险，提示有关声誉风险，引导和协调会员应对和处置行业性声誉事件。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各地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协作，以及关于行业声誉的自律和维权行动，统筹资源，维护行业良好声誉，加强行业形象建设。

第六章 声誉风险监管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将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监管纳入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在分类监管中设置指标和依据，评价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

第二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建设情况、实施和执行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第三十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重大声誉事件，可要求保险公司及时报告处置情况，披露相关信息；对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不健全、声誉事件处置不力，影响到行业整体声誉和形象的，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照适用本指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

保监发[2012]63 号

2012 年 7 月 19 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行为，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促进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行为，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促进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保险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有关国际准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薪酬，是指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从公司获得的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性报酬。

本指引所称的工作人员是指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独立监事及工作顾问等。

本指引所称董事是指在保险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高管人员仅限于总公司高管人员。

本指引所称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对保险公司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范围由公司确定，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总公司直接从事销售业务或投资业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保险公司薪酬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制定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和合理的薪酬基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规范严谨。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规范的薪酬管理程序，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

（三）稳健有效。保险公司薪酬体系应当既能有效激励工作人员，又与合规和风险管理相衔接，有利于防范风险和提高合规水平。

（四）公平适当。保险公司薪酬政策应当平衡股东、管理层、员工、被保险人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符合我国国情和保险业发展实际。

第二章 薪酬结构

第五条 本指引所指的保险公司薪酬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一）基本薪酬；

（二）绩效薪酬；

（三）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

（四）中长期激励。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水平，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合理确定和适时调整不同岗位的基本薪酬标准。

第七条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应当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绩效薪酬应当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目标绩效薪酬应当不低于基本薪酬。

保险公司设立保底奖金的，应当只适用于入职第一年的员工或者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

第八条 保险公司支付给工作人员的福利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保险公司每年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得超过其基本薪酬的 10%。

由外资保险公司股东另行支付的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受前两款限制。

第九条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性质的激励措施和现金激励等。保险公司实行中长期激励的，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备案。

保险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合理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水平。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的，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偿付能力的监管规定限制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

保险公司不得脱离国情、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实际发放过高薪酬。

第三章 薪酬支付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基本薪酬按月支付。保险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风险分期考核情况，合理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其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促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保险公司应当定期根据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对延期支付制度进行调整。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应当包括适用人员范围、条件、期限、比例、风险及损失情形、程序、停发等内容。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应当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董事长和总经理不低于 50%。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风险的持续时间确定绩效薪酬支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支付期限为三年的，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同期平均支付。支付期限超过三年的，延期支付部分遵循等分原则。

第十四条 发生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规定情形的风险及损失的，保险公司应当停发相关责任人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结果与实际薪酬密切关联的绩效考核机制。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公司总体绩效考核指标和每一工作岗位的考核指标。总体业绩指标应当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业务单位、管理部门和岗位。

岗位考核指标应当明确、清晰，充分体现该岗位的业绩贡献和风险合规要求，并尽可能量化，便于比对和评价，同时与业务单位和公司总体绩效相挂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绩效考核指标应当符合岗位特点，不与岗位职责相冲突。绩效考核过程中，风险合规指标既可以作为构成性指标，也可以作为调节性指标，但应当保证与绩效考核结果显著相关。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应当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和风险合规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的选取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战略。风险合规指标应当重点反映以下风险：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

（二）公司治理风险指标；

（三）内控风险指标；

（四）合规风险指标；

（五）资金运用风险指标；

（六）业务经营风险指标；

（七）财务风险指标。

每类风险指标的构成参照中国保监会有关分类监管的规定确定。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再保险公司风险合规指标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有关监管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规范的考核流程，按照“层层负责、逐级考评”的原则明确考核人、考核对象及考核程序，合理确定考核方式。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应当根据保监会分类监管确定的风险类别进行调整。

分类监管确定为 C 类的公司，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当年平均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不得高于上年度水平。

分类监管确定为 D 类的公司，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当年平均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下浮，下浮幅度不得低于 5%。其中，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下浮幅度应高于平均值。连续被确定为 D 类的公司，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应逐年下浮，直至与公司部门负责人平均薪酬水平相当。但该公司新聘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前两个年度的薪酬不受本条款限制。

分类监管被确定为 A、B 类的公司，可以自行根据分类监管部分指标评价结果对相应岗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进行调整。

第五章 薪酬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应当区分以下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二）关键岗位人员；

（三）其他岗位人员；

（四）不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常任顾问的工作报酬或费用等。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履行薪酬管理职责时，应当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发表意见，避免受管理层不当影响。

董事会应当对保险公司薪酬管理中的如下内容进行审核：

（一）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

（二）年度薪酬激励方案和年度薪酬预算总额；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考核结果和薪酬发放情况；

（四）按照监管规定提交的薪酬报告。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发挥薪酬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以就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对风险、合规管理的影响及关联性征求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意见。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相关决议。

保险公司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薪酬管理的日常工作，并为董事会及其薪酬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和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和绩效目标提出意见，促进保险公司薪酬与风险相挂钩。

前款所列部门工作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其所监控业务领域的合规和风险状况关联，但相对独立于该领域的财务绩效。其薪酬水平应当得到适当保证，以确保能够吸引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违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发放薪酬、擅自增加薪酬激励项目或者在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对违规发放的薪酬应当予以扣回。

第六章 薪酬监管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薪酬管理依法实施监管，不直接干预薪酬水平。监管内容重点包括：

（一）薪酬管理程序的完备性、规范性及其执行情况；

（二）绩效考核指标设计和绩效目标设定对公司风险、合规管理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薪酬管理工作进行自我评价，撰写薪酬管理报告，按照规定的审核程序和时限提交中国保监会。薪酬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薪酬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完备、规范；

（二）公司总体绩效考核指标设计和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公司战略，岗位绩效考核指标是否能够充分并准确反映岗位贡献和风险合规状况；

（三）绩效考核过程和结果是否公正、合理，是否有利于激励工作人员和树立以绩效和风险为导向的企业文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业务质量以及业务结构是否匹配，是否对风险具有较强的敏感性，是否会激励过度冒险行为或导致风险损失；

（五）是否存在管理失当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行为；

（六）其他对公司战略或风险有重要影响的薪酬管理情形。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要求提交书面说明、监管谈话、风险提示、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反馈监管意见、要求公司作为重大事项公开披露等措施进行处理：

（一）中途改变绩效考核指标或绩效目标，致使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实际薪酬总额高于原指标考核结果的；

（二）薪酬水平与公司风险状况严重不匹配或显著高于市场同等规模和业绩水平公司的；

（三）薪酬管理行为不符合监管规定的；

（四）薪酬管理自评与公司实际情形不一致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其他可能存在或导致风险，需要进行风险提示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保险公司薪酬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或组织进行监管评价。

监管评价可以委托独立的中介机构协助进行，保险公司应当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监管规定作出说明或提交相关报告资料的；

（二）绩效考核以及报送的报告资料弄虚作假的。

保险公司及相关人员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及其它监管规定予以处罚。

中介机构在为保险公司服务过程中故意提供明显不实信息，致使保险公司做出错误决策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在行业内公布该中介机构名称，其他保险公司不得接受该机构的中介服务。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由救助机构和保险监管部门确定：

（一）已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实施救助或参与风险处置的；

（二）被中国保监会依法接管的；

（三）申请破产或被关停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XX 公司 XX 年度薪酬管理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通知

保监发[2005]16 号

2004 年 11 月 8 日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银监局：

为落实《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行为，防范股票投资风险，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制订《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保险公司规范、健康、有序地进行股票资产托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是指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签订托管协议，委托其保管股票资产、负责清算交割、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事务的行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以及其他专业金融机构办理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应当遵守本指引。

中国保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保险资金运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托管人条件

第四条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是指符合本指引托管人条件、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第五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具有一定数量从事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具有承办托管业务的专门信息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托管保险公司股票资产的投资监督和绩效评估能力；

（六）具有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近三年托管业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业银行担任托管人的实收资本不低于 80 亿元人民币，并具有 3 年以上托管经验，外国银行分行的实收资本按其总行计算。

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按照规定需要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者需要向监管机构备案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保险公司的股票资产；

（二）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根据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托管股票资产的清算交割；

（四）监督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运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有关协议约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保监会报告；

（五）负责保险公司托管股票资产的估值；

（六）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向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出具股票资产托管报告；

（七）定期不定期按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投资绩效和风险评估报告，以及股票资产的托管数据，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准确，评估报告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

（八）完整保存股票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托管股票资产的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重要资料应当保存 15 年以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九）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商业银行或其他专业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供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和履行第六条第（四）、（七）项规定职责的承诺书。中国保监会从资产规模、公司治理、托管经验、内部控制和市场地位等方面，对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从事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进行评估，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第三章 托管人选择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托管股票资产。

第九条 保险公司选择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备选股票资产托管人的资本实力、信用状况、托管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绩效评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

第十条 保险公司选择托管人，应当要求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二）最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有关托管业务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人员配置情况；

（四）保管保险公司股票资产信息系统和安全设施的说明；

（五）中国保监会出具的托管人审核意见书；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委托一个托管人托管股票资产。

多家保险公司共用一个股票交易席位的，应当选择同一托管人。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保险公司股份超过 10%，不得担任该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人。

保险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10%，不得选择该机构托管其股票资产。

第四章 托管协议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进行股票资产托管，应当与托管人签订协议。托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托管资产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资金清算、会计处理、资产估值原则与要求；

（四）托管服务项目，包括办理专用存款账户、开设并管理证券账户、保管资产凭证，负责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监督投资、管理托管资产档案、出具托管报告；

（五）双方授权人员的指定与变更，包括人员名单、授权的权限、期限、预留的签字、印鉴、公章或业务章等事项；

（六）防范错误操作措施；

（七）过失与差错责任承担；

（八）托管费用及计提方法；

（九）托管人变更；

（十）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十一）禁止行为；

（十二）保密条款；

（十三）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托管人从事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

（二）将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混合管理；

（三）将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与其他机构的托管资产混合管理；

（四）将不同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混合管理；

（五）利用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及相关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利；

（六）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五条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日内通知保险公司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变更控股股东；

（三）实收资本变化；

（四）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受到重大处罚；

（五）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应当更换托管人：

（一）违反托管协议情节严重的；

（二）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的；

（三）依法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四）有关监管机构或者保险公司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托管职责的；

（五）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托管人不得泄漏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运用情况和资料，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的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托管人违反本指引或者托管协议约定，造成所托管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及承担民事责任，其赔偿及民事责任不因退任而免除。

第十九条 托管人违反托管协议，利用所托管保险公司股票资产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于股票资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更换托管人，原任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和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依法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时，其所托管保险公司股票资产不得列入清算资产范围。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与托管人签订股票资产托管协议，应当包含本章规定的所有条款。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依法对保险股票资产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变更或者终止资产托管协议，应当自托管协议签订、变更或者终止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每年及在托管协议终止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所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六条 托管人开展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时，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垄断市场。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托管人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对该托管人的业务不良记录进行登记；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商中国银监会停止其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进行股票资产托管，适用本指引。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指引有关保险公司总公司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07〕42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建立健全保险资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维护保险资产安全，根据《保险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和《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监会制定了《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保险资产安全，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保险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以下简称《应急处理规定》）和《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是指保险机构突然发生，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险资金巨额损失，危及保险资产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预防为主、积极应对”原则，协同有关机构建立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并将应急管理作为日常管理和公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保险资产全面风险管理。

第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预案管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突发事件

第六条　除符合《应急处理规定》第十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外，由下列情形之一引发重大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险资产重大损失的，保险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金融市场剧烈波动等不测事件的；

（二）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受其他突发事件关联影响的；

（三）保险机构交易对手、相关中介机构和债务人倒闭或者发生其他风险的；

（四）保险机构因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导致保险资金被非法侵占的；

（五）保险机构资产管理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保险机构经营的；

（六）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违反管理程序运用保险资金的；

（七）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人员，涉嫌洗钱、贪污、受贿、利用保险资金谋取非法利益的；

（八）保险机构因信息管理失误或者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导致投资交易系统故障、业务数据丢失的；

（九）其它可能对保险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实施分级管理。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有关突发事件等级划分标准，综合考虑资本实力、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和风险承受程度，制定定性和定量标准，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八条　保险机构发生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后，应当根据初步预测及评估结果，及时将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险资产损失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超过该机构总资产 1‰的重大突发事件，上报中国保监会。报告突发事件的损失金额遵循孰低原则。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险资产损失，金额虽未达到前款规定，但性质严重或者影响重大的重大突发事件，保险机构也应当及时上报中国保监会。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组织管理，应当根据《应急处理规定》和《应急预案》规定，纳入保险机构统一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第十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对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负最终责任。保险机构未设立董事会的，经营管理层负最终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并与其他部门共同实施应急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委托管理资产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其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协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受托机构，共同做好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等委托机构的要求，建立受托资产应急管理制度，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委托机构做好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第四章　预案管理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保险资产管理风险评估状况，制定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实施预案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和实际需要，制定分级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评估资产管理风险，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提交资产管理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及风险变化；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但未来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预测；

（三）已发生或者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对保险资产的影响；

（四）资产管理风险评估；

（五）预案编制计划和应急管理措施；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制定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预案编制目的依据、重大突发事件分级、定性定量标准、适用范围和处置原则；

（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责任部门和人员的应急管理职责；

（三）应急处置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应急预案框架图、处置工作流程图、分级预案目录等；

（四）本指引第六条规定情形，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和应对措施；

（五）已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监测范围、监测变量和监测指标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未来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监测警戒线、预警措施和预警报告制度等；

（七）应急处理报告内容、报告频次及报告方式等；

（八）重大突发事件终止后的风险化解及跟踪评估等；

（九）应急保障、预案演练、宣传培训、责任追究、奖惩措施等相关配套管理规定；

（十）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上述内容及风险变化状况，及时修订、补充原有预案或者制定新的预案，增强预案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将资产管理应急预案，上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为受托管理资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送委托机构备查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五章　监测预警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制定资产管理监测计划，科学设置监测变量、监测指标和监测警戒线等，综合评价监测数据。

第十八条　监测预警内容主要包括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程度、预警措施和预警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监测信息，分析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及时发出预警，并按组织管理规定向上级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保监会报告。

任何人员发现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预警职责的，有权向上级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及中国保监会报告。紧急状态下，可以越级报告。

第六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理规定》和《应急预案》有关规定，规范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

应急处理流程主要涵盖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实时监测、应急处理、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环节。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发生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并进行分析评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在 2 小时内，立即组织现场调查，逐级向上级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保监会报告。情况危急可以越级上报；

（三）实时监测事件扩散速度、预测损失程度，分析变化趋势，组织有关专家查找事件原因，评估事件损失程度和危及范围，形成事件发展态势报告；

（四）根据事件发展状况，按照应急预案或者分级预案确定的应急措施和处置方案，实施应急处理；

（五）根据预案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六）其他必要的应急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处理终止：

（一）金融市场环境、相关政策或者其他突发因素变化，对保险资产管理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状态；

（二）采取相关防范措施，改变交易对手、出售资产、增加担保、弥补损失等，控制资产损失，短期内不再继续发生；

（三）强化公司内控、规范操作流程、加强人员管理、完善交易系统等措施，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和资产损失，短期内不再继续发生；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终止后，分析事件诱发原因，评估损失程度及其潜在影响，跟踪资产风险化解情况，针对有关管理问题，修订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第七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理规定》和《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建立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报告责任人。保险机构应当如实报告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不得瞒报、缓报、谎报。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事件初报应当在事发后 2 小时内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重大突发事件初步原因、基本情况、损失程度估计及初步应对措施等。初报可通过电话、书面报告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事件续报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频次持续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主要原因、资产损失数据、持续发展情况、已经采取措施及效果等。续报可通过电子网络或者书面形式报告；

事件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应急事件终止后上报，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原因分析、采取主要措施、应急处理过程、最终结果，以及应急事件终止后，潜在或者可能造成的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和遗留问题。处理结果报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发生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由新闻发言人或者在指定新闻媒体统一发布信息。未经批准，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发布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无误导性陈述。

保险机构启动应急预案后，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直至应急终止。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依据《应急处理规定》、《应急预案》及本指引规定，对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实施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中国保监会应当了解或者要求保险机构报送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过程、采取有关措施、阶段处理结果和资产保全情况等信息，保险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推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据《应急处理规定》和《应急预案》，对有关人员进行监管谈话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3]93 号

2013 年 1 月 24 日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推动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创新发展，提高监管效率和透明程度，根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规定，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将由备案制调整为注册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称专业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报送注册材料，依规注册。过渡期间，注册机构临时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二、专业管理机构报送的注册材料，包括正本和电子版光盘各一份。注册材料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和注册机构要求，格式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机构按照监管规定和经备案的注册规则，对注册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程序性、标准化形式审核。注册材料符合规定的，注册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注册程序，出具产品注册通知书。

四、中国保监会对交易结构复杂、投资规模较大的债权投资计划，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独立风险评估，督促发行人充分评估、揭示和披露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

五、债权投资计划注册后，有关当事人仍按中国保监会现行规定，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登记、发行和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中国保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进行监管。

六、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其他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需要注册登记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03]6 号

2003 年 1 月 17 日

为适应新的监管需要，防范风险，我会重新修订了《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防范风险，保障被保险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遵守证券业务相关法规以及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应当遵循安全、增值的原则，谨慎投资，自主经营，自担风险。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要求；具有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专门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设有专门的资金运用管理部门、稽核部门、投资决策部门；应当具备必要的信息管理和风险分析系统。

第五条 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与金融、证券业务有关的严重行政处罚；

（三）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必要的金融、证券、法律等有关知识，熟悉证券投资运作，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 3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5 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负责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

（四）主要业务人员应熟悉有关的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两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三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并持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主要业务人员是指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的主管人员及主要操作人员。

（五）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交资金运用决策、运作、监控等机构设置、职能、公司基本内部制度、业务流程等向中国保监会报备。

保险公司应将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及简历向中国保监会报备。

第三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

（二）投资单一证券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

（三）投资单一封闭式基金的份额，不超过该基金发行份额的 10%。

第八条 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过规定的比例投资基金。

第九条 保险公司经批准开办的投资连结保险可以设立投资基金比例为 100%的投资账户，万能寿险可以设立投资基金比例最高为 80%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设立、合并、撤销、变更应符合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业务应当由总公司统一进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得买卖基金。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业务必须保证基金交易、资金调拨、会计核算及内部稽核岗位的相互独立。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使用证券交易账户应当遵守《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设的所有证券交易账户及资金账户须在事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我会。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从事投资基金的业务，可按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办特别席位；也可在具有证券委托代理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的席位上进行委托代理交易。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四条 受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是注册资本在 1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在证券经纪业务中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的证券经营机构。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业务的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账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至少妥善保存 15 年。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保监会上报投资基金的明细表。月报表须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上报，年报表须于次年一月底之前上报。投资基金明细表须加盖公司公章，投资部与财会部应保证报表数据真实、完整、一致。在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时，应随时要求个别公司提供任何与投资基金有关的报表及材料。

第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对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比例和方向进行稽核审查，也可以不定期进行专项稽核。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者，中国保监会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本办法视同总公司。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

保监发[2009]45 号

2009 年 3 月 18 日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高保险机构自主配置和投资管理能力，现就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进股票资产配置管理。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特性和偿付能力状况，统一配置境内境外股票资产，合理确定股票投资规模和比例。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50%以上的，可以按照规定，正常开展股票投资，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四个季度处于 100%到 150%之间的，应当调整股票投资策略，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100%的，不得增加股票投资，并及时报告市场风险，采取有效应对和控制措施。

二、强化股票池制度管理。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禁选池、备选池和核心池等不同层级的股票池，加强股票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提高研究支持能力，跟踪分析市场状况，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变化。已投资股票出现《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授权及时处置，从可以投资票池中剔除。

三、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规范股票投资公平交易行为，确保各类账户或者投资组合享有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和交易执行等公平机会。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账户或者组合性质，配备独立的股票投资经理，严防账户之间的高位托盘、反向操作等利益输送。应当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股票投资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申报制度，防范操作和道德风险。

四、依规运作控制总体风险。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算总资产基数，严格控制短期融资，规范投资运作行为，防止过度利用杠杆融入资金投资股票。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向托管银行提供股票池股票和大盘蓝筹股票明细、关联方股票名单及计算比例需要的总资产和各类保险产品账户规模等数据，支持托管银行履行独立第三方监督义务。

五、加强市场风险动态监测。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基础建设，运用在险价值（VAR）等量化分析手段，按季进行股市风险压力测试，分析风险暴露程度，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及对整体风险承受能力，股票市场发生大幅波动等非正常情况，必须加大测试频率和测试范围，及时采取化解措施，向监管机构提交《股票投资风险控制报告》。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分散化原则，设置行业和个股集中度指标，规范参与股票申购、增发、配售等行为，防止出现集中风险及锁定期限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落实岗位风险责任。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做好有关分析备查工作，加强股票投资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稽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机制，加强交易的独立性、公平性和分配过程的管理控制。保险机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风险控制人员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如实记录和报告违规事项，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各个环节投资管理人员的职责。违反法律法规和运作规定的,应追究违规和造成损失的责任。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我会决定对保险公司股票投资实行备案制。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股票投资能力标准》和市场化原则，选择股票直接投资或委托投资方式，并向我会备案（详见附件）。

附件：保险公司股票投资备案表（此附件暂无）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32 号

2015 年 6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是稳增长、扩就业、激发亿万群众智慧和创造力，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根据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为改革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构建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推动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意义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的必然选择。随着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逐步减弱，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式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需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结构性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种制度束缚和桎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新引擎、形成新动力。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扩大就业、实现富民之道的根本举措。我国有 13 亿多人口、9 亿多劳动力，每年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数量较大，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的潜力巨大，但就业总量压力较大，结构性矛盾凸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使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各类市场创业主体“如鱼得水”，通过创业增加收入，让更多的人富起来，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创业创新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创业教育培训体系还不健全，善于创造、勇于创业的能力不足，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尚未形成。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加强全社会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教育，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不断增强创业创新意识，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二、总体思路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改革推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放宽政策、放开市场、放活主体，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让千千万万创业者活跃起来，汇聚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动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普惠性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促进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创业环境。通过结构性改革和创新，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创业创新制度供给，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营造均等普惠环境，推动社会纵向流动。

--坚持需求导向，释放创业活力。尊重创业创新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开辟就业新空间，拓展发展新天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坚持政策协同，实现落地生根。加强创业、创新、就业等各类政策统筹，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确保创业扶持政策可操作、能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创新经验。

--坚持开放共享，推动模式创新。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整合利用全球创业创新资源，实现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和完善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等创业创新机制。

三、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

（一）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创业者提供更多机会。逐步清理并废除妨碍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依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办法，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建立市场准入等负面清单，破除不合理的行业准入限制。开展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

（三）加强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加快建立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快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集中查处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大案要案，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完善行政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

（四）健全创业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把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全社会创业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加快完善创业课程设置，加强创业实训体系建设。加强创业创新知识普及教育，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实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加快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机制，让一批富有创业精神、勇于承担风险的人才脱颖而出。

四、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五）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各级财政要根据创业创新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资金，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创业基金，扶持创业创新发展。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鼓励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

（六）完善普惠性税收措施。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完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 70%应纳税所得额税收抵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五、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八）优化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上市或发行票据融资，并鼓励创业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积极研究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到创业板发行上市制度，推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战略新兴产业板。加快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创业板转板试点。研究解决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的制度性障碍，完善资本市场规则。规范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建立工商登记部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股权登记对接机制，支持股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企业债券创新品种。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九）创新银行支持方式。鼓励银行提高针对创业创新企业的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创新组织架构、管理方式和金融产品。推动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对创业创新活动给予有针对性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创业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

（十）丰富创业融资新模式。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鼓励众筹融资平台规范发展，开展公开、小额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加强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丰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合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发展。

六、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

（十一）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不断扩大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基金规模，做大直接融资平台，引导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不断完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融资体系、监管和预警体系，加快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快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业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发展联合投资等新模式，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地方政府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创业投资立法，完善促进天使投资的政策法规。促进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协同联动。推进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

（十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大众创业。推动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隔离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十三）发展国有资本创业投资。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措施，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中央企业和其他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研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股转持豁免政策。

（十四）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与“走出去”。抓紧修订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完善外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制度，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放宽对外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限制，鼓励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境外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境外高端技术成果。按投资领域、用途、募集资金规模，完善创业投资境外投资管理。

七、发展创业服务，构建创业生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五）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引导和鼓励国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提升孵化能力。

（十六）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十七）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加强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

（十八）研究探索创业券、创新券等公共服务新模式。有条件的地方继续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立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八、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作用

（十九）打造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鼓励开展各类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活动，丰富创业平台形式和内容。支持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定期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挑战大赛等赛事。加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发展创业平台、投资并购小微企业等，支持企业内外部创业者创业，增强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为创业失败者再创业建立必要的指导和援助机制，不断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加快建立创业企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监测和分析。

（二十）用好创业创新技术平台。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向社会开放机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鼓励企业建立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平台。鼓励依托三维（3D）打印、网络制造等先进技术和发展模式，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化服务。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创建特色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支撑。加快建立军民两用技术项目实施、信息交互和标准化协调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

（二十一）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支持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省（区、市）、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依托改革试验平台在创业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为创业创新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依托自由贸易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资源密集区域，打造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业创新中心。引导和鼓励创业创新型城市完善环境，推动区域集聚发展。推动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各具特色的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九、激发创造活力，发展创新型创业

（二十二）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加快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规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支持鼓励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为科技人员和创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二十三）支持大学生创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引导和鼓励高校统筹资源，抓紧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提供包括创业方案、创业渠道等创业辅导。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二十四）支持境外人才来华创业。发挥留学回国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创业引领带动作用。继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建立和完善境外高端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进一步放宽外籍高端人才来华创业办理签证、永久居留证等条件，简化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由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引导和鼓励地方对回国创业高端人才和境外高端人才来华创办高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加强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建设，把更多的国外创业创新资源引入国内。

十、拓展城乡创业渠道，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二十五）支持电子商务向基层延伸。引导和鼓励集办公服务、投融资支持、创业辅导、渠道开拓于一体的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结合乡村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推动农村依托互联网创业。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城乡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相关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二十六）支持返乡创业集聚发展。结合城乡区域特点，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返乡人员创业联盟。引导返乡创业人员融入特色专业市场，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开展创业，完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十七）完善基层创业支撑服务。加强城乡基层创业人员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跨区域创业转移接续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强远程公益创业培训，提升基层创业人员创业能力。引导和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基层创业创新的金融产品创新，发挥社区地理和软环境优势，支持社区创业者创业。引导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物流企业发挥优势，拓展乡村信息资源、物流仓储等技术和服务网络，为基层创业提供支撑。

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协同机制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改革创新，坚持需求导向，从根本上解决创业创新中面临的各种体制机制问题，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九）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系统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推进“立、改、废”工作，将对初创企业的扶持方式从选拔式、分配式向普惠式、引领式转变。建立健全创业创新政策协调审查制度，增强政策普惠性、连贯性和协同性。

（三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加快建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研究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29 号

2014 年 8 月 1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不能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保险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核心功能和提高保险资金配置效率为方向，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健全市场、优化环境、完善政策，建设有市场竞争力、富有创造力和充满活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业，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对商业化运作的保险业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对具有社会公益性、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险业务，创造低成本的政策环境，给予必要的扶持；对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积极作用但目前基础薄弱的保险业务，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二是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全面深化保险业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引进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和技术，释放和激发行业持续发展和创新活力。增强保险产品、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市场主体差异化竞争、个性化服务。三是坚持完善监管、防范风险。完善保险法制体系，加快推进保险监管现代化，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处理好加快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保险密度（保费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入/总人口）达到 3500 元/人。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四）把商业保险建成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商业保险要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养老健康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保险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支持保险机构大力拓展企业年金等业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补充作用。

（五）创新养老保险产品服务。为不同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养老保障。推动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发展。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发展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探索对失独老人保障的新模式。发展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促进保险服务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六）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大力开发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并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提供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探索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

三、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七）运用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政府通过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公共服务领域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积极探索推进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提升社会管理效率。按照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要求，做好受托承办工作，不断完善运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鼓励发展治安保险、社区综合保险等新兴业务。支持保险机构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参与保安服务产业链整合。

（八）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强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医疗意外、实习安全、校园安全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加快发展旅行社、产品质量以及各类职业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化解民事责任纠纷。

四、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九）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提升企业和居民利用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的意识和水平。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商业保险为平台，以多层次风险分担为保障，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基金、巨灾再保险等制度，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各地根据风险特点，探索对台风、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水、森林火灾等灾害的有效保障模式。制定巨灾保险法规。建立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制度。建立巨灾风险管理数据库。

五、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

（十一）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按照中央支持保大宗、保成本，地方支持保特色、保产量，有条件的保价格、保收入的原则，鼓励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参保，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程度。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探索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丰富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工具。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健全保险经营机构与灾害预报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合作机制。

（十二）拓展“三农”保险广度和深度。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森林保险，以及农民养老健康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

六、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十三）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在保证安全性、收益性前提下，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提高保险资金配置效率。鼓励保险资金利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工程。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相关政策。

（十四）促进保险市场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协调发展。进一步发挥保险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作用，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鼓励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允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稳步推进保险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探索保险机构投资、发起资产证券化产品。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积极培育另类投资市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五）推动保险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建立完善科技保险体系，积极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广国产首台首套装备的保险风险补偿机制，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发挥保险对咨询、法律、会计、评估、审计等产业的辐射作用，积极发展文化产业保险、物流保险，探索演艺、会展责任险等新兴保险业务，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十六）加大保险业支持企业“走出去”的力度。着力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发展境外投资保险，以能源矿产、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农业、林业等为重点支持领域，创新保险品种，扩大承保范围。稳步放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进一步增加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发展航运保险。拓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范围。

七、推进保险业改革开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十七）深化保险行业改革。继续深化保险公司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保险企业制度，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深化寿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稳步开展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保险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改革。加快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支持设立区域性和专业性保险公司，发展信用保险专业机构。规范保险公司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境内外上市。

（十八）提升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推动保险市场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鼓励中资保险公司尝试多形式、多渠道“走出去”，为我国海外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支持中资保险公司通过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多种渠道进入海外市场。努力扩大保险服务出口。引导外资保险公司将先进经验和技术植入中国市场。

（十九）鼓励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切实增强保险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支持保险公司积极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推进条款通俗化和服务标准化，鼓励保险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服务，减少同质低效竞争。推动保险公司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供质优价廉、诚信规范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二十）加快发展再保险市场。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发展区域性再保险中心。加大再保险产品和技术创新力度。加大再保险对农业、交通、能源、化工、水利、地铁、航空航天、核电及其他国家重点项目的大型风险、特殊风险的保险保障力度。增强再保险分散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强化再保险对我国海外企业的支持保障功能，提升我国在全球再保险市场的定价权、话语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十一）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规范市场秩序。稳步推进保险营销体制改革。

八、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二）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坚持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统一，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统一，加快建设以风险为导向的保险监管制度。加强保险公司治理和内控监管，改进市场行为监管，加快建设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完善保险法规体系，提高监管法制化水平。积极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作用。充分利用保险监管派出机构资源，加强基层保险监管工作。

（二十三）加强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推动完善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探索建立保险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加大保险监管力度，监督保险机构全面履行对保险消费者的各项义务，严肃查处各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保险业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优化风险处置流程和制度，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强化责任追究，增强市场约束，防止风险积累。加强金融监管协调，防范风险跨行业传递。完善保险监管与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公安、司法、新闻宣传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健全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九、加强基础建设，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

（二十五）全面推进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保险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引导保险机构采取差别化保险费率等手段，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约束。完善保险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保险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十六）加强保险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保险业各类风险数据库，修订行业经验生命表、疾病发生率表等。组建全行业的资产托管中心、保险资产交易平台、再保险交易所、防灾防损中心等基础平台，加快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展，为提升保险业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持。

（二十七）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鼓励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开办专门的保险频道或节目栏目，在全社会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加强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保险意识教育。

十、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十八）建立保险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保险监管跨部门沟通协调和配合，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保险服务与社会治理相互融合、商业机制与政府管理密切结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数据共享，提升有关部门的风险甄别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建立保险数据库公安、司法、审计查询机制。

（二十九）鼓励政府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运用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及保险机构的网络、专业技术等优势，通过运用市场化机制，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对于商业保险机构运营效率更高的公共服务，政府可以委托保险机构经办，也可以直接购买保险产品和服务；对于具有较强公益性，但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可以由政府给予一定支持。

（三十）研究完善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完善健康保险有关税收政策。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落实和完善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农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完善企业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统筹研究科技研发保险费用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问题。

（三十一）加强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用地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扩大养老服务设施、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供应。加强对养老、健康服务设施用地监管，严禁改变土地用途。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等投资兴办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机构。

（三十二）完善对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提高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的保费补贴，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作为促进经济转型、转变政府职能、带动扩大就业、完善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促进本地区现代保险服务业有序健康发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保监会试点历史存量保单投资蓝筹股政策

经国务院同意，保监会近期将启动历史存量保单投资蓝筹股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部分持有历史存量保单的保险公司申请试点。

保监会试点历史存量保单投资蓝筹股政策内容包括：一是设定独立账户封闭运行；二是由公司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确定蓝筹股投资比例；三是对独立账户投资的蓝筹股试行逆周期资产认可标准；四是明确蓝筹股标准，蓝筹股是指经营业绩较好、具有稳定且较高现金股利支付的公司股票。

（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对《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8 年 5 月 3 日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风险，我会起草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sijia_chang@cir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发展改革部关联交易监管处），邮政编码：100033，并请在信封上注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010-66288039。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保险公司独立性和保险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总体原则】保险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保险监管规定和政策导向，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保险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

第三条【监管机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监管。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四条【关联方定义】保险公司的关联方是指与保险公司存在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关联法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条第（一）、（二）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保险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本办法第六条（一）、（二）、（三）项所列关联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保险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列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本办法第五条（一）、（二）、（四）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其他关联方】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认定下列可能导致保险公司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方：

（一）保险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保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保险公司关联方追溯至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或其他协议安排的，穿透至实际权益持有人认定；

（四）持有对保险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借贷、担保等方面存在依赖关系的企业；

（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保险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认定时限】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视同保险公司关联方。

第九条【关联交易类型】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类型：

（一）投资入股类：包括关联方投资入股该保险公司（含增资、减资及收购合并等），关联方投资该保险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债券或其他证券；

（二）资金运用类：包括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投资于关联方资产，投资于包括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权益或其他资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含增资、减资、收购合并等）；

（三）保险业务类：包括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再保险的分出及分入、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四）利益转移类：包括给予或接受财务资助，赠与、买卖或租赁资产，权利转让，担保，债权债务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权或其他权利等；

（五）提供服务类：包括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资金托管、广告、职场装修等；

（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引致保险公司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保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保险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视为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控股子公司为受所在金融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的除外。

第十条【重大与一般】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再次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额的计算与比例

第十一条 【金额计算】关联交易的金额原则上以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以投资额计算交易额，减少注册资本的，以减资金额计算交易额；投资于优先股、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以投资额计算交易额；

（二）资金运用类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额；

（三）保险业务类中保险业务以保费计算交易额；保险代理业务以代理费计算交易额；委托或受托金融机构管理资产的，以受托管理费计算交易额；

（四）利益转移类中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的，以资助金额计算交易额；提供或接受担保的，以担保金额计算交易额；保险公司放弃相关权利的，以权利涉及的金额计算交易额；

（五）提供服务类以提供的服务费用计算交易额。

同一个保险公司与多个关联方在同一笔交易中的金额，应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穿透计算】保险公司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标准，应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适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计算。

第十三条【比例监管】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一）保险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30%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额二者中较高者；

（二）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50%；

（三）保险公司对单一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15%。

第十四条【计算规则】保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金额并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该关联方控制的主体、控制该关联方的主体以及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方控制的主体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金额并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动态管理】保险公司应当动态监测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及比例，建立预警和管控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以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六条【酌情调整】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保险公司治理状况、偿付能力状况以及所受强制措施和监管处罚的情况，对保险公司适用第十三条规定的监管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管理原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主动管理、职责明确；

（二）穿透管理、跟踪资金；

（三）总量控制、结构清晰。

第十八条【制度建立】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方的识别、报告、核验和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的发起、定价、审查、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十九条【管理机构】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并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等管理层有关人员。公司指定一名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人,未设执行董事的，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负责人。

第二十条【关联方管理】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于每半年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第二十一条【主动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维护负有主动管理责任，应当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对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验证，并对有关可疑信息和媒体报道给予必要关注。

第二十二条【信息采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保险公司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以上股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保险公司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保险公司报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股东变更等申请时，应就是否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交易协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四条【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应当条件公允，明确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及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对交易条件是否公允以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机制建立】保险公司应当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合规、业务、财务等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留痕。

第二十六条【穿透管理】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主动监测保险资金的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穿透识别审查关联交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

第二十七条【三方资金】保险公司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养老保障基金等保险资金以外的第三方资金可以不适用穿透管理的原则，但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避免不当利益输送。

第二十八条【一般关联交易】保险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最终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第二十九条【重大关联交易】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保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保险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统一交易协议】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交易协议，协议签订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一）保险业务类；

（二）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

（三）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变更应参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执行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一条【独董审查职责】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意见，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审计职责】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监事会职责】保险公司监事会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和专项审计中可以提出纠正建议，可以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四条【原则要求】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五条【逐笔报告】以下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三）其他按规定或按监管要求应当报告的交易。

第三十六条【报告内容】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须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穿透的交易架构图、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等。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投资信托计划、债权或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应当说明投资标的以及基础资产的类别、规模和比例。

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股权或其他权益的,应说明最初的购买成本。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应说明被投企业名称、业务模式、盈利预测、主要资产情况及保险公司与关联方间关于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分担的方案等。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五）交易协议以及交易基础资产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文件；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

（七）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审批报送】关联交易行为同时涉及审批或备案事项的，关联交易报告随申报文件一并报送，报告内容参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季度报告】保险公司应当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统计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报送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披露内容】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须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网站逐笔披露以下内容：

（一）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包括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另有规定】对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决策、报告和披露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一条【直接适用】保险公司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报告和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以现金形式交易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在证券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等公开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

（三）购买其保险集团内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但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除外；

（四）保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按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约定产生的后续赎回、赔付、还本付息、分配股息和红利、再保险摊回赔付、调整再保险手续费等交易；

（六）在关联方办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大额存单等银行存款类业务；

（七）其他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报告适用】保险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报告和披露，但应在交易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说明原因：

（一）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保险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保险公司进行的交易；

（二）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三）其他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重复披露】上市保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披露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信息的，可免予重复披露，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注明具体链接等必要信息。

第四十四条【国家或商业秘密】保险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保险公司可以于信息披露规定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补充说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对拟适用本章特别规定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财务顾问意见等有关文件。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监管态度】保险公司应当维护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四十七条【总体要求】关联交易应当结构清晰，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

保险公司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监管审查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关联方责任】保险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如实披露关联关系的有关信息，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陈述，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最终责任】保险公司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合规负责人是关联交易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十条【审查手段】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关联交易采取以下审查手段：

（一）要求保险公司及其关联方补充说明或提供有关材料；

（二）指定具备特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资产定价进行重新评估，或出具盈利预测报告等专业报告；

（三）要求对特定的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一条【审查机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组织法律、财务等专家设立中立的审查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条件、结构及是否造成利益输送进行审查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五十二条【监管措施】对于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违规行为，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责令改正，并视情况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下发质询函；

（二）责令修改交易结构；

（三）责令停止或撤销关联交易；

（四）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未按要求执行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限制业务范围、限制资金运用形式和比例等进一步监管措施。

第五十三条【监管措施】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责令改正；

（二）记入履职记录，进行行业通报；

（三）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

（四）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四条【股东措施】保险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限制股东权利、责令改正、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

保险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公开谴责、限制投资保险业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五条【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违反诚信及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保险公司造成损失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进行行业通报，一定时期内不予认可其出具的意见或报告，并商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处罚措施】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法予以罚款、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禁止进入保险业等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侵权责任】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保险公司造成损失的，保险公司可以起诉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保险公司采取司法措施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释义】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保险公司，是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经营保险类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

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包括（一）受其中一方的控制或重大影响；（二）双方同受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是指（一）控制：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或（二）共同控制：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以下情形视为具有重大影响：（一）持有非保险公司法人 20%以上股权；（二）持有保险公司 5%以上股权；（三）派驻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四）具有一票否决权或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五）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一）持股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二）持股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以下情形视为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一）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且为第一大股东；（二）控制表决权比例达到 30%以上且派驻主要负责人；（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保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

元，均指人民币元。

第五十九条【适用】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参照适用，自保公司不适用。

第六十条【解释】本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实施】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同时废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10 号

2018 年 4 月 16 日

各银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工商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省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

近年来，民间借贷发展迅速，以暴力催收为主要表现特征的非法活动愈演愈烈，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各有关方面要充分认识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的必要性和暴力催收的社会危害性，从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保持经济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认真抓好相关工作。

二、把握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多方施策、疏堵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引导民间资金健康有序流动，对相关非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三、明确信贷规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规范，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

四、规范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处理。

五、严禁非法活动

严厉打击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严厉打击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严厉打击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严厉打击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发放贷款行为。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

六、改进金融服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经有权部门批设的小额贷款公司等发放贷款或融资性质机构应依法合规经营，强化服务意识，采取切实措施，开发面向不同群体的信贷产品。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有效疏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七、加强协调配合

民间借贷活动情况复杂、涉及方面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职责。

八、依法调查处理

（一）对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民间贷款，以及套取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或涉嫌犯罪的行为，公安机关应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将非法发放民间贷款活动的相关材料移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金融活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严厉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从事民间借贷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加强监管。

九、加强宣传引导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人民银行等有关单位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信贷规则。及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风险警示，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引导自觉抵制非法民间借贷活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18]30 号

2018 年 4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报价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 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和《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 号），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鼓励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有助于盘活住房租赁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住房租赁市场建设；有利于降低住房租赁企业的杠杆率，服务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形成金融和房地产的良性循环；可丰富资本市场产品供给，提供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投资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积极作用；明确优先和重点支持的领域；加强监管协作，推动业务规范发展；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合力防范风险。

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条件及其优先和重点支持领域

（三）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物业已建成并权属清晰，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相关手续；二是物业正常运营，且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三是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完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较强运营管理能力，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优先支持大中城市、雄安新区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区域、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的住房租赁项目及国家政策鼓励的其他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

（五）鼓励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租赁住房，并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资产。支持住房租赁企业依法依规将闲置的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业办公用房等改建为租赁住房并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优先支持项目运营良好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

（六）重点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以其持有不动产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的权益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积极推动多类型具有债权性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试点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三、完善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工作程序

（七）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住房租赁企业可结合自身运营现状和财务需求，自主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配合接受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开展资产证券化方案设计和物业估值等工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发行申请。

（八）优化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交易等程序。各地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应对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中涉及的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交易等事项建立绿色通道。对于在租赁住房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允许转让或抵押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用于开展资产证券化。

（九）优化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审核程序。各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对申报的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审核、备案和监管，研究建立受理、审核和备案的绿色通道，专人专岗负责，提高审核、发行、备案和挂牌的工作效率。

四、加强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

（十）建立健全业务合规、风控与管理体系。中国证监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推动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规、风控与管理体系，指导相关单位完善自律规则及负面清单，建立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的风险监测、违约处置、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等制度规则，引导相关主体合理设计交易结构，切实做好风险隔离安排，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做好利益冲突防范以及投资者保护，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研究探索设立专业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增信机构。

（十一）建立健全自律监管体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要加强配合，搭建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自律监管协作平台，加强组织协作，加快建立住房租赁企业、资产证券化管理人、物业运营服务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级机构等参与人的自律监管体系，研究推动将住房租赁证券化项目运行表现纳入住房租赁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考核指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十二）合理评估住房租赁资产价值。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底层不动产物业进行评估时，应以收益法作为最主要的评估方法，严格按照房地产资产证券化物业评估有关规定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承担房地产资产证券化物业估值的机构，应当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专业力量强、声誉良好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间，房地产估价机构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对底层不动产物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发生收购或者处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应当重新评估。

（十三）积极做好尽职调查、资产交付与持续运营管理工作。资产证券化管理人、房地产估价机构、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对有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切实履行资产证券化法律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移交与隔离、现金流归集、信息披露、提供增信措施等相关义务，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做好尽职调查。

五、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十四）培育多元化的投资主体，提升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共同努力，积极鼓励证券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投资主体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

（十五）鼓励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市场化方式优先选择专业化、机构化或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的租赁住房建设或运营机构参与住房租赁市场，并就其开展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予以政策支持。

（十六）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信息共享、日常监管及违规违约处置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推动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有序发展。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与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合作，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过程监管，防范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严禁利用特殊目的载体非法转让租赁性质土地使用权或改变土地租赁性质的行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内部自我循环，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

（三）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

（五）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在下决心处置风险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把握好工作的次序、节奏、力度，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七、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禁止其在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四）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五）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六）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九）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十一）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对发行或者管理机构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风险处置能力等开展尽职调查，要求发行或者管理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市场分析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进行充分的信息验证和风险审查，确保代理销售的产品符合本意见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等分化，可交易。

2.信息披露充分。

3.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4.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5.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经营部门开展业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十四、本意见发布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可以托管本行理财产品，但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确保资产隔离。过渡期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商业银行可以托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应当实现实质性的独立托管。独立托管有名无实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纠正和处罚。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十六、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

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

（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的偏离度不得达到 5%或以上，如果偏离 5%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 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区分以下两类机构进行惩处：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利用具有存款本质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监管套利，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存款业务予以规范，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并予以行政处罚。

（二）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违规经营，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可以向金融管理部门举报，查证属实且举报内容未被相关部门掌握的，给予适当奖励。

外部审计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时，如果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平等准入、给予公平待遇。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于风险防控考虑，确实需要对其他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限制措施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十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取得投资顾问资质，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本意见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范围、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一般性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

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金融机构因违法违规或者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发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避免算法同质化加剧投资行为的顺周期性，并针对由此可能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因算法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对数据利用深度不够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者系统异常，导致羊群效应、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干预措施，强制调整或者终止人工智能业务。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五、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统一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产品的数据编码和综合统计工作，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拟定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规范和统一产品标准、信息分类、代码、数据格式，逐只产品统计基本信息、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和终止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的统计信息共享。金融机构应当将含债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机构于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和起始募集信息；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存续期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于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其登记托管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统计制度拟定统一的过渡期数据报送模板；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于每月 10 日前按照数据报送模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数据，及时沟通跨行业、跨市场的重大风险信息和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统计的具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本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

本意见正式实施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持续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状况，定期评估标准规制的有效性和市场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推动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七、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二）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政策工具，从宏观、逆周期、跨市场的角度加强监测、评估和调节。

（四）实现实时监管，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销售、投资、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全面动态监管，建立综合统计制度。

二十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规定，对违规行为制定和完善处罚规则，依法实施处罚，并确保处罚标准一致。资产管理业务违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二十九、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本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金融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为扩大投资者范围、降低投资门槛，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宣传、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的投资标的、过度强调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立产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级交易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兑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意见所称“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代理销售”是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7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

近年来，金融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大量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金融机构。一些实力较强、行为规范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有助于扩大金融机构资本来源，补充资本金，改善股权结构，也有利于增强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发展，但也存在部分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业务关联性不强、以非自有资金虚假注资或循环注资、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问题，这既容易助长脱实向虚，也容易导致实业风险与金融业风险交叉传递。为促进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企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按照问题导向、补齐监管短板，明确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政策导向，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投资资金、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加强实业与金融业的风险隔离，防范风险跨机构跨业态传递。

（二）基本原则

立足主业，服务实体经济。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紧密围绕企业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金融机构投资，避免脱实向虚。

审慎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企业应当强化资本约束，控制杠杆率，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对金融机构的投资行为与企业资本规模、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

严格准入，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和资金来源审查。对金融机构股东按重要性不同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准入和资质要求，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加强对股权结构的持续管理，强化资金来源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隔离风险，严禁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建立健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防火墙，加强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严禁以各种方式挪用、挤占金融机构资金或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独立自主经营，有效维护金融机构及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强化监管，有效防范风险。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化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协调和监管问责，有效处置和化解风险。

规范市场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并重。在坚持企业依法依规投资金融机构的同时，支持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促进企业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发展。

二、严格投资条件，加强准入管理

（三）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

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防止其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达到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比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要求，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或申请核准。

国有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带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突出主业，符合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依法接受监管，自觉加强风险防范，并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重大改革相衔接。国有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上述条款中，控股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0%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投资人，主要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意见所称“控制”采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定义。

（四）限制企业过度投资金融机构

限制企业投资与主业关联性不强的金融机构，防止企业过度向金融业扩张。企业入股和参股同一类型金融机构的数量限制，适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逐步加以规范。投资主体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

（五）强化企业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资质要求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法人机构股东条件的规定。企业成为控股股东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二是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三是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四是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 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六）加强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管理

企业质押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机构的利益。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告知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被质押或解押信息。控股股权被质押的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其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并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质押比例。

企业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受让方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申请批准。因股权转让导致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股东变更相关信息。

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金融机构股权拍卖信息。拍卖金融机构股权导致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变更的，竞买人应当符合本意见有关金融机构股东资质条件的规定。企业持有的金融机构控股股权被拍卖，被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规范资金来源，强化资本监管

（七）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补充能力，整体资产负债率和杠杆率水平适度，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企业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当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企业财务状况应当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等进行全面整体判断。

（八）强化投资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穿透识别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严格规范一致行动人和受益所有人行为，禁止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代持、违规关联等形式持有金融机构股权。企业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政许可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四、依法合规经营，防止利益输送

（九）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具有简明、清晰的股权结构，简化投资层级，提高组织架构透明度。企业与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避免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企业派驻金融机构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规范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监督制衡作用，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发挥资本市场和中介机构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

（十）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与投资行为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指标体系、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防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传递。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

严格规范和监管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的金融服务和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期报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准确识别关联方，在资金用途、投资比例、事项报送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依法合规，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金融机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严禁通过授信、担保、资产购买和转让等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十二）防止滥用控制权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资金。金融机构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不受不当干预。鼓励金融机构的债权人、员工对企业的不当干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五、防范风险传递，明确处置机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三）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健全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的法人、资金、财务、交易、信息、人员等相互隔离的防火墙制度。有效规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共同营销、信息共享，以及共用营业设施、营业场所和操作系统等行为。

（十四）构建有效风险处置机制

金融机构出现风险时，金融机构应当首先承担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通过资产处置、市场融资等方式，积极处置和化解相关风险。控股出险金融机构的企业也应当积极配合开展风险处置，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六、加强穿透监管，强化监管协调

（十五）加强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穿透监管

金融管理部门根据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金融机构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等作为监管重点，特别是强化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监管，要求金融机构说明并定期更新股权结构相关信息，包括持股比例、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等，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和一致行动人；未按规定如实报告的，依法从重给予处罚。金融管理部门对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因履行监管职责，需要穿透了解控股股东相关资质的，可要求相关企业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调查问询。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纳入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信息披露。

（十六）强化监管协调

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指导和协调下，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之间加强协作与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监管实效。

七、组织实施

（十七）积极稳妥组织实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金融机构股东和股权管理监管制度与本意见不一致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应进行修改。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新发生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严格按照本意见执行；对本意见发布前，涉及以非自有资金投资、通过不当关联交易投资等行为的，严格予以规范。对不符合要求、确需市场退出的，依法积极稳妥实施市场化退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针对社会各界关心的主要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为什么要制定《指导意见》？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大量非金融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金融机构。一些实力较强、行为规范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有助于优化自身的资本配置，提升竞争力，也有利于金融机构扩大资本来源，改善股权结构，增强了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相互认知和理解。但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部分非金融企业忽视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盲目向金融业扩张，助长了脱实向虚和杠杆率高企；一些非金融企业以非自有资金进行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导致金融机构没有获得真正能够抵御风险的资本；还有少数非金融企业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将金融机构作为“提款机”，使得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风险交叉传递。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强化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传递，促进非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发展，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立足于当前金融行业监管实践，制定了《指导意见》。

二、《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按照问题导向、补齐监管短板，明确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政策导向，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投资资金、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加强实业与金融业的风险隔离，防范风险跨机构跨业态传递。

《指导意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立足主业，服务实体经济。非金融企业应围绕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金融机构投资，审慎稳健经营，强化资本约束，控制杠杆率，避免盲目扩张和脱实向虚。二是分类监管，防范风险。对金融机构股东按照类型不同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不同的准入和资质要求：对一般性财务投资，不作过多限制；对于主要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建立规范的股东资质、资金来源真实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监管制度，不得对金融机构不当干预。三是规范市场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并重。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求，尊重各类产权，鼓励扎根于为实体经济服务的金融创新，允许具备核心主业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发展战略合理等条件的非金融企业依法依规投资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完善公司治理，拓宽资本补充渠道，让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都能从真实合规的投资行为中受益，实现经济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指导意见》在哪些方面强化了金融机构股东的资质要求？

《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的不同类型股东实施差异化监管，主要规范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方式，强化股东资质要求。从正面清单看，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并且控股股东原则上还要满足连续 3 年盈利、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 40%等要求。从负面清单看，非金融企业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非金融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再成为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此外，还加强了对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的管理，避免非金融企业违规恶意质押、转让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

四、《指导意见》对投资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有哪些要求？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必须使用自有资金。但近年来，一些非金融企业将银行贷款、发债资金、理财资金等用来投资金融机构，甚至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导致金融机构资本不实，抵御风险能力削弱。为此，《指导意见》要求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禁止以代持、违规关联等方式持有金融机构股权。

五、《指导意见》如何加强公司治理监管？

针对一些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中存在的股权结构复杂、交叉持股、多层持股、信息披露不足、受益所有人不明确等情况，《指导意见》规定：一是非金融企业的股权结构应简明清晰，简化投资层级，提高组织架构的透明度。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地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防止隐匿所有权架构，规避监管。二是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避免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三是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非金融企业，应当建立资金、人员、信息等方面的防火墙，对业务往来、信息共享、共用营业设施等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四是规范非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交叉持股和交叉任职行为，避免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六、《指导意见》如何加强关联交易监管？

针对一些非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通过不当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和套取金融机构资金的行为，《指导意见》强化关联交易监管，要求一般关联交易应当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非金融企业在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非金融企业不得滥用控制权干预金融机构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资金。金融机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严禁通过各种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规避监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指导意见》如何组织实施？

金融机构股东和股权管理监管制度与《指导意见》不一致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应进行修改。同时，在充分考虑市场影响的基础上，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新发生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严格按照新的监管要求执行；对《指导意见》发布前，涉及以非自有资金投资、通过不正当关联交易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对于不符合要求、确需市场退出的，依法积极稳妥实施市场化退出。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文，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资产管理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贯彻执行《指导意见》，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为实体经济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二、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但老产品的整体规模应当控制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且所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 2020 年底。

三、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四、对于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合理调整有关参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

支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五、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执行，同时抄送银保监会、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8〕76 号

各银监局，各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同时，必须着力疏通货币信贷传导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销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合理确定考核指标，避免贷款在同一时间特别是月末、季末集中到期而引发企业资金紧张。对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应盲目抽贷、断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要丰富合格押品种类，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强化小微企业、“三农”、民营企业等领域金融服务。充分利用当前市场流动性宽裕、银行业和保险业盈利稳定等有利条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扶贫和民营企业等领域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要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降低贷款周转成本。对于主业突出、公司治理良好、负债率较低、风控能力较强的龙头民营企业，要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其行业带动作用，稳定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加大对扶贫、教育、留守儿童等领域的支持。

三、支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对资本金到位、运作规范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信贷投放。保险资金要发挥长期投资优势，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对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融资需求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融资平台公司的合理融资需求，对必要的在建项目要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

四、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适应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提供和改进差异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发展消费信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做好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发挥金融在稳外贸中的积极作用。联合地方政府、行业协会调查摸底出口导向型企业情况，对受国际市场冲击较大、遇到暂时困难但仍有发展前景的重点优质企业，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统筹境内外金融资源，发挥合力，满足进出口企业跨市场金融服务需求。

六、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出清，释放转移沉淀在限控领域和低效项目的存量资金，腾出信贷空间，投向支持类领域和项目。积极运用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拨备充足的有利条件，在严格资产分类基础上，综合运用核销、现金清收、批量转让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严禁隐匿隐瞒不良贷款，严查不良资产虚假出表、虚假转让等违规行为。鼓励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机构等积极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

七、有效运用保险资金，切实发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在投资范围、比例、偿付能力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缩短投资链条，降低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率。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不断丰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产品和业务模式，改进保险服务，稳定企业和居民财务预期。

八、规范经营行为，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规范贷款行为，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一律不得协商约定或强制设定条款进行贷款返存，一律不得在发放贷款时捆绑或搭售理财、基金、保险等其他金融产品。严禁将贷款发放和管理等核心职能外包，严禁银行员工内外勾结，违规通过中介发放贷款或参与过桥贷款。

九、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坚持“知悉客户”原则，根据实体经济需要开发金融产品，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实现金融资源精准投入。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约束，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尽职免责要求，激发员工做好金融服务特别是普惠金融服务的能动性。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构建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渠道，提高信贷审批和金融效率。

2018 年 8 月 17 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加快推进降低企业杠杆率各项工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经国务院同意，现将《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附件：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国资委

2018 年 8 月 3 日

附件：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现提出 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如下。

一、建立健全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

（一）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作用。组织落实《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建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区分不同行业、企业类型设置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科学评估超出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企业的债务风险状况，根据风险大小程度分别列出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明确其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和时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加强金融机构对企业负债的约束。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等机制以及银行对企业客户开展债务风险评估等方式，限制高负债企业过度债务融资。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完善国有企业资本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国有资本，明确国有企业资本补充的条件、标准和资金渠道，支持国有企业通过增加资本积累、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本、充实资本实力、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加强国有企业资本真实性管理，提高财务真实性。规范使用混合型权益融资工具，防止虚假降杠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健全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分行业、分地区定期对企业杠杆率和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测。重点做好大型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加强涉企信息整合和共享，对高负债高风险企业建档监控，做好风险防范预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五）完善大型企业债务风险联合处置机制。对发生债务风险的大型企业，引导各市场主体及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商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对潜在影响较大的债务风险事件，相关部门要联合开展协调，确保依法合规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防止风险蔓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六）壮大实施机构队伍增强业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新设实施机构。指导金融机构利用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赋予现有机构相关业务资质。研究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更多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推动实施机构与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和社会产业资本合作，提高业务能力特别是股权管理能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七）拓宽实施机构融资渠道。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发行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私募资管产品、设立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募集股权性资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类实施机构发行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金融债券筹集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资金投向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八）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降杠杆领域。运用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积极为市场化债转股获取稳定的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提供支持。完善各类社会资金特别是股权性资金参与降杠杆和市场化债转股的引导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九）完善转股资产交易机制。研究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集中开展转股资产交易，提高转股资产流动性，拓宽退出渠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8年底前）

（十）开展债转优先股试点。鼓励依法合规以优先股方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探索以试点方式开展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债转优先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一）推动市场化债转股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指导债转股实施机构和企业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在债转股协议中对企业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对企业资产负债率作出明确约定；推动将市场化债转股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工作有机结合，推动企业改组改制，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治理结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二）加强转股股东权益保障。针对转股企业存在的股东行为规范和公司治理的特殊性问题，研究加强转股股东权利保护的政策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8年底前）

三、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债务处置

（十三）完善“僵尸企业”债务处置政策体系。研究出台有效处置“僵尸企业”及去产能相关企业债务的综合政策以及金融等相关领域的具体政策，落实好有利于“僵尸企业”出清的税收政策，通过推动债务处置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8 年底前）。

（十四）破除依法破产实施障碍。推动各地建立政府与法院之间关于企业破产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破产启动费用问题，协调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实施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五）完善依法破产体制机制。研究总结依法破产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关联企业破产制度，研究完善庭外重组制度和建立预重整制度，探索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推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完善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机制；开展破产法规修订前期研究，适时提出修改企业破产法。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协调推动兼并重组等其他降杠杆措施

（十六）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产融合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对基于产业整合的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七）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指导企业积极利用产权市场转让质量效益不高、与主业协同度低或非主业、亏损企业等相关资产，有效回收资金；继续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两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压降等多种手段提高企业整体资金利用效率

（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八）有序开展资产证券化。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有序开展信贷和企业资产证券化。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九）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指导企业合理用好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形成合理的债务类型和期限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十）积极发展股权融资。加强主板、中小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等不同市场间的有机联系。稳步推进股票发行制度改革，深化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交易所债券市场。稳步发展优先股和可转债等股债结合产品，优化上市再融资结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五、完善降杠杆配套政策

（二十一）稳妥给予资本市场监管支持。对降杠杆及市场化债转股所涉的 IPO、定向增发、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操作，在坚持市场“三公”原则前提下，提供适当监管政策支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十二）提高国有资产处置效率。在严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对于纳入重点降杠杆范围企业的资产处置进行专题研究，予以支持。严格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地方国有企业降杠杆涉及的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纠正不恰当升高审批层次的做法或不审批不作为的现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十三）加强会计审计业务指导。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

（财政部，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六、做好降杠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监督

（二十四）指导重点行业和地区开展降杠杆工作。对重点降杠杆案例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克服障碍推动实施；积极鼓励优质资产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开展债转股；继续推动优化债转股行业结构，引导实施机构对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行业和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指导重点地区降杠杆工作并开展深入调研。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十五）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分析总结降杠杆的典型案例及政府引导激励的典型做法，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适当方式进行推广复制。

（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十六）强化监督约束确保有序开展。加强企业降杠杆特别是债转股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严格禁止对不适当企业进行债转股，防止违法违规操作，建立债转股相关主体记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十七）继续做好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继续开展降杠杆的正面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与热点问题，切实控制不实不良信息传播，加强与有影响力的外媒和有关国际组织沟通，创造良好的内外部舆论环境。

（中央宣传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2018 年度保险机构 SARMRA 评估、公司治理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37 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有关部署,我会将开展 2018 年度保险机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以下简称 SARMRA 评估)、公司治理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内容

(一)SARMRA 评估。

SARMRA 评估应当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进场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业的保险公司,其评估基准日 3 个月之前正式发布施行的各项制度及实施状况可作为评估依据;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业的公司,其评估基准日一个月之前正式发布实施的各项制度及实施状况可作为评估依据。

(二)公司治理评估。

公司治理评估应当按照《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办法(试行)》,对各保险机构 2017 年度公司治理的完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三)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

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应当按照《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 1 号: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保险资产

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 3 号: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的规定,对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进行评估。

二、评估主体和评估对象

2018 年度保险机构 SARMRA 评估、公司治理评估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评估工作由各保监局具体负责。各保监局负责的评估对象详见《2018 年保险法人机构评估对象分配表》(见附件 1)。

三、评估方式

2018 年度保险机构 SARMRA 评估、公司治理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均采用保监局对保险机构进行现场评估的方式进

行。

四、评估步骤

(一)成立评估小组(7 月 15 日前)。

各保监局应成立局领导担任组长、处室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的评估小组。其中,SARMRA 评估小组、公司治理评估小组、资产

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小组成员均不少于 5 人。保监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评估对象成立不同的评估小组。

各保监局应填报《2018 年保险法人机构评估小组成员表》(见附件 2),于 7 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报至原保监会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务会计部。
(二)组织培训(7 月中旬)。
我会对各评估小组进行培训,讲解 SARMRA 评估、公司治理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有关制度及评估工作有关安排、注意事项。具体培训安排另行通知。
(三)开展现场评估(7 月中旬-8 月底)。
各评估小组原则上应在 7 月 20 日前进入现场,对评估对象开展评估,并在 8 月底前完成现场评估工作。
(四)报送评估报告(9 月 15 日前)。
各保监局应于 9 月 15 日前将 SARMRA 评估、公司治理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等评估报告和评估表分别报送至原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发展改革部和资金运用监管部。
(五)评估总结和反馈(10 月底前)。
我会对 2018 年度 SARMRA 评估、公司治理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进行总结,并向评估对象反馈评估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各保监局应当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抽调精干人员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在开展现
场评估前要查阅评估对象相关资料,制定评估方案,按照规定的时限认真开展现场评估,确保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各保险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评估工作,成立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牵头的领导小组,做好评估前的宣传和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
现场评估,按照评估小组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保险机构应当为评估小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评估期间
的联络协调工作。
对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会反映。
联系人:张　翔(财务会计部)
电　话:010-66286778
联系人:李　珩(发展改革部)
电　话:010-66286825
联系人:张　磊(资金运用监管部)
电　话:010-66286580
附件:1.2018 年保险法人机构评估对象分配表
2.2018 年保险法人机构评估小组成员表
2018 年 7 月 6 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附件1

2018年保险法人机构评估对象分配表

序号	评估主体	机构家数	评估对象		
			SARMRA评估	公司治理评估	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
1	北京局	4		昆仑健康 长安责任 中煤产险	泰康人寿
2	天津局	3		渤海产险 渤海人寿 弘康人寿	
3	河北局	2		燕赵产险 永安产险	
4	山西局	4	阳光人寿 利安人寿	阳光人寿 利安人寿	
5	内蒙局	2	瑞华健康 汉诺威再		
6	辽宁局	2	汇友建工 黄河产险		
7	吉林局	3		和泰人寿 君康人寿 都邦产险	
8	黑龙江局	2	通用再 美国再		
9	上海局	3	瑞士再 法国再		太保产险
10	江苏局	3		紫金产险 东吴人寿	中信保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1	浙江局	3		浙商保险 信泰人寿 众安在线	
12	安徽局	3		华安产险 亚太产险 前海再	
13	福建局	3	中再集团 中再产险 中再寿险		
14	江西局	2	太平人寿 太平养老		
15	山东局	3		泰山保险 新华养老 中华联合集团	
16	河南局	2	招商仁和 粤电自保		
17	湖北局	3	海保人寿 国富人寿		华泰产险
18	湖南局	3		吉祥人寿 众惠相互 长江产险	
19	广东局	4		久隆保险 珠江人寿 鼎和保险	平安人寿
20	广西局	3		北部湾产险 国华人寿 民生人寿	
21	海南局	2	富邦保险 中美联泰大都会		
22	重庆局	2	太保产险 太平科技		
23	四川局	3		锦泰财险 华贵人寿 诚泰保险	
24	贵州局	2	国寿股份 中英人寿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5	云南局	2	华泰人寿 德华安顾		
26	西藏局	2		珠峰产险 安心产险	
27	陕西局	2	中意人寿 新华人寿		
28	甘肃局	2		建信产险 中远海运	
29	青海局	2		复星联合 上海人寿	
30	宁夏局	2	三峡人寿 国宝人寿		
31	新疆局	2	北京人寿 爱心人寿		
32	深圳局	3		前海产险 前海人寿	平安产险
33	大连局	2		百年人寿 百年资管	
34	宁波局	2	中德安联 工银安盛		
35	青岛局	2		中路产险 华海保险	
36	厦门局	2		海峡金桥 横琴人寿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附件2

2018年保险法人机构评估小组成员表

保监局：　　评估对象：

评估类别	姓名	处室	职务	手机

说明：评估类别请填写SARMRA评估、公司治理评估或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保险公司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